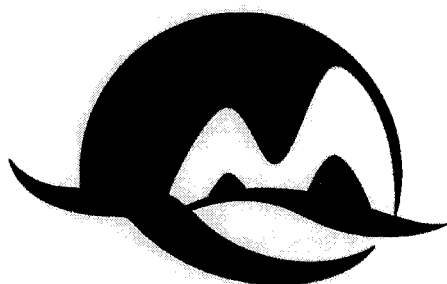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A 股股票代码: 60399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Ltd.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高盛  
 高华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21.78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投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还应注意：

1、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本公司董事会是否



提议修正转股价格以及该等提议会否被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转股价格未能适时修正，将对可转债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本次收购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公司已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主要有：

##### 1、境外收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境外收购，收购标的所在地为澳大利亚。虽然澳大利亚是非常适宜矿业投资的国家，但仍可能面临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发生变动的（包括政治动荡、金融领域管制变动等）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会同境外律师、技术顾问、审计师、投资银行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估，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和投资政策不尽相同，因此本次收购可能面临对澳大利亚的法律及政策不够熟悉了解带来的风险。

另外，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以及相关其他政府和监管机构可能增加或变更适用于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和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各类法律、法规及政策，比如税费、环保、安全生产、采矿许可、外国投资等，可能导致 Northparkes 铜金矿运营成本增加、甚至很难运营或无法运营。

##### 2、运营铜矿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有丰富的矿业经营经验，但本次收购前并未拥有任何铜矿，管理层不具备铜矿运营经验。虽然目前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原有管理人员及员工已全部重新签署协议继续留任，但仍可能会发生公司无法有效管理 Northparkes 铜金矿以实现相应财务回报的风险。

而 Northparkes 铜金矿自身也可能面对环境污染、工业及运输事故；也可能面临劳工短缺及赔偿申诉、争议或罢工，以及签约或购买的货物及服务成本上涨、所需材料及物资短缺、电力中断、机械及机电设备故障、监管环境变化；也可能





面临自然现象如恶劣天气状况、水灾及地震等、面临全球变暖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寻常或意料之外的气候状况，以及面临不寻常或意料之外的地理状况；关键设备损失或损害也许无法获得保险保障（取决于损失或损害的原因）。如果以上情况发生则可能对生产造成延误或中断，增加生产成本，以及引发需要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承担责任的矿产运营风险。

### 3、铜、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产品主要含铜和金，而铜和金的价格是受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通胀或通缩、全球的供求、以及市场炒作等因素所影响。近年来，包括铜和金在内的大部分金属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本次收购标的所在业务的业绩基本由国际铜价以及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产量决定，而本次收购的估值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也依赖对未来铜价的预测。尽管本公司认为长期铜和金价格仍稳中待升，收购标的未来的利润前景可期，但不排除未来铜和金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本次收购标的价值大幅降低的可能。

其他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请见第三章“风险因素”。

## 五、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1、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5、14、81、108、109 条及 215 条》，公司执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2、本公司最近 3 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3 年	以 2013 年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710,663,873.50 元。	60.52%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2 年	（1）以 2012 年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09,140,463.00 元。	58.00%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以 2012 年 9 月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9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456,855,347.25 元。	40.86% <sup>注</sup>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1 年 -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

注：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1,776,659,683.75 元，占该期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的 53.15%。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本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 六、本公司每股面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076,170,525 股，其中 A 股 3,765,014,525 股，H 股 1,311,156,000 股，A 股和 H 股的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0.20 元，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七、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收购标的的所属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经营业绩。由于 Northparkes 铜金矿为在产铜矿，经营效益良好，且本次可转债发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预计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不会产生摊薄影响。

####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鸿商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 36.01% 的股份，且本公司股东洛矿集团已确认鸿商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鸿商控股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包括整体经营战略与投资计划、股息政策、发行证券及调整资本结构等）具有控制。鸿商控股的利益未必与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完全一致，因此可能会要求本公司就业务或股息政策采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行动、阻碍或延迟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有利的交易，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目 录

<b>第一章</b>	<b>释义</b> .....	<b>10</b>
<b>第二章</b>	<b>本次发行概况</b> .....	<b>21</b>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9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b>第三章</b>	<b>风险因素</b> .....	<b>37</b>
一、	行业风险	37
二、	政策风险	38
三、	经营管理风险	40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1
五、	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5
<b>第四章</b>	<b>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8</b>
一、	公司历史沿革	48
二、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0
三、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五、	公司的主要业务	62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八、	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95
九、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9
十、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30
十一、	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131
十二、	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3
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3
十四、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38
十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中期票据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38
十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1
十七、	本公司受到香港联交所监管措施的情况	148
<b>第五章</b>	<b>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	<b>150</b>
一、	同业竞争	15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53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1
四、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63
<b>第六章</b>	<b>财务会计信息</b> .....	<b>164</b>
一、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	164
二、	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3



三、	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185
<b>第七章</b>	<b>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189</b>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8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11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24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226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分析	227
六、	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227
七、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28
八、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	230
<b>第八章</b>	<b>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234</b>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234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34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238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241
五、	项目决策及审批情况	243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情况	245
七、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5
<b>第九章</b>	<b>历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255</b>
一、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55
二、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55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261
<b>第十章</b>	<b>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262</b>
<b>第十一章</b>	<b>备查文件</b> .....	<b>271</b>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洛阳钼业/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鸿商控股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鸿商国际	指	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为鸿商控股全资子公司
鸿商香港	指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为鸿商控股香港全资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冶炼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公司	指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润矿业	指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沪七矿业	指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
洛阳建投	指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洛钼香港	指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olybdenu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钼都饭店	指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富川矿业	指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为徐州环宇的控股子公司
坤宇矿业	指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原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持股权已经全部转让
永宁金铅	指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大东坡公司	指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强钼钨	指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九扬矿业	指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洛钼	指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环宇	指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洛阳高科	指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宇华铝业	指	上海宇华铝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原参股公司，目前已注销
豫鹭矿业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河南省地勘局	指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华钼投资	指	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
田丰公司	指	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
嵩县黄金	指	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有色	指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发改委	指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工商局	指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CMP	指	CMOC Mining Pty Limited，设立于澳大利亚的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主体
NML	指	North Mining Limited, Rio Tint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NJV	指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非法人的合作安排，负责开采 Northparkes 铜金矿
SMM	指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imited，设立于澳大利亚的公司，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合作方之一，持有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13.3% 的合同权益
SCM	指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imited，设立于澳大利亚的公司，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合作方之一，持有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6.7% 的合同权益
本次收购	指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



		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本次收购标的	指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合格人士报告	指	Runge Pincock Minarco 为本次收购出具的“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大正海地人/国友大正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钼, Mo	指	化学元素符号为 Mo，银白色金属，硬而坚韧，熔点 2,610℃，沸点 5,560℃，主要用于钢铁工业，是重要的合金材料
二硫化钼	指	分子式为 MoS <sub>2</sub> ，以矿物辉钼矿的形态出现的黑



		色结晶硫化钼
辉钼矿	指	二硫化钼的矿物形态，为钼的主要矿石
原生钼、主产钼	指	作为主要产品开采的钼
伴生钼、副产钼	指	作为其它金属的伴生物开采的钼
钼精矿	指	一种经选矿后得到的粉末状矿产品，公司目前生产钼精矿钼含量在 47%-51%之间
钼化工	指	通过一定的物理方法或化学方法，对钼的初中级产品进行处理，从而得到钼化工产品的过程
钼铁	指	一种块状的钼铁合金，一般钼含量约 60%
钼酸铵	指	一类白色松散晶体的粉末状钼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纯三氧化钼和钼粉，以及广泛用作石油冶炼和化肥生产中的催化剂
钼粉	指	经由氢将三氧化钼还原的灰色、颗粒细小的粉末，是生产钼金属制品的原料
钼丝	指	一种外观呈银白色光泽的丝状钼金属产品；主要用于栅极、芯线、导线、线切割和照明等领域
钨	指	化学元素符号为 W，银白色的最难熔金属，熔点 3,380℃，沸点 5,927℃，具有很高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是重要的合金材料
钨精矿	指	一种经选矿后得到的粉末状矿产品。标准钨精矿是指含 65%三氧化钨，公司目前生产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在 20%-30%之间
仲钨酸铵、APT	指	白色结晶，稍溶于水，主要用于制造三氧化钨或金属钨粉



金/黄金	指	化学元素为 Au，抗腐蚀性强的黄色光泽贵金属，熔点 1,064℃，沸点 2,807℃，主要用于国际货币储备、珠宝装饰、高新技术产业等
银/白银	指	化学元素为 Ag，导热、导电率高的银白色贵金属，熔点 962℃，沸点 2,162℃，主要用于珠宝装饰、仪器设备、高新技术产业等
铜	指	化学元素为 Cu，导电导热性能较强带有紫红色光泽的金属，熔点 1,083℃，沸点 2,567℃，在电气、电子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
阳极泥	指	电解精练时落于电解槽底的泥状细粒物质。主要由阳极粗金属中不溶于电解液的杂质和待精炼的金属组成，往往含有贵重和有价值的金属，可以回收作为提炼金、银等贵金属的原料
二号油	指	松醇油，广泛用于有色金属的浮选中的起泡剂，在全国各地的矿山中均有应用，是一种常规的起泡剂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民事主体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基础储量	指	中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中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界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储量	指	根据中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p>(GB/T17766 1999),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p>
<b>资源量</b>	<b>指</b>	<p>根据中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 1999),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 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p>
<b>矿石储量</b>	<b>指</b>	<p>根据《澳大利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勘探结果报告准则(2004年第四版)》, 探明的或控制的矿产资源量中经济可采部分, 它包括开采时矿石贫化和正常损失。对矿石储量已做了适当的评估和研究, 包括假设实际开采、冶金、经济、市场、法律、环境、社会和政府因素等修正和综合考虑。这些评估证明在矿石储量公布时, 开采是合理的。按照可靠程度递增的次序, 矿石储量可进一步划分为证明可采矿石储量和概略可采矿石储量</p>
<b>矿产资源量</b>	<b>指</b>	<p>根据《澳大利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勘探结果报告准则(2004年第四版)》, 赋存于地壳上或地壳内的具有内蕴经济意义的矿点或矿产富集物, 其赋存状态、质量和数量对于最终经济可采来说具有合理前景。根据特有的地质证据和知识, 矿产资源量的赋存位置、数量、品位、地质特征和连续性得到了解、评价或解释。按照地质可靠程度的递增, 矿产资源量可分类为推测的(Inferred)、控制的(Indicated)和证明</p>



		的(Measured)
保有储量	指	探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露天开采	指	地表开采法的一种，是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采矿方式
选矿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除去其中大部分脉石与有害成分，使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浮选	指	利用试剂产生气泡，将目标矿物分离出来的选矿方法，是一种应用广泛的选矿方法
粗选	指	原矿石经过磨矿分级后进行的第一段选别作业，粗选后可得到粗精矿和粗尾矿
扫选	指	对粗选尾矿或已经过浮选得到的尾矿再次进行浮选。为提高金属回收率，扫选可能需进行多次
精选	指	对已经过粗选得到的粗精矿再次浮选得到合格的精矿的过程。粗精矿一般要进行多次选别，才能得到合格的精矿
精矿	指	原矿经选矿后所得到的含有较高浓度适合于冶炼的目标矿物，如钼精矿、钨精矿及铜精矿
尾矿	指	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剩余物。在尾矿中往往仍然含有受目前经济和技术水平限制而难于提取的有用成分，但将来有可能成为再利用的原料，因此，一般都将尾矿堆放在尾矿库保存起来
尾矿库	指	为避免尾矿随意排放造成覆没农田、淤塞河道



		以及防止尾矿中可再利用资源流失而在山谷口部或洼地的周围修筑堤坝形成的尾矿储存库，以将尾矿排入并沉淀堆存
冶炼	指	一种将矿石熔解或熔炼的工序，用熔炼、电解以及使用化学药剂等方法，从矿石中提取出所含金属
焙烧	指	将矿石加热后加以脱水、纯化及氧化从而可供冶炼的工序
氨浸	指	在一定温度下，将经焙烧的精矿在氨水中溶解的过程
烧结	指	粉末或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下加热，使颗粒间产生连接，以提高制品性能的方法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某种金属元素或有用组分的相对含量
吨度	指	有色金属行业用单位，表示 1 吨物质所含的纯度；每吨金属矿石或金属矿石制品中含有十公斤纯金属为一个吨度
磅	指	英制重量单位，1 磅约合 453.592 克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控股的专业化信息服务机构，是国内权威的有色金属信息集散中心和发布中心
国际钼业协会	指	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Association (IMOA)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
干吨	指	扣除水分后的重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境内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境内股票代码：603993

境内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境外股票代码：03993

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注册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邮政编码：471500

电话号码：0379-68658017

传真号码：0379-68658030

公司网址：www.chinamol.com

电子邮箱：cmoc03993@gmail.com

#### (二)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68 号）文同意。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6 号）文核准。

### **(三)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 **1、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49 亿元人民币。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到期日）止。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0.9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40%。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年利息额=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 7、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78 元/股（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幅度及修正权限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自本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份数乘以 1.301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6.02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49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五）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认购金额不足 49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包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

##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	【】
合计	【】

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 （八）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2 2014年11月2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4年12月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2014年12月2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T+1 2014年12月3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4年12月4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2014年12月5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4 2014年12月8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九)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募集说明书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1、债券持有人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本公司董事会；



- (2)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鉴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朝春

注册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办公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电话：0379-68658017

传真：0379-68658030



##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邮编：518026

保荐代表人：刘奇、蒋欣

项目协办人：沈韬

项目组其他成员：罗少波、王玉亭、卫进扬、岳东、张书恒、肖迪衡、战海  
明

联系电话：0755—82960525

传真：0755—82942121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经办人：王伶、于军骊、宋怡然、蒋文翔、郑思远、李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31

### 2、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项目经办人： 陈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71

传真：010-66273300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经办会计师：牟正非、赵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3350177

#### **(五)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陈臻、翁晓健、张征轶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许家能、蔡汤冬、龚天璇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8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 **(七)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评估人员：陈冬梅、罗俊军、彭绍贤、李焕、于洪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  
A区707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十)收款银行（招商证券）

名称：工行深圳华强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4 号电子大厦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2119200636677



##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风险

#### (一) 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钼、钨产品，包括钼铁、钨精矿及其他钼产品的销售，经营业绩受钼、钨的市价波动影响较大。同时，本公司亦有部分金银铅产品的销售，因此，黄金、白银及铅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本次收购的完成，铜产品将在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中占比增大。由于上述产品的开采冶炼成本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及利润率和产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未来如果钼、钨、铜、金、银及铅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会产生一定的波动。

#### (二) 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若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回收率下降或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或因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自然条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限制，均可能使开采较低品位的矿石储量在经济上不可行，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

#### (三) 与安全生产或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渣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



可能。

本公司采矿过程需使用爆炸物，若在储存和使用该等物料的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危险。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可能会对尾矿库、排渣场等造成危害。

## 二、政策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开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经商务部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有权主管部门已依法核准本公司变更为有权从事钨钼矿产开采业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颁布并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以及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并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将钨钼的开采列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河南省商务厅《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函》（豫商资管函〔2011〕1 号）认为，本公司系由于香港上市而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公司，以便发行后执行工商变更登记、外汇以及税收等方面的政策规定，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应有所区别。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河南省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8〕11 号）以及河南省矿产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洛阳三门峡南阳信阳四市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豫资源整合办〔2008〕5 号），本公司被确定为钼矿资源整合优势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若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与钨、钼等稀有金属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有关的风险

2009 年 11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5 号），加强保护性开采



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的管理。国土资源部按照规划对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分年度下达分省（区、市）控制指标。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纳入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各有关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本辖区矿山企业的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资源利用水平等，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矿山企业。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土资发〔2009〕165号文的有关要求，国土资源部对钨矿、锑矿和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按年度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钨、锑、锡、钼、稀土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研究确定稀有金属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年度指令性生产计划，各地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下达的计划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公司分别生产钼精矿 33,005 吨、32,456 吨和 32,436 吨，分别为指令性计划的 67.41%、80.64%和 87.89%；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钼精矿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大于公司钼精矿实际生产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产生不利影响。

若国家进一步加大对钼、钨等稀有金属的生产总量控制力度，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与出口配额管理有关的风险

根据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的相关规定，我国自 2003 年起将钨及钨制品列入出口配额商品管理范围，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起，对钼及钼制品出口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目前公司钼实际出口量距离配额规定上限有较大的空间（根据商务部下达的 2013 年第一批、第二批有色金属出口配额，本公司 2013 年共获得出口配额为：钼初级原料 7,932 吨，钼化工品 153 吨，钼制品 209 吨，而公司 2013 年实际出口属于钼化工品的钼酸铵 20 吨），公司可充分根据市场的情况，对后续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际出口量的控制进行合理安排，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以，目前国家对钼的开采限制及出口配额政策对公司未来几年盈利不存在不利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钨精矿主要用于国内销售，部分用于生产公司下游



产品。得益于硬质合金需求的快速增长，近几年来，国内钨的消费量得以持续保持及稳定增长，公司钨精矿销售渠道通畅，所以，钨及钨制品实施出口配额管理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钼、钨出口配额管理尚未对本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出口配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公司探矿权和采矿权续展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如果国家调整探矿权、采矿权政策，导致本公司在该等权利期满时未能及时续期，或公司未来控制的矿产资源无法及时获得采矿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矿产资源开采、选冶过程中将产生废石、废水及废气等废弃物，对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环保理念，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化，废水综合利用，废气达标排放，争创环境友好型企业，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环保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目前，公司正常运营的下属企业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

# **三、 经营管理风险**

## **(一) 采剥工程和运输工程依赖承包商的风险**

本公司将部分劳动密集型的采剥、运输工程分包予承包商，公司业务受这些承包商工作质量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承包商有严格的要求，但如果承包商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品质、安全及环境标准，或者公司无法维持与这些承包商的合作或



未能在承包合同到期后续约，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要素，为此，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涉及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不断地补充和完善。但由于形势发展、经营环境变化、内控制度措施的执行等原因，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影响公司的财产安全完整和经营业绩。

## (三) 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发行 H 股并上市以来，积极参与行业整合，通过并购、合作开发、新设等方式控股、参股了多家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管理链条较长，跨区域经营，导致管理难度增加。由于所属分、子公司数量较多，在管理协调上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四) 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最近几年规模扩张较快，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等各类人力资源，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际化经营人才。公司积极采取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途径，但人力资源依然是公司发展的瓶颈。能否保证引进、培养足够的合格人员，现有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否持续尽职服务于本公司，均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 境外收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境外收购，收购标的所在地为澳大利亚。虽然澳大利亚是非常适宜矿业投资的国家，但仍可能面临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发生变动的（包括政治动荡、金融领域管制变动等）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会同境外律师、技术顾问、审计师、投资银行对项目进行了全





面的法律评估，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和投资政策不尽相同，因此本次收购可能面临对澳大利亚的法律及政策不够熟悉了解带来的风险。

另外，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以及相关其他政府和监管机构可能增加或变更适用于 CMP 和 NJV 的各类法律、法规及政策，比如税费、环保、安全生产、采矿许可、外国投资等，可能导致 Northparkes 铜金矿运营成本增加、甚至很难运营或无法运营。

## （二）运营铜矿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有丰富的矿业经营经验，但本次收购前并未拥有任何铜矿，管理层不具备铜矿运营经验。虽然目前 NJV 的原有管理人员及员工已全部重新签署协议继续留任，但仍可能会发生公司无法有效管理 Northparkes 铜金矿以实现相应财务回报的风险。

而 Northparkes 铜金矿自身也可能面对环境污染、工业及运输事故；也可能面临劳工短缺及赔偿申诉、争议或罢工，以及签约或购买的货物及服务成本上涨、所需材料及物资短缺、电力中断、机械及机电设备故障、监管环境变化；也可能面临自然现象如恶劣天气状况、水灾及地震等、面临全球变暖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寻常或意料之外的气候状况，以及面临不寻常或意料之外的地理状况；关键设备损失或损害也许无法获得保险保障（取决于损失或损害的原因）。如果以上情况发生则可能对生产造成延误或中断，增加生产成本，以及引发需要 NJV 承担责任的矿产运营风险。

## （三）铜、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产品主要含铜和金，而铜和金的价格是受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通胀或通缩、全球的供求、以及市场炒作等因素所影响。近年来，包括铜和金在内的大部分金属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本次收购标的所在业务的业绩基本由国际铜价以及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产量决定，而本次收购的估值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也依赖对未来铜价的预测。尽管本公司认为长期铜和金价格仍稳中待升，收购标的未来的利润前景可期，但不排除未来铜和金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本次收购标的价值大幅降低的可能。



#### (四) 储量、资源量、开采计划变动的风险

矿产资源量及矿石储量估计涉及若干评估，且部分属于主观过程，因而任何资源量、储量估计均存在不确定因素。实际资源量、储量及其经济可行性，可能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估计数据（源自 Runge Pincock Minarco 出具的合格人士报告）有较大差距。

NJV 最终是否会执行可研报告中的开采计划以达到评估报告所述目标，将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矿石储量；资本供应及成本；铜和金当时及预期价格；钻井服务、重型设备、物资及人员的成本及供应等等。

地下矿石需要通过矿井进行开采，Northparkes 铜金矿目前只有一个生产矿井，如果地质技术或机械问题影响到该矿井的作业，矿石生产将会减少甚至中断。

如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使实际矿石开采数量和品位不及开采计划，可能使收购标的价值达不到评估报告的估计。

#### (五) 未能更新特许权、许可证或牌照的风险

NJV 在未来可能需为现有牌照或许可证申请续期、延期或变更。但并不能保证 NJV 将能获得续期、延期或变更，也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的牌照或许可证不会被吊销或撤销。如果续期、延期或变更未获批准，或牌照或许可证被吊销或撤销，NJV 可能失去在相应区域进行营运、生产、开采、勘探及开发活动的权利。如发生以上风险，NJV 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六) 与工作场所安全有关的风险

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良好的安全记录，然而采矿、选矿及运输本身是危险的活动，所以不能保证将来不会发生严重意外伤害或死亡事故。如果 NJV 未能防止严重意外伤害或死亡事故发生，则其可能须承担因此产生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并可能导致正常的采矿作业受阻。此外，严重意外伤害或死亡事故可能会对其声誉及其与当地社区的关系造成负面影响。

#### (七) 客户及供应商有关的风险





NML 目前主要根据三份均于 2016 年底到期的长期合同向多家客户销售 NJV 的铜精矿产品，其余根据短期现货合同销售。在以上长期合同到期后，不能保证将来能与客户继续订立相同的销售合同。如果无法与客户签订长期销售合同，将更多地进行短期现货销售，可能会对 NJV 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NJV 将会面对外部供应商修改价格的风险，包括提供生产投入的供应商，如电力及其他能源供应商、爆炸物供应商、海陆运输服务供应商等。如其中一项或多项成本项目价格增加并维持一段时间，则可能对 NJV 的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 **(八)不能持续留用现有主要雇员的风险**

NJV 的未来表现，在某程度上取决于其能否继续吸引、挽留及激励现有主要合格人员、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具备不同技能及经验（包括与矿产项目开发及作业相关）之雇员。虽然目前 NJV 的原有管理人员及员工已全部重新签署协议继续留任，但 NJV 将来能否持续留用该等人员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 NJV 未能持续留用现有主要雇员，也未能成功招募或培训替代人员，其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九)与外币汇率波动有关的风险**

NJV 合作方销售铜及黄金产生的收入以美元计算，而 Northparkes 铜金矿大部分资金及经营成本则以澳元计算。

由于外汇波动的影响无法准确预测。澳元兑美元升值，会增加营运成本，继而对 NJV 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NJV 现时并无实施货币对冲。

### **(十)与合作安排有关的风险**

作为本次收购的一部分，公司将购买 NML 所持 NJV 80% 的权益，而 SMM 和 SCM 持有其余 20% 的权益。

NJV 并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经营业务，而是受合作方之间订立的合作协议所管



限,因此可能会牵涉包括合作方就各方义务的履行情况及各方于合作协议的责任发生争议、所持经济或商业利益或目标可能不一致、行使否决权、优先权及阻碍行动而出现并不符合合作方全体或合作安排之最佳利益、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其于合作协议项下的责任,或无法作出为 Northparkes 铜金矿运营及开发所应承担之注资等相关风险。

### (十一) 保险保障不足的风险

采矿作业涉及众多的风险及危险,包括岩石破裂、山泥倾泻、地震或其他不利环境事件、工业意外、劳资纠纷、政治及社会不稳定、不寻常或意外地质构造导致技术上的困难、分块崩落放矿点坍塌、坑壁事故、恶劣或危险天气状况导致水灾及间歇中断。以上风险可能导致(其中包括)矿产或生产设施损坏及损毁、人身伤害、环境破坏、采矿延误、金钱损失及法律责任。

尽管 NJV 已购买保险保障其免于承受以上风险,且认为其保额合理,并符合行业惯例,但还是存在其保险将不会涵盖其所有业务(包括任何未来采矿业务)相关的潜在风险。

## 五、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一) 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对未转股部分每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二) 未提供担保以及评级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未提供担保。如果出现前述违约风险,将没有担保机构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本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的情况，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或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或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 (五) 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将逐渐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 (六) 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



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历史沿革

#### (一) 本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 2006 年 8 月 8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洛钼有限的全体股东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作为发起人，并以洛钼有限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06〕41 号）审计的净资产值 810,860,674.07 元，按照 1:0.8633 的比例折为 700,000,000 股总股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10,860,67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在洛阳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700,000,000 元。上述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业经亚太会计师《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7 号）验证。

#### (二) 本公司的股本变更情况

##### 1、2006 年华钼投资向公司增资

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洛国资〔2006〕162 号），同意华钼投资对本公司增资 36,842,105 股，每股增资价格为 1.458 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发行的议案》，同意向华钼投资定向增资发行普通股 36,842,1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8 元。

经 2006 年 8 月 31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06〕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华钼投资已实际缴纳了认股款。200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36,842,105 元。



## 2、2007 年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决议。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豫政函〔2006〕80 号），同意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在公司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签署的同时实施股份拆细，将公司现有股份每股拆细为 5 股，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由每股 1 元调整为 0.20 元。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7 号），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上市方案。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H 股 108,360 万股，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H 股 10,83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532.80 万港元。H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75,234,105 元，股本为 4,8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为 0.20 元。

## 3、2012 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经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

2012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A 股 2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76,170,525 股，每股面值为 0.20 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5,234,105 元。

## 二、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76,170,52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6,593,475	35.3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796,593,475	35.3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9,577,050	64.61
1、人民币普通股	1,968,421,050	38.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1,311,156,000	25.83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076,170,525	1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商控股及其关联方鸿商香港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有 A 股及 H 股；鸿商控股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补充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控股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6,593,475	35.00	1,776,593,475
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6,706,322	34.02	-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79,217,980	25.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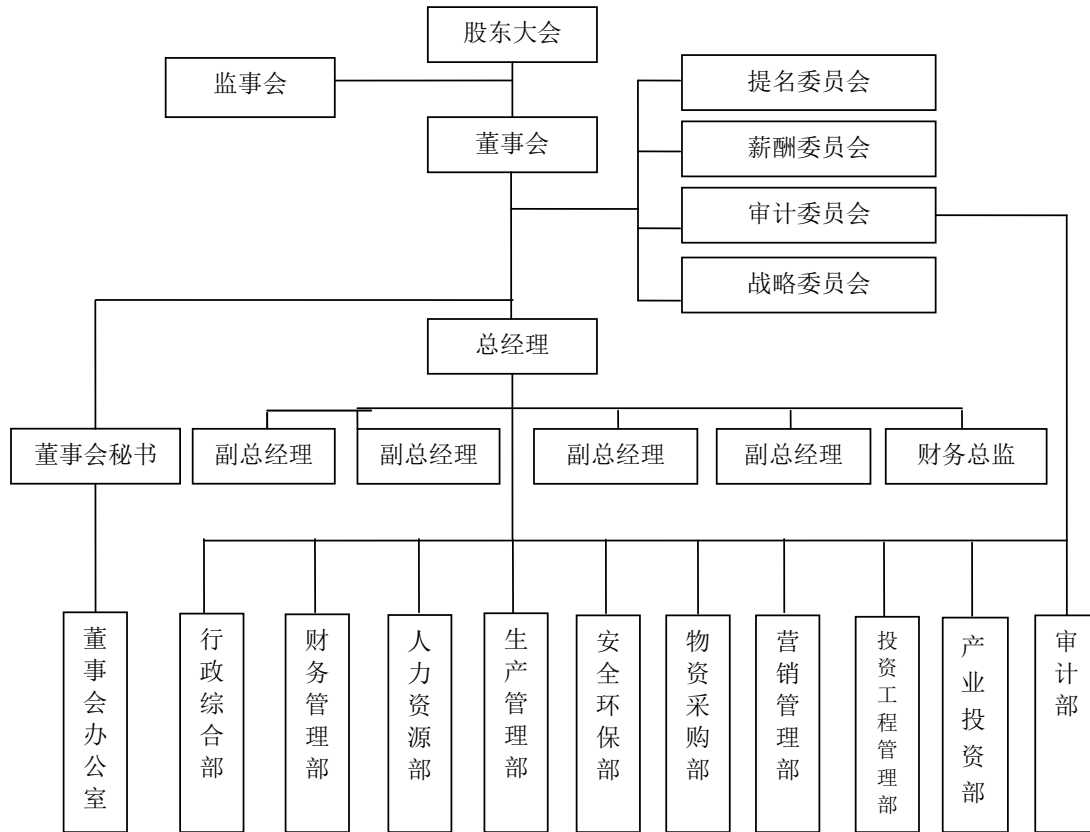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000,000	0.39	-
5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36,951	0.30	-
6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0.08	-
7	CHAUWING & KWOKIRENE YUE KIT	4,100,000	0.08	-
8	谭卫东	2,233,537	0.04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082,297	0.04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930,202	0.04	-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数量包括鸿商香港所持公司 1.99% 的股份。

###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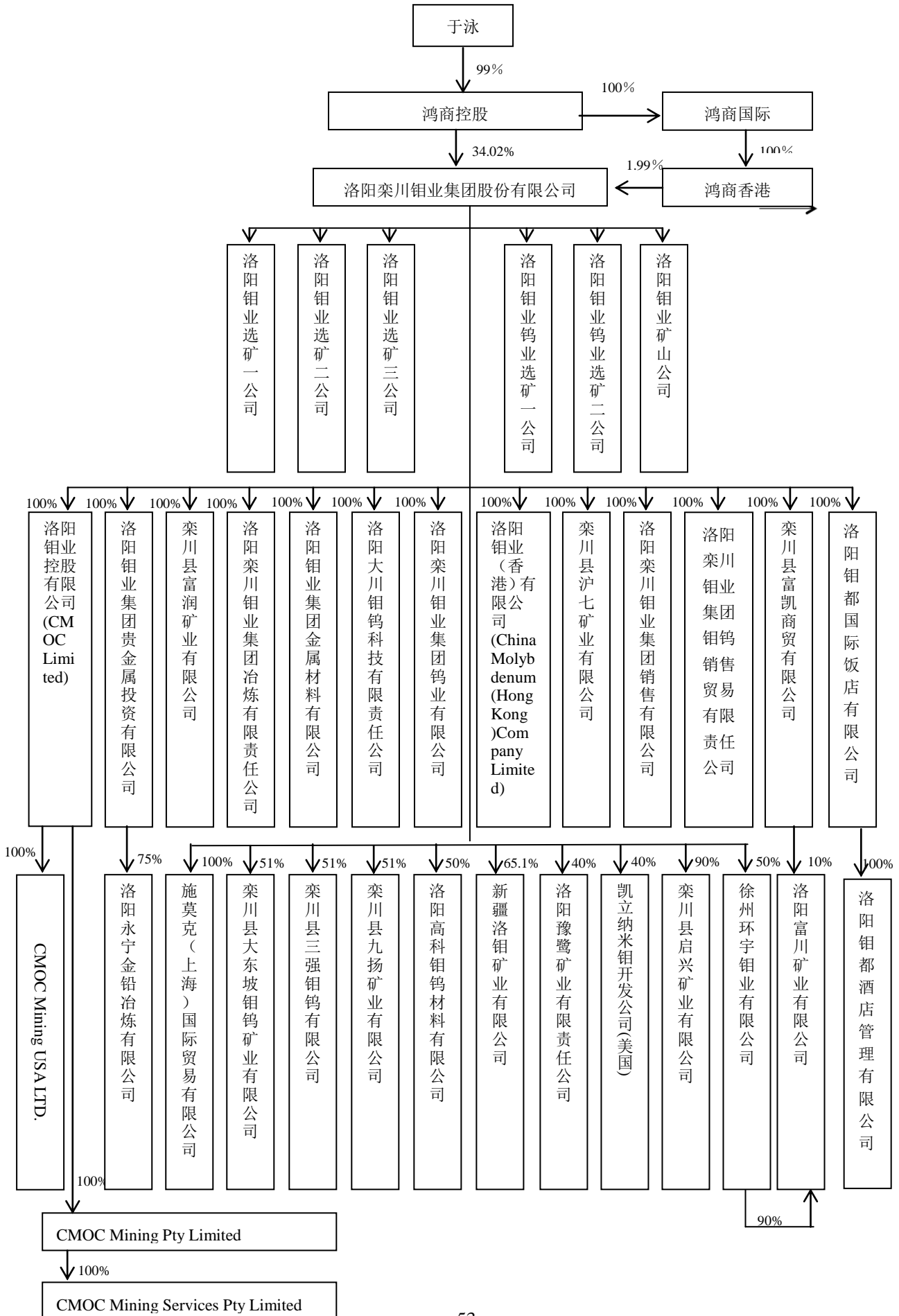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公司控股企业和主要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合并范 围内持 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主要生 产经营 地
1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6 日	50,000.00	50,000.00	100.00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业投资等	河南洛阳
2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7 日	65,000.00	65,000.00	100.00	钨钼产品的冶炼、深加工等	河南洛阳
3	洛阳大川钼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	15,750.00	15,750.00	100.00	钼钨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等	河南洛阳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 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等	河南洛阳
5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7 日	990.00	990.00	100.00	钼、钨产品的购销	河南洛阳
6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8 日	10.00	10.00	100.00	钼、钨产品的购销	河南洛阳
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6 月 5 日	566.00	566.00	100.00	钨钼系列产品、其它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等	河南洛阳
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25 日	500.00	500.00	100.00	钨、钼系列产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等产品的购销	河南洛阳
9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9 日	100.00	100.00	100.00	钼精粉、铁精粉加工、销售	河南洛阳
10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2007 年 8 月 3 日	港币 1 元	港币 1 元	100.00	钼钨系列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	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合并范 围内持 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主要生 产经营 地
	Molybdenu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1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1日	21,000.00	21,000.00	100.00	住宿、餐饮服务	河南洛阳
12	洛阳钼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3,000.00	3,000.00	100.00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河南洛阳
13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	150,537.63	140,000.00	65.10	钼、铜、铅、锌、金、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新疆哈密
14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2006年5月9日	3,339.00	3,339.00	51.00	钼矿浮选、冶炼、销售等	河南洛阳
15	栾川县三强钼钨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4日	5,548.00	5,548.00	51.00	钼系列产品、钨精矿加工、销售等	河南洛阳
16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日	6,565.40	6,565.40	51.00	浮选钼原矿、冶炼、销售钼精粉、钼铁、氧化钼、钨精矿等	河南洛阳
17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1日	40,000.00	40,000.00	75.00	铅冶炼及副产品回收等	河南洛阳
18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2008年4月7日	600.00	600.00	90.00	铁、钨、钼、硫综合回收及销售	河南洛阳
1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9日	5,000.00	5,000.00	100.00	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等产品的购销	河南洛阳
20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2013年8月27日	9,387 万美元	9,387 万美元	100.00	矿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产品的营销	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合并范 围内持 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主要生 产经营 地
21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2013年7 月25日	34,600万 美元	34,600万 美元	100.00	铜等有色金属 矿勘探、采选 和销售相关产 品	澳洲
22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2013年9 月9日	1 澳元	1 澳元	100.00	铜等有色金属 矿勘探、采选 和销售相关产 品	澳洲
23	施莫克（上 海）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2014年4 月24日	50,000.00	50,000.00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 务，矿产品（除 专控）、机械设 备的销售，贸易 经纪与代理 （除拍卖），投 资管理，投资 咨询，商务信 息咨询（咨询 类除经纪）	上海自 贸区
24	CMOC Mining USA Ltd.	2014年5 月29日	1 美元	1 美元	100.00	与咨询相关的 业务	美国亚 利桑那 州

注：（1）本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经备案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净值70%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70%股权，以不低于经备案的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评估净值75%的价格转让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持有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75%的股权。

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所持坤宇矿业70%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5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永宁金铅股权转让目前无任何进展。

（2）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少至28,299.76万元，并于2014年8月19日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与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所持洛阳钼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洛阳怡鑫置业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 2、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主要 生产 经营 地
1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4 日	53,000.00	53,000.00	50.00	钼金属深加工、销售等	河南 洛阳
2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1995 年 6 月 19 日	5,044.66	5,044.66	50.00	生产经营钼铁、钨铁、硅铁、钛铁等铁合金制品等	江苏 徐州
3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9 日	5,000.00	5,000.00	50.00	钼原矿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河南 洛阳
4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4 月 24 日	5,000.00	5,000.00	40.00	钨矿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河南 洛阳
5	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 (Caly Nanomoly Development Inc.)	2009 年 8 月 10 日	300 万美 元	300 万美 元	40.00	利用纳米氧化钼、纳米钨等材料开发生产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等电极材料	美国 加利 福尼 亚

注：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收益权的 50%。

### 3、公司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股）的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经德勤华永审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含间接控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67,092.03	66,552.88	-	1,466.12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801.26	64,732.26	19,421.50	3,069.41
洛阳大川钼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83.76	11,719.37	9,821.60	-488.4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21,736.34	20,600.34	-	1,256.58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2,007.52	990.00	-	-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	1,630.00	1,630.00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	16,056.78	4,248.25	14,918.51	262.03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33.42	1,084.96	16,831.80	-60.51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1,498.41	330.29	683.00	-467.40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olybdenum（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3,560.81	-10,699.70	3,272.18	-978.18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53,132.88	17,168.83	5,992.06	5,097.38
洛阳钼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3,889.42	19,989.42	-	-17.79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160,478.41	140,070.81	-	-697.93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8,164.61	3,026.66	11,489.51	-1,484.74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	14,845.14	10,944.58	24,651.97	-1,360.18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78,208.08	59,118.99	41,962.64	2,196.98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13,926.83	11,919.54	16,823.79	-1,148.34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94,174.97	-3,987.37	87,384.89	-29,635.77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7,369.48	-89.05	-	-133.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7,276.29	5,175.75	345,338.96	-900.90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	244,447.68	56,761.97	-	-467.53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599,609.66	211,195.27	17,720.63	5,161.50

注：为优化主营业务及资产，2012年11月2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存续分立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沪七矿业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于2013年8月8日本公司收到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两家新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完成分立后，富凯商贸仅持有富川矿业股权和少量债权，沪七矿业持有其他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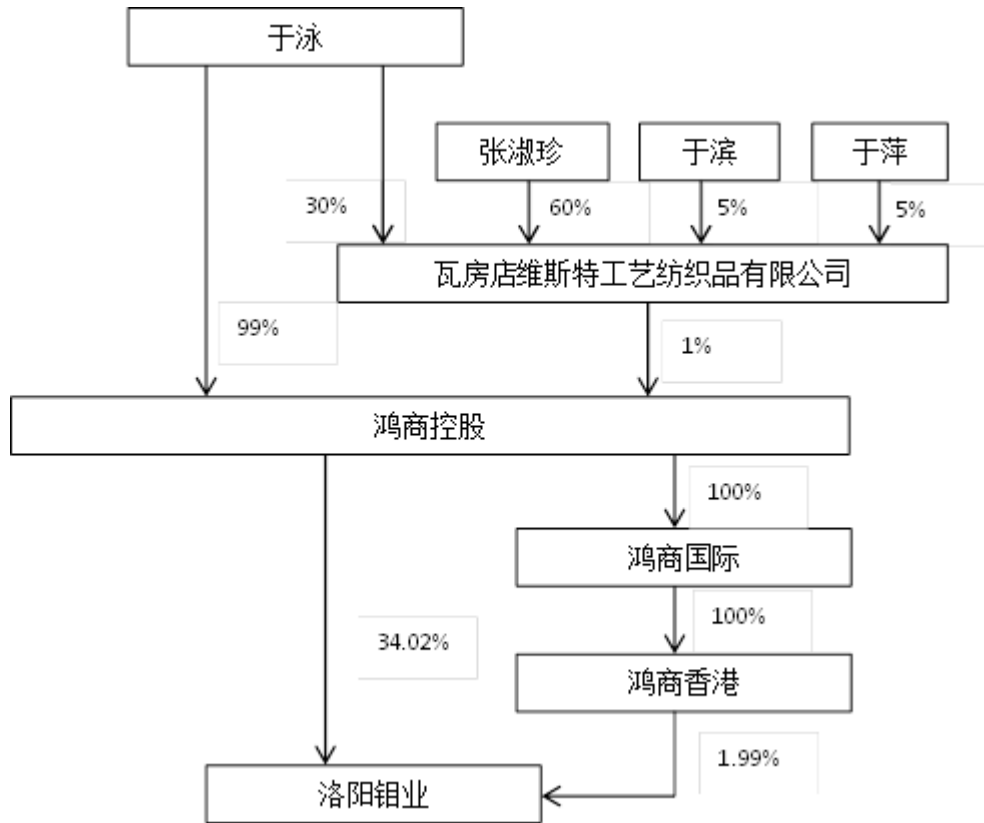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所持坤宇矿业70%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作为专门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提供运营支持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合并体现于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中。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 (二) 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于泳
-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181.82 万元
- (4)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
-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 (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7) 股东名称：于泳（持有 99% 的股权），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 1% 的股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鸿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34.02%的股份，其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1.99%的股份，鸿商控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36.0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鸿商控股在中海信托·洛阳钼业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中，质押了洛阳钼业196,730,000股A股股票，约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本的11.4%，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 2、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36.01%的股份外，鸿商控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共9家，其投资关系及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 (1) 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鸿商控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实际从 事的业 务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1.00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投资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91.00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投资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91.00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1.2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鸿商控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实际从 事的业 务
北京佳略商 贸有限公司	30.00	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	无实际 业务经 营
鸿商产业新 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Ltd)	1,000 万 美元	100.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投 资
鸿商产业国 际有限公司 (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 万 美元	100.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投 资
鸿商资本股 权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 证件经营）	股权投 资

## (2) 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鸿商控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实际从 事的业 务
鸿商投资有限 公司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股本：4 亿美元； 发行实缴资本： 251,338,875 美元	100%	产业投资，投资管 理	无实际 业务经 营

## 3、资产及经营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鸿商控股总资产为 319,300.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9,259.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9,259.02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25,997.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997.35 万元。

## (三)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泳。



于泳，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03年7月起至2009年12月任鸿商控股董事，2009年12月起至今，任鸿商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控制洛阳钼业外，于泳还在下述公司持有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于泳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 业务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 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30%	丝棉纺织工艺品织造	无实际业务经营

此外，于泳还分别间接持有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各9%的股份，持有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28.80%的股份，该等公司均为鸿商控股控制的公司。

##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

###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上述进出口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住宿、饮食（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同时也是国内第二大的钨精矿生产商。本公司正在运营的栾川三道庄钼钨矿是全球最大探明钼储量之一以及全球第二大探明钨储量。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的栾川上房沟钼矿紧邻三道庄钼矿，同属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拥有丰富储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洛钼拥有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是新疆发现的第一个特大型斑岩型钼矿，该矿规模大、品位高、埋藏浅、易露采。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运营 Northparkes 铜金矿，该矿为2012年澳大利亚第四大在产铜矿，采用业界领先的分块崩落法进行开采，具有产品品质高、生产成本低、开采年限长等特点。

2011年9月，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



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2012 年 3 月，本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河南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矿山开发、选矿冶炼以及钼金属深加工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钼系列及钨系列稀有金属产品，以及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及电解铅等产品。钼系列产品主要有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钼酸铵、钼粉、钼条等；钨系列产品主要有钨精矿；黄金、白银等稀贵金属主要包括金精矿和阳极泥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还包括铜。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由国务院国土资源部作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其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现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并分别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和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自 198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自 1994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1997 年 7 月 3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自 1996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自 1998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 1998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自 2004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并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修订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自 2009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
《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 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	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钼行业准入条件》	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

## （二）行业发展状况

按照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主要产品的种类，以下分别说明钼、钨、铜、黄金 4 个细分行业的发展状况。

### 1、钼行业

钼是一种银白色的可塑性金属，被称为“能源金属”，具有高熔点、高强度、高弹性系数等特点。钼主要用于钢铁行业，钼能提高钢的强度、弹性限度、抗磨性及耐冲击、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此外，金属钼大量用作高温电炉的发热材料和结构材料、真空管的大型电极等；在化工工业中用于润滑剂、催化剂和颜料；其化学制品被广泛用于染料、墨水、彩色沉淀染料、防腐底漆中；其化合物在农业肥料中也有广泛的用途。

钼以多种形态进行商品交易，一般分为钼精矿、氧化钼、钼铁、钼化工产品（钼酸铵、钼酸钠、钼酸钡等）及钼金属制品（钼粉、钼条、钼板、钼棒、钼丝）。



钼精矿、氧化钼及钼铁是国内及国际市场主要交易品种。

### (1) 钼的资源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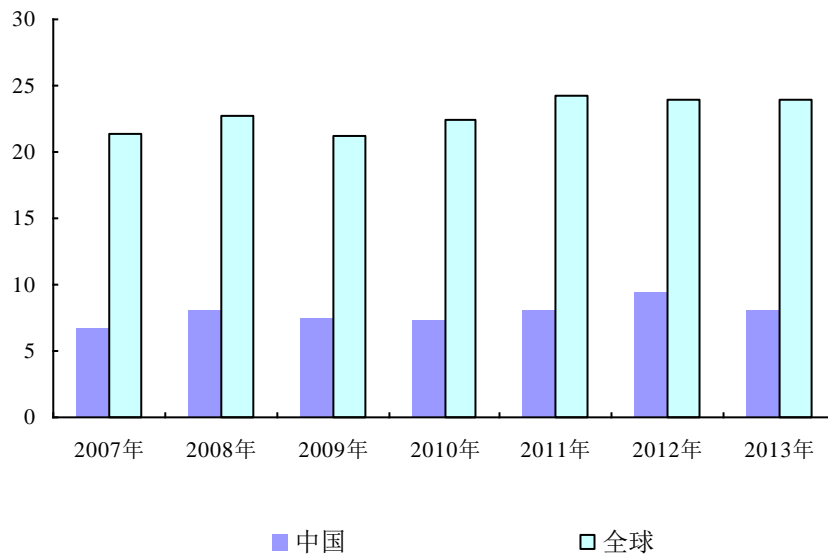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4》，全球钼储量为 1,100 万吨，其中，中国、美国和智利名列前三，钼储量分别为 430 万吨、270 万吨和 230 万吨，分别占全球总储量的 39.09%、24.55%和 20.91%，合计占全球储量的 84.55%。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数据，截止 2013 年底，我国钼资源探明储量为 2,414 万吨，已探明钼矿区分布于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河南省储量最多，约占我国钼储量的 29.9%，其次是陕西省和吉林省，各约占国内钼储量的 13.6% 和 13%，以上三省占全国总储量接近 60%，而河南省钼储量大部分集中在洛阳栾川地区。

### (2) 钼的生产与供给

2007 年至今，全球钼产量持续保持在 20 万吨以上，其中，中国、美国和智利作为主要的钼生产国，合计生产量已超过全球总产量的 70%，而中国已于 2007 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钼生产国。根据国际钼业协会统计，2013 年全球钼产量 24 万吨，其中我国钼产量 8 万吨，占比 33%。

2007年-2013年中国及全球钼产量  
(万吨金属量)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安泰科

美国、智利两国的钼矿以伴生钼为主，受矿山品位下降、在建项目延迟等因素影响，美洲地区的伴生钼从 2006 年起成负增长状态。由于伴生钼占全球钼供给量的 60%，因此美洲地区的伴生钼产量持续负增长不利于全球钼供给的增长。另外，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下游行业疲软，需求减弱，一些国际大型钼厂商相继推迟其产能扩张项目，因此短期内国际钼供给增长潜力有限。中国自 2007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钼生产国，2007-2013 年钼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8.7%，但是钼产品结构不合理。为提高升级国内钼产业结构，同时控制钼冶炼过程中污染，我国政府出台行业准入政策、配额政策及出口退税政策调控国内钼行业。由于美洲伴生钼已进入低速增长期，同时中国政府又加大对钼行业的调控力度，未来几年钼供给增长将趋缓。

### （3）钼的消费与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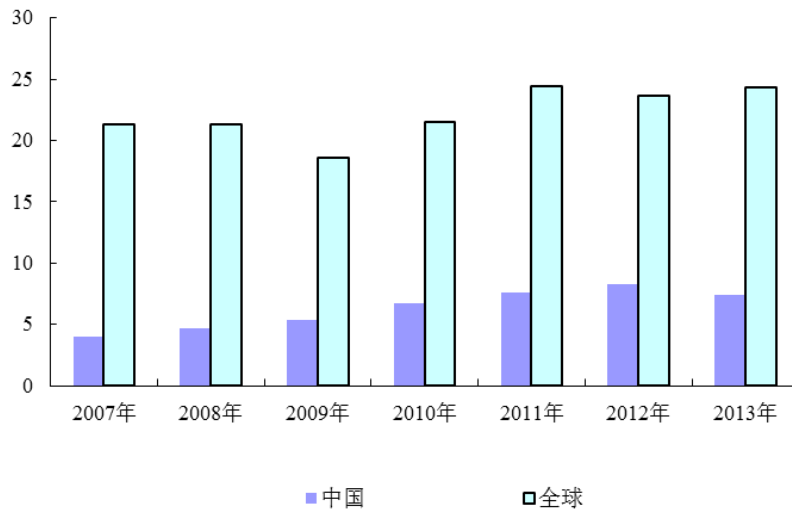
随着钢铁业的增长以及在多种新型合金钢中含钼量的上升，全球钼消费自 2007 年起超过每年 20 万吨。但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给钢铁业带来的冲击影响，国际钼市场消费大幅萎缩，全球钼消费量下降至 18.6 万吨。随着全球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2010 年度钢铁行业景气度恢复，全球钼消费量也出现了一定幅度增长，再次超过 20 万吨。

从地域看，中国、欧洲、日本、美国为钼的全球四大主要消费市场，分别占 2013 年全球钼总消费量的 36.49%、26.11%、10.68%、10.43%，中国已于 2009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钼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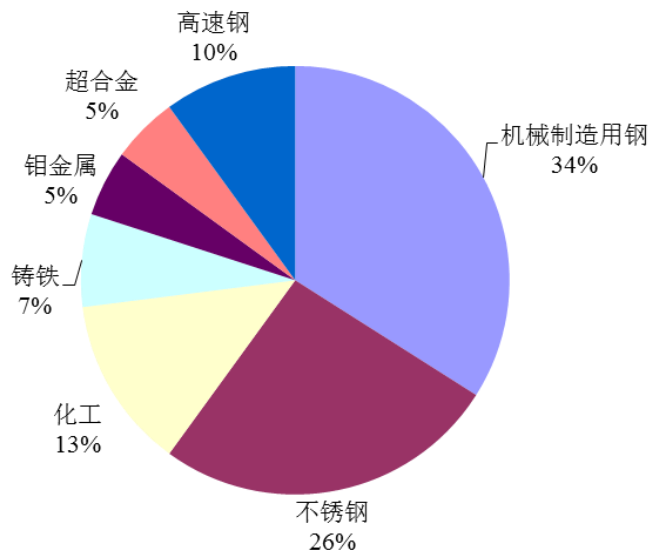
2007年-2013年中国及全球钼消费量  
(万吨金属量)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安泰科

从消费结构看，全球约 80% 左右钼产品以氧化钼或钼铁等钼炉料的形式应用于钢铁业，而其他 20% 左右用于化工、钼金属制品等行业。

全球钼消费结构



资料来源：国际钼业协会

受金融危机影响，传统钼消费强国的钼消费量于 2009 年出现大幅下滑。随着各地经济刺激措施的实施，发达国家的钢铁市场触底回升，推动钼消费量有所增加。2008-2013 年，我国的钼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 9.6%，并





未如传统钼消费强国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钼消费大幅下滑的情形。我国钼消费的强劲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内钢铁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不锈钢和特种钢领域。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07-2013 年，我国粗钢总产量一直保持增长，从 2007 年的 48,924 万吨增至 2013 年的 77,904 万吨；不锈钢产量已从 2007 年的 720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1,900 万吨。

此外，我国的钢铁产品结构与发达经济体存在较大差异，未来钼需求的改善主要源于我国钢铁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目前，我国钢铁产品以建筑领域的普通钢为主，特钢占比只有 5%，而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特钢产量占比一直保持在 5%~20% 左右。我国的特钢行业“十二五”规划已提出将特钢占比从 5% 提升至 10%，同时下游新能源汽车、核电、水电、风电、高速铁路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市场规模扩大将带动特钢需求的增长。受益于钢铁产业结构升级带来的长期需求，我国的钼消费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 (4) 钼价情况

全球钼市场最活跃的交易品种是钼精矿、氧化钼和钼铁，国际市场一般以氧化钼为主，氧化钼价格为钼价一般指标，为行业报价所引用，并为行业专家、市场分析人士用作分析的基准数据。国内钼市场以钼铁为主，报价一般以钼铁价格为指标。此外，国际钼精矿交易以“贸易长单”为主，我国以“贸易短单”为主。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市场主要钼产品价格于 2008 年 9 月出现大幅度下降，降幅达 70%；2008 年 12 月，国际钼价开始停止下降并有所稳定，持续在低点徘徊；2009 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政策的逐步推出，国际钼价从最低点恢复上涨了约 100%；2010 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国际钼价以曲折、震荡的形式向上攀升；2011 年，全球经济未能呈现全面复苏态势，钼价在经历了年初的上涨态势后略降并维持窄幅震荡之势；2012 年，国际钼价受库存影响，再次疲软，缓慢下行。当前，国际钼价已经低于国内相当部分钼供应商的成本，对未来新增产能增长造成限制。在此情况下，品位高、规模大的大型钼矿生产厂商将受益。

2007年-2013年我国钼铁价格走势  
(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我国钼产品交易以钼铁为主，2007-2013 年，我国的钼铁价格走势与国际氧化钼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由于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钼生产国与消费国，因此我国的钼铁价格走势对国际钼价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 (5) 钼行业的发展趋势

##### 1) 受益钢铁产业结构升级及应用领域拓展，长期看钼需求大于供给

在钢铁行业中，钼主要用于特殊钢消费，我国钢铁行业正在经历产业结构调整，将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特殊钢品种发展，特殊钢是保障



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材料，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息息相关，如核电装备用特钢、高速列车轴承特钢、油气开采与储运输送用耐蚀钢及合金、工程机械用高强度耐磨钢、航空航天和能源装备用高温合金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2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高品质特殊钢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特殊钢占钢产量的比例由现有的约 5% 提高到 10% 左右，特殊钢行业新增年产值达到 5,000 亿元以上。同时，钼应用领域在不断扩大，如钼化工行业含钼催化剂被应用于石油精炼脱硫降低成品汽柴油的含硫量，钼金属行业高纯钼及其靶材应用于微电子、新一代信息产业等，随着钼及其化合物在新兴领域应用价值的逐步显现，在新兴行业的发展带动下，钼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空间。钢铁行业向高端发展及新兴行业对钼的应用，将保障钼需求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受制美洲钼伴生矿的产量下降及我国对钼开采日益严格的规范管理及出口限制，未来钼供给将增长乏力。长期看，全球钼供求关系将从过剩转向紧张，并促使钼价重新进入上升通道。

### 2) 钼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将成为主流趋势

总体上，我国钼生产企业的规模集中度不高，一体化、综合性企业数量较少，且大多企业缺乏明显优势和自身特色，竞争力较弱。因此，钼行业重新洗牌将成发展趋势。国内钼企业之间并购整合、与国外企业强强联合、国外直接投资开发等都将成为钼行业格局调整的重要内容。国内钼资源企业正不断依托资源优势积极推进纵向一体化战略。

### 3) 伴生矿物开发利用是大型钼企业未来研发的重点

我国大部分钼矿伴生有大量品位极高的钨、硫、铁、铼、金、银等有用矿物，但目前回收尾矿中的有用矿物极其有限，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伴生矿物开发利用将是大型钼企业未来研发的重点。

## 2、钨行业

钨是自然界熔点最高的金属之一，钨的最大特点是高密度、高硬度。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领域不可替代的战略性资源，用钨制造的硬质合金具有超高硬



度和优异的耐磨性，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被誉为“工业的牙齿”。钨硬质合金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等领域；钨丝是照明、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

钨产品包括钨精矿、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硬质合金、钨条、钨丝及钨铁等。

#### （1）钨的资源分布情况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4》，全球钨储量为350万吨，我国钨储量为190万吨，占全球总储量的54.29%，位居全球第一；加拿大、俄罗斯和美国的钨储量分别为29万吨、25万吨和14万吨，分列全球第二至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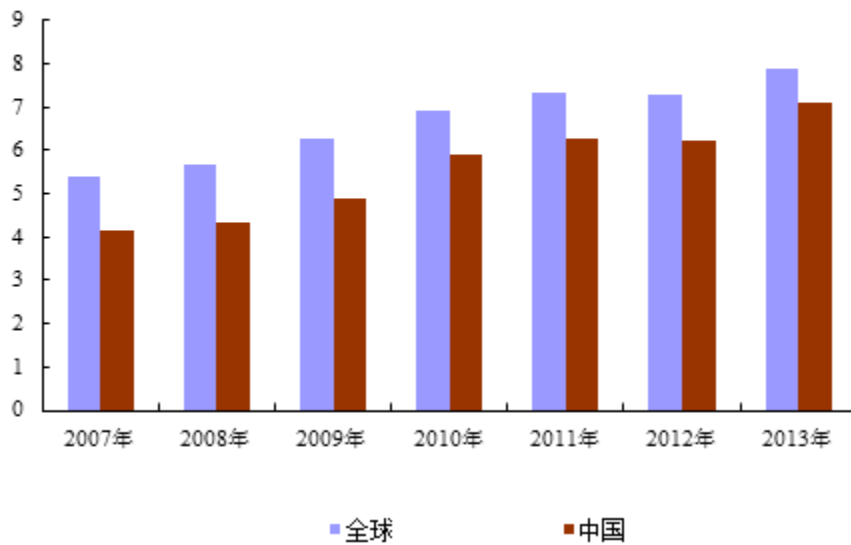
我国钨资源分布于全国23个省、自治区，湖南、江西、河南、福建四省的储量合计占全国的87%。我国钨资源中，白钨矿已探明储量约占全国钨矿总储量的70%，主要有郴州柿竹园钨锡铋钼多金属矿、栾川三道庄钼钨矿和郴州新田岭钨锡铋钼多金属矿等；黑钨矿已探明储量约占全国钨矿总储量的29%。

#### （2）钨的生产与供给

我国作为拥有全球最大钨储量的国家，钨产量占全球钨总产量的比例一直在80%以上。我国自开发钨矿以来主要开采的是黑钨矿，随着黑钨资源长期开采，优质的黑钨矿资源已经接近枯竭，白钨矿资源已经成为接替资源。



2007年-2013年全球及中国钨产量  
(万吨金属量)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2007-2013年，全球及中国的钨产量均呈稳步增长趋势。由于美国近几年来一直实施钨资源的战略储备，没有进行钨矿产的生产，因此我国的钨产量的变化决定了全球的钨供给。目前，国外尚无较大规模的钨精矿生产厂商，国内钨生产商主要有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目前，世界一些大企业以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为原料生产门类齐全的硬质合金、钨丝及钨材等产品，在钨品深加工方面具有优势，所需冶炼产品（如仲钨酸铵）大部分从我国进口。近年来，我国政府对钨精矿生产一直采取总量控制政策，加强钨行业管理以及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程序，全面遏制无证勘察和开采、乱采滥挖、浪费破坏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钨产量总体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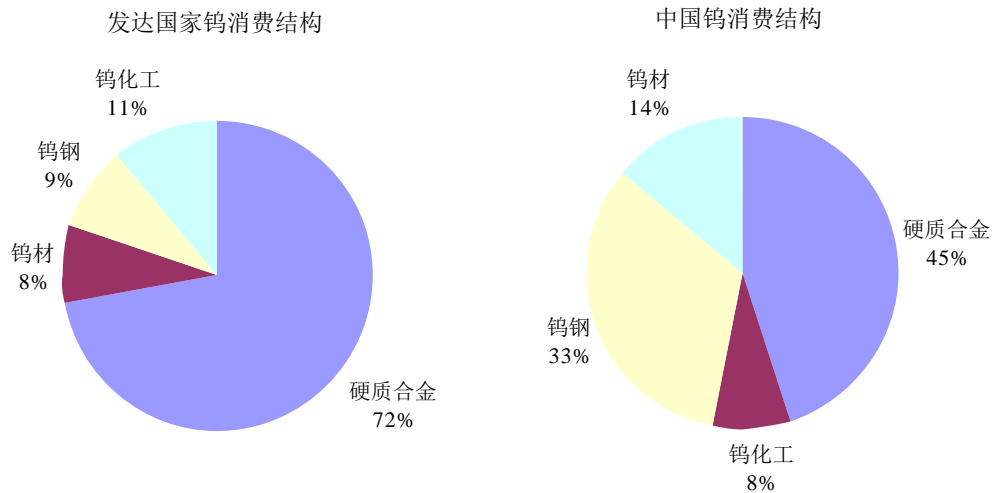
### (3) 钨的消费与需求

从地域看，全球钨消费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其中，中国的钨消费量约占全球钨消费量的50%。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钨消费量较2008年略有下降，但随着经济的复苏，2010年钨消费量增长较快。

从消费结构看，钨主要用于硬质合金、钨钢、钨材和钨化工。从全球钨消费结构看，50%以上的钨被用于硬质合金，发达国家用于硬质合金的比例平均约



72%。



资料来源：中国钨业协会

钨的消费增长与工业化及战争密切相关，消费刚性较强。长期来看，全球钨的消费增长趋势明显。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新产品的开发，钨的应用领域和需求量不断扩大。

#### (4) 钨价情况

我国的仲钨酸铵为全球供应的最大品种，所以，我国的仲钨酸铵价格是衡量钨价格的重要指标。2007年、2008年，钨价相对稳定；2008年底，受国际经济危机影响，钨价出现下跌；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并受益于国内钨行业的管控，自2009年底至2011年中，钨价呈现逐步上涨态势；2011年下半年，随着欧债危机的加剧，世界经济增长放缓，钨消费和出口市场开始出现萎缩，价格也开始回调，但一直保持在高位震荡；2012年下半年，受库存高企影响，钨价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但于2013年又恢复上升趋势。



2007年-2013年我国仲钨酸铵价格走势  
(美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5) 钨行业的发展趋势

### 1) 下游行业的发展推动钨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的逐步实施，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钢铁工业、汽车工业、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矿山采掘和能源等产业对高性能硬质合金的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我国硬质合金消费量将超过钨消费总量的 50%，从而推动钨需求的持续增长。

高端装备制造及石油矿山工具将继续推动钨需求增长：高端装备制造是中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未来 5—10 年将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将帮助硬质合金产品在钨消费结构中占比进一步提升，石油天然气开采工具则是硬质合金应用最为广泛的行业，特别是页岩气勘探开采仍有望进一步增加硬质合金的需求。

高性能的钨基合金材料支撑钨需求增长：钨基合金用于制造人造卫星、飞机等飞行器的陀螺仪惯性元件，核反应堆隔热和防辐射的屏蔽材料等。未来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制造、尖端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核能源的快速发展等迫切需要高性能的钨基合金材料。





## 2) 行业内整合深化提升我国对钨价的话语权

2008 年金融危机对行业内产业链条短、规模小或无资源优势的企业冲击较大，部分企业逐渐退出市场竞争，优势企业趁机扩大市场占有率，进行行业整合。经过 2009 年产业整合，我国钨行业的集中度明显提高，国家对钨矿开采总量的控制及对战略资源开发秩序的专项整治等政策得以落实，行业内盲目竞争的局面得到控制，我国的钨价话语权进一步提升，有利于钨价的上涨。随着钨价的上升，钨企业对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开发和应用，成为钨工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动力。

## 3、铜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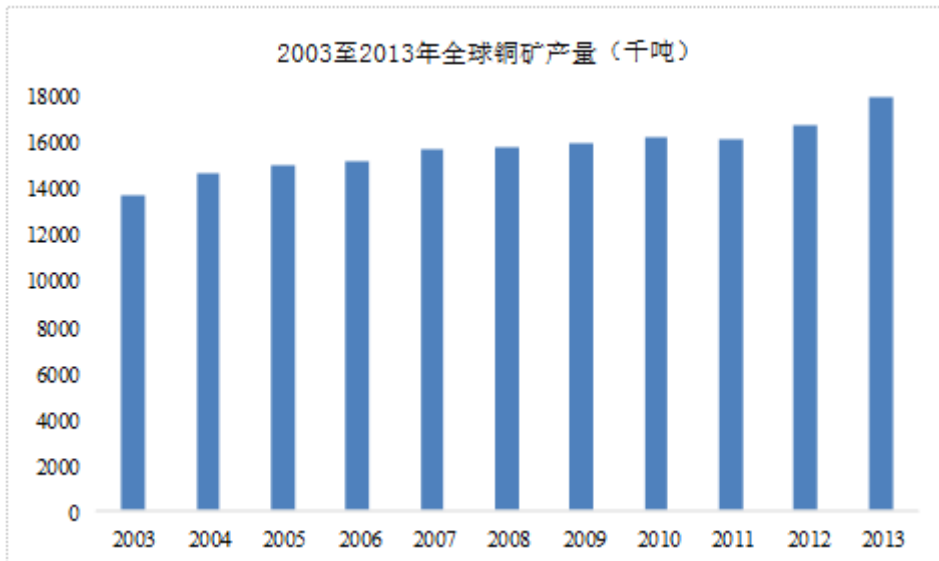
铜是人类最早发现的古老金属之一，早在三千多年前人类就开始使用。纯铜呈浅玫瑰色或淡红色，表面形成氧化铜膜后，外观呈紫铜色。铜具有很高的热导率和电导率，该特性使铜成为电子电气工业中的重要原材料。铜的化学稳定性较强，且具耐腐蚀性，可用于制造接触腐蚀性介质的各类容器，因此铜被广泛应用于能源及石化工业、轻工业中。铜的抗张强度大，易熔接，具可塑性及延展性。纯铜可拉成很细的铜丝和很薄的铜箔。铜可与锌、锡、铅、锰、钴、镍、铝、铁等金属形成合金，用于机械冶金工业中的各种传动件和固定件。由于铜具备多彩的外观，同时也被广泛用于装饰及建筑领域。铜消耗品可分为三大产品类别：铜丝、铜制品及铜合金制品。

### (1) 铜的资源分布情况

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4》，全球铜总储量约为 69,000 万吨，其中智利的铜储量最多，达到 19,000 万吨，约占全球总储量的 27.54%，排名第二的澳大利亚铜储量为 8,700 万吨，约占全球总储量的 12.61%，排名第三的秘鲁铜储量为 7,000 万吨，约占全球总储量的 10.14%。中国的铜储量为 3,000 万吨，居全球第 6 位，约占全球总储量的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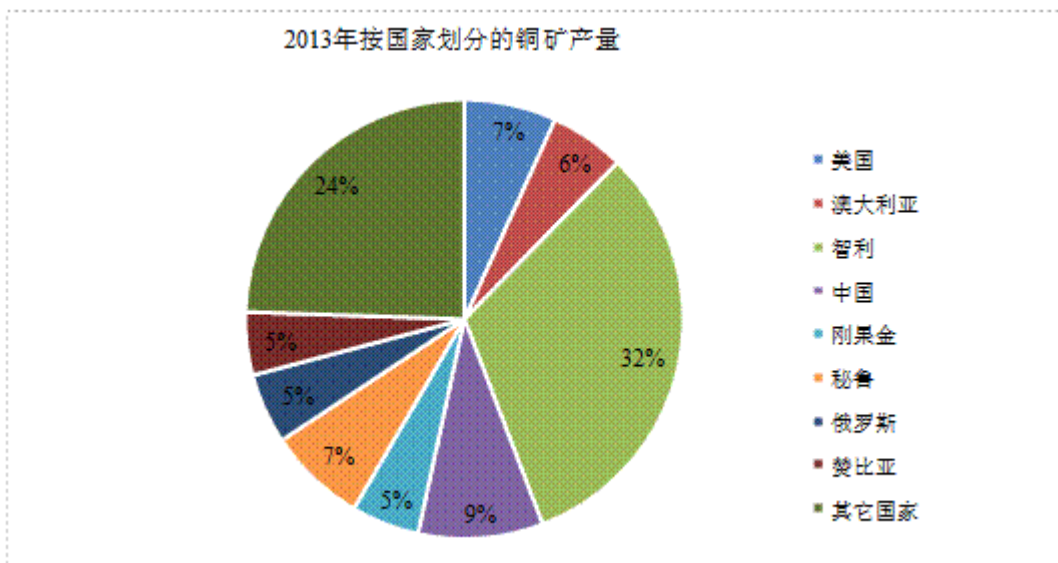
### (2) 铜的生产及供给

根据 Wood Mackenzie 和美国地质勘探局的统计数据，全球铜矿产量从 2003 年的 13.6 百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17.9 百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8%。



资料来源：Wood Mackenzie、美国地质勘探局

与铜资源储量情况相对应，铜的主要产能聚集地也主要集中在南美洲的智利、秘鲁等地。其中 2013 年度智利的铜产量达到 570 万吨，占全球铜总产量的 32%；中国、秘鲁、美国、澳大利亚分别列二、三、四、五位，分别为 9%、7%、7%、6%。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

全球专业机构对未来铜矿供给的观点略有不同，如 Wood Mackenzie 认为 2013-2016 年铜矿供给的复合增长率为 5.9%，但存在新增供给低于预期或现有供给出现中断的可能使实际增长率低于预计。瑞银大宗商品团队预计，随着前些年的矿业投资高峰时期的铜矿项目在 2013-2015 年期间的逐步建成投产，铜矿供给平均增速可能由 2010-2012 年期间约 0.93% 的水平大幅抬升至 2013-2015 年期间



的 5.4%。

2013 年主要增产的铜矿山主要分布在智利、秘鲁、刚果、蒙古以及印尼，产量累计增量将达到 125 万吨。目前除 MMH、Oyu Tologoi、Salobo 三个铜矿仍处于建设状态外，其余铜矿已经正式生产。

具体的增产的矿山明细如下：

矿山	国家	状态	产量增量（千吨）
Escondida	智利	生产	251
Collahuasi	智利	生产	205
Ministro Mina Hales (MMH)	智利	建设中	130
Tintaya	秘鲁	生产	123
Oyu Tolgoi	蒙古	建设中	120
PT Freeport Indonesia	印尼	生产	94
Frontier (ex Lufua)	刚果	生产	90
Los Bronces	智利	生产	87
Katanga	刚果	生产	83
Salobo	巴西	建设中	76

资料来源：Wood Mackenzie、瑞银大宗商品研究

全球矿产采掘业在近年来出现了的大规模并购浪潮，世界范围内的主要铜矿逐渐集中在以 BHP Billiton、Rio Tinto Limited、Freeport-McMoRan 铜金公司、Anglo American 等国际矿业巨头手中，全球十大铜生产商产量占铜总产量的约 50%。国际矿业巨头们经常利用自身对铜资源的垄断优势，通过对铜矿供应量的调节来保护其市场价格，从而影响世界铜矿供给量。

2013 年全球前十大铜矿生产商

排名	公司	产量（千吨铜）	占世界产量%
1	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	1,776	9.87%
2	自由港麦克米伦铜金公司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Inc.)	1,584	8.80%
3	嘉能可-斯特拉塔(Glencore Xstrata Plc)	1,275	7.08%
4	必和必拓集团(BHP Billiton Ltd.)	1,270	7.06%
5	墨西哥集团(Grupo Mexico)	685	3.81%
6	力拓集团(Rio Tinto Group)	633	3.52%
7	英美资源集团(Anglo American Plc)	562	3.12%
8	波兰铜业集团(KGHM Polska Miedz SA)	527	2.93%
9	安托法加斯塔集团(Antofagasta Plc)	476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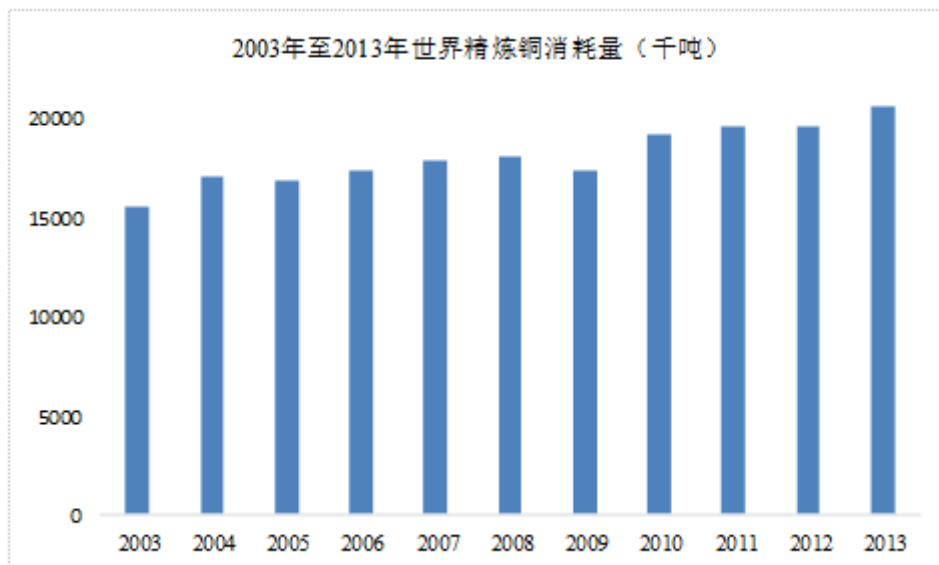


10	诺里尔斯克镍业(MMC Norilsk Nickel OJSC)	375	2.08%
----	----------------------------------	-----	-------

资料来源：英国 CRU 国际有限公司

### (3) 铜的消费及需求

铜需求在过去十年稳定增长，主要受新兴工业化国家经济增长的影响。根据 Wood Mackenzie 和安泰科的统计数据，世界精炼铜消耗量从 2003 年的 15.5 百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20.5 百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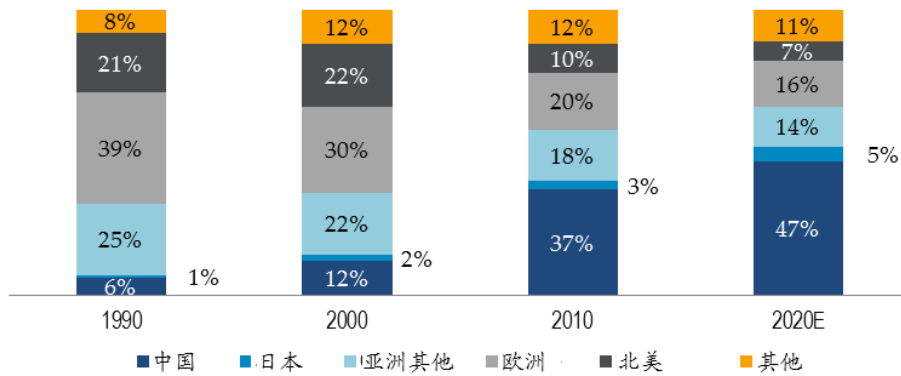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ood Mackenzie、安泰科

2008 年之前，欧美等发达国家是铜的主要消费者。但从 2008 年开始，由于美国及欧洲房地产行业的衰落导致其铜需求量出现较大下滑，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正逐步成为全球铜市场的主要需求增长点，这导致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铜消费占比逐年递减。1990 年中国铜消费量占全球铜总消费量的 6%，同期欧美合计占比 64%。此后中国铜消费量占全球的比重逐年上升。2010 年中国铜消费量已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37%，与同期欧美合计占比 38% 相当，预计 2020 年中国铜消费量将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47%，将成为世界铜消费的主导。



1990 至 2020E 年全球铜消费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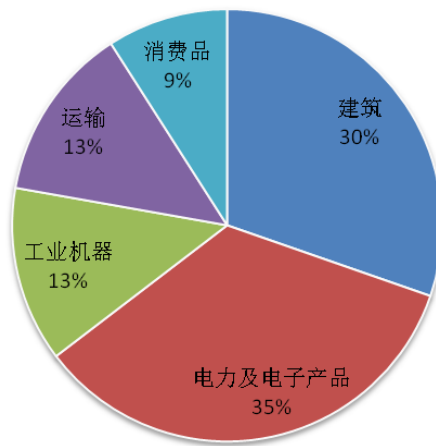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勘探局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铜消费进入一个迅速发展时期，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大规模的基础建设是促进铜消费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发达国家制造业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战略也是我国铜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

根据 Wood Mackenzie 的统计数据，全球铜消耗量领域主要分为电力及电子产品、建筑、工业机器、运输、消费品。其中电力及电子产品与建筑占比最大。

2012年按终端划分的全球铜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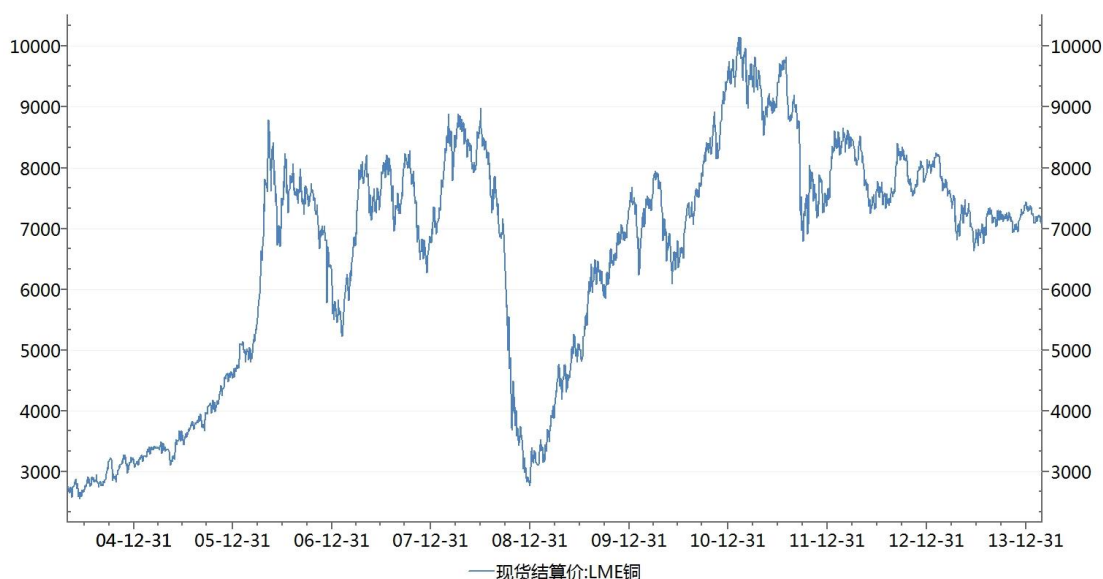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ood Mackenzie

#### (4) 铜价情况



LME 2004 年-2013 年铜现货价格走势（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对铜需求的激增及世界级大型铜矿发现减少等因素，世界铜价在 2002 年至 2005 年间上涨了近 8 倍，之后一直随着经济周期进行波动，没有太大的变化。而 2008 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铜价大幅下滑，铜价下跌了将近 150%。

而 2009 年以来，由于中国推行“四万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导致的铜需求激增、美国持续量化宽松导致美元贬值、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铜价先是形成了一波涨幅，并触及了 10,179.5 美元/吨的历史高点。而后由于欧债危机和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铜价出现了反复调整，波动较为剧烈。

## （5）铜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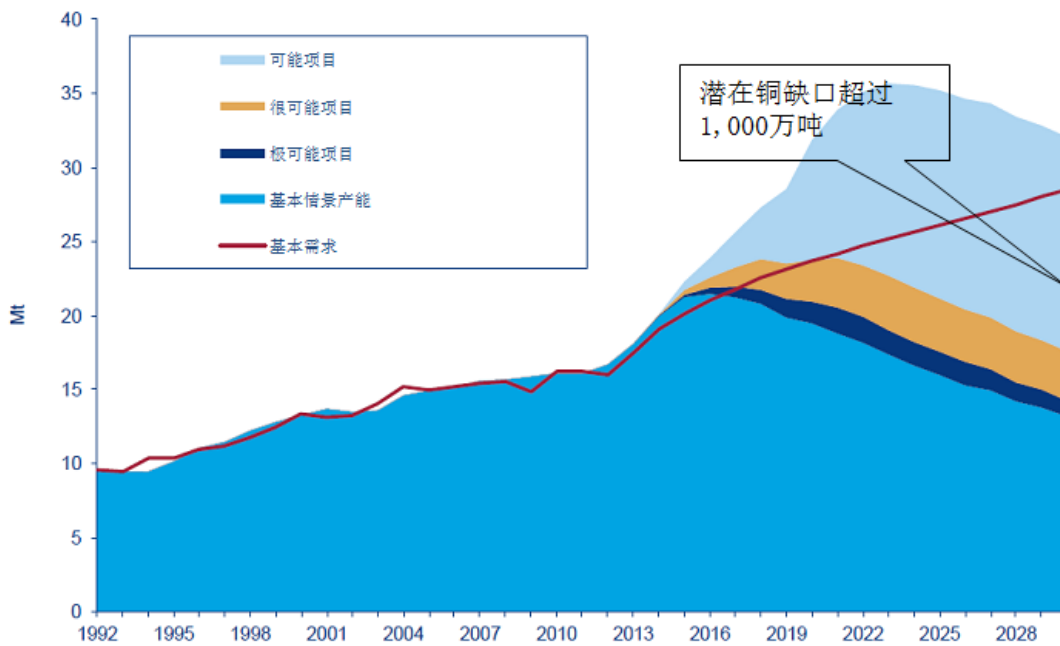
### 1) 长期的供应缺口仍将存在

铜是周期性明显的有色金属商品，其价格除主要受供求关系影响之外，还受美元走势、市场流动性、能源价格以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改变。近年来虽然全球铜精矿产量增速逐步加快，缓解了部分的市场需求压力，但其增速仍低于全球铜矿采掘业的产能扩张的速度。因此全球铜精矿市场的供应仍然持续紧张。而铜采掘业受到行业集中度高、品位下降、劳工纷争、环保约束等诸多限制难以获得较快速度的增长，因此未来铜行业的供求缺口仍将持续存在，这将支持铜价格在长时间内维持在一个较高的位置。





## 来自很可能和可能项目的新矿供应和基本需求比较



数据来源：Wood Mackenzie

### 2) 中国铜需求将持续增长

虽然从 2012 年开始，中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但根据国务院和发改委的经济调控计划以及 2013 年下半年各项经济指数回升等因素推断，未来五年内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还将以每年 7% 左右增长，而人均 GDP 预计将在 2020 年之前迈入 1 万美元大关。因此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持续的工业化和国民消费升级的进程仍然将导致中国保持对铜的旺盛需求。

目前，中国铜的需求约 30% 来自于电力行业。根据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的规划，中国的总发电能力将从 2012 年的 11 亿千瓦，提高到 2015 年和 2020 年的 14 亿千瓦和 17 亿千瓦。未来电力行业产能的增加将持续拉动我国铜需求的增长。2012 年，中国建筑行业铜需求约占铜总需求的 25%，虽然近年来国内建筑管道用铜量增幅很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未来随着国内建筑行业技术的更新换代，增长潜力巨大，将成为未来国内主要的铜需求领域。2012 年，国内家电行业铜需求占总需求的约 15%。尽管短期内受到政府准备取消家电下乡补贴的影响，但是随着中国城镇化不可逆的进程，家电行业的总量增长有望保持，此行业的铜需求将保持稳定。而其他铜消费的相关行业如交通运输、电子





等行业将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走强保持稳定增长。

#### 4、黄金行业

黄金的颜色为金黄色，金属光泽，难分解，硬度具备良好的延展性，能压成薄片，具极高的传热性和导电性。纯金具有良好的抗化学腐蚀性，是最好的电镀材料。黄金主要用于私人装饰收藏和国家的黄金储备，此外，黄金由于其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在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化工、医疗等部门及与人们日常生活相关的各类生活日用品当中也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 (1) 黄金的供给与需求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统计数据，全球黄金开采量从 2007 年的 2,476 吨，增至 2013 年的 2,969 吨，年复合增长率 3.07%，全球矿产黄金的产量整体水平保持相对稳定，新开发的矿井仅用来取代停产的矿井。我国已于 2007 年超越南非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黄金生产国。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4》，我国 2013 年的黄金生产量达到了 420 吨，比去年增加 17 吨，增幅达 4.22%。而在此期间，世界老牌产金国如美国、澳大利亚、秘鲁均面临着不同程度的采矿成本上升、矿石品位下降以及采矿安全等多方面的问题，使黄金开采业对价格的弹性增加。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统计数据，全球黄金需求从 2007 年的 3,106 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3,756 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22%。黄金需求从地域看，集中在中国、印度和中东地区。根据世界黄金协会 2014 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中国、印度分别占据了全球黄金消费量的 29% 和 25%。中国市场在过去 5 年内增长迅速，已经超过印度成为全球最大的黄金消费市场。

我国的黄金需求量近年来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黄金首饰需求和投资需求是我国黄金消费的重要推力，其中黄金首饰所占比重最大，而投资需求则是增长最快速的领域。在 2013 年二季度黄金价格重挫时，国内出现了抢购黄金珠宝的热潮。同时，我国央行的黄金储备量虽然已突破 1,000 吨，但是相比于巨额的外汇储备，仅相当于其 2% 的价值，所以仍然有极大地购入空间和潜力，也成为了支持黄金投资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黄金价格情况

从近 10 年价格走势来看，黄金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随着美联储的量化宽松政策以及不断爆发的主权信用危机，金价不断上涨，在 2011 年 9 月份达到历史高位 1,920 美元/盎司，但是随着美国经济回暖，美元日渐坚挺，投资者以及黄金 ETF 的需求放缓，金价近两年逐步回调至 1,200-1,400 美元/盎司水平。



## (3) 黄金行业的发展趋势

### 1) 黄金需求持续旺盛，供需极度不平衡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历史统计数据，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黄金需求大国，需求增长快速，2014 年第一季度，中国和印度黄金需求增长相比 2012 年同期接近 28%。2013 年中国的黄金需求为 1,120 吨，而作为世界最大的产金国，我国 2013 年黄金产量为 563 吨，远远不能满足本国的需求。因此，黄金生产和黄金价格还有着很大的上升空间。

### 2)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加强

我国黄金开采量保持了长年的高速增长，但是我国的黄金储产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使得黄金的开采面临着不可持续的风险，因此黄金资源的占有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焦点，如何整合业内资源，增强自身竞争力将成为各大黄金企



业的着力点。

### (三) 行业进入壁垒

#### 1、资源壁垒

国内钼探明资源量有限且分布较集中，优质钼资源更是稀缺；我国钨储量尽管居全球第一，但随着黑钨矿资源接近枯竭，企业对白钨矿资源的重视程度提升；铜、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矿藏资源，对有色金属矿采选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意义重大，因此，资源储备成为进入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的最重要的壁垒。不同企业拥有的矿资源在品位、规模、矿产条件等方面的差异，决定了该企业的生产成本及规模，进而直接影响到其行业竞争力。对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生产商来说，拥有高品位、大规模、可露天开采的优质矿资源，及种类多元、储量丰富的矿资源，是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的先决条件。

#### 2、资金壁垒

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矿资源的勘探、获取探矿权及采矿权，还是建设采矿、选矿、焙烧及深加工项目，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壁垒是进入该行业的重大障碍。

#### 3、技术壁垒

钼、钨、铜、黄金等有色金属均是不可再生资源，在有限的资源量下，能否研发并利用先进开采、选冶工艺提升矿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是行业内企业能否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有色金属产品生产过程将产生大量的污染物，污染物的回收技术能否满足环保要求也是能否进入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一个重要指标。

### (四)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钼的采选、冶炼及加工成本相对固定，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钼产品供需情况及价格走势。从全球钼供应看，受美洲钼矿品位下降、我国钼开采政策逐渐收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钼产量增速将逐步放缓。就全球钢铁需求来说，虽然发达国家需求复苏增长缓慢，但多数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钢铁需求将较快增



长，且发展中国家的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对钼的需求。对于全球的钼消费量来说，中国仍然将处于领先地位，一些钢厂正在进行产业结构升级，产品由普钢向优特钢调整，在未来几年对钼的需求将会明显提高。所以，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新兴国家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由此带动的钢铁产业结构升级、钼在钢铁、石油化工、催化剂、新能源新材料等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加之主要产钼国家对钼等稀有金属开采量的限制政策，预期未来钼市场整体形势向好。

钨产品的利润主要集中在产业链的两端，即上游的钨精矿资源和下游的硬质合金。随着钨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盲目竞争的局面将得到改善，钨供给将得以有效控制；同时，工业化技术水平的提升对硬质合金形成持续增长的需求，钨价也将能获得有力支撑而逐步上行，我国钨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改善。

铜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经济形势对铜价的影响及采矿成本。受新兴经济增长的推动，铜需求增长稳定，而铜供给受新探明资源缺乏、品位下降等因素影响增长有限，长期看铜供求缺口可支持铜价稳定并提升。而我国受国内铜资源制约，铜需求大部分依赖进口，在持续工业化和国民消费升级的促进下铜进口需求将持续提升。因此，开采成本较低的铜矿将保持高盈利趋势。

较钼与钨，黄金受政府管制的程度较小，同时黄金除工业应用外，个人对黄金的消费性需求一直较高。因此，黄金价格除受供求关系影响外，更大程度与金融、投机等因素相关。但总体上，我国具有黄金的消费传统，民间一直将黄金视作保值增值的产品，对黄金的持续性需求有利于黄金价格保持稳定，从而保证黄金企业的利润水平。

## **(五)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有色金属的价格随着供给与需求的变化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导致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的盈利能力随之出现周期性变化。钼的供求关系随钢铁行业景气度变化；钨由于应用领域广泛且与民生密切相关，消费刚性较强；铜价主要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价格波动还与金融密切相关。



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市场份额

#### 1、公司在钼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市场份额

2011 至 2013 年全球主要钼生产企业产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金属量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Freeport-McMoRan	4.30	3.86	3.78
2	Codelco	2.30	1.96	2.35
3	Grupo Mexico	1.99	1.83	1.86
4	金钼股份	1.75	1.70	1.29
5	洛阳钼业	1.53	1.53	1.55
6	Antofagasta	1.36	1.22	0.99
7	Thompso Creek Metals	0.90	1.02	1.33
8	Rio Tinto Limited	0.57	0.94	1.39
9	Antamina	0.45	0.55	0.62
10	Glencore Xstrata	—	0.20	0.67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

通过上表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按产量计，本公司 2011 至 2013 年为国内领先、位居全球前五的钼生产商。

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在全国钼行业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年度	钼产量（万吨金属量）	占全国份额（%）
2011 年	1.55	19
2012 年	1.53	16
2013 年	1.53	19

注：全国份额数据计算基于安泰科的全国钼产量。

#### 2、公司在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市场份额

国内主要钨生产商 2011 至 2013 年钨精矿（折 65%WO<sub>3</sub>）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67	11,034	11,000
2	洛阳钼业	10,744	8,455	7,261
3	湖南柿竹园有限公司	5,691	5,308	5,300
4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9	3,670	3,600
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4	3,815	3,000

数据来源：安泰科、中国钨业协会

注：本公司数据不包含豫鹭矿业（洛阳钼业持有其 40% 的股权，厦门钨业持有其 60% 的股权，洛阳钼业拥有其 50% 的收益权）钨精矿产量；豫鹭矿业 2011 至 2013 年的钨精矿产量（折 WO<sub>3</sub>65%）分别为 4,409 吨、5,303 吨和 7,096 吨。

通过上表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按产量计，2011 年以来，公司钨精矿产量一直位于国内主要生产商的前列，是国内前两大钨精矿生产商。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钨产量快速增长，本公司在全国钨行业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年度	钨产量（万吨，100%WO <sub>3</sub> ）	占全国份额（%）
2011 年	0.62	7.9
2012 年	0.72	9.2
2013 年	0.93	10.4

注：上述数据含本公司联营公司豫鹭矿业的钨产量的 50%。全国份额数据计算基于中国钨业协会的全国钨产量。

### 3、公司的其他贵金属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除钼、钨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贵金属业务主要为铜、黄金和白银。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收购 NJV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并将 NJV2013 年 12 月的经营业绩纳入合并报表，由于本次收购前公司未运营铜矿，因此铜产量及其相关收入仅为 2013 年 12 月的数据，占比较小，但未来铜业务占比将显著提升。本公司黄金、白银等占行业份额较小，但 2009 年以来产量也逐步增长，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了一个有利补充。

年度	铜精矿产量 （吨，铜品位 33%）	折合黄金产量 （千克）	折合白银产量 （吨）
2011 年	-	1,193	12





2012 年	-	1,211	33
2013 年	11,708.8	1,440	22

##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公司在钼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钼行业，本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宏达钼业有限公司等；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 Freeport-McMoRan 铜金公司、智利 Codelco 公司、墨西哥集团南方铜公司、力拓集团美国 Kennecott 公司、加拿大 Thompson Creek 金属公司等。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参股单位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2.26 亿元；该公司具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条。

#### (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主要从事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等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具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一体化的生产能力。目前钼铁冶炼产能 15,200 吨/年；焙烧钼精矿产能 30,300 吨/年；钼酸铵加工产能 3,000 吨/年；高纯氧化钼加工产能 500 吨/年；钼金属制品深加工产能 500 吨/年。

#### (3) 葫芦岛宏达钼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宏达钼业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集采、选、加工为一体的生产贸易型进出口企业；主要产品为钼精矿、氧化钼、钼铁；年生产能力钼精矿 7,200 吨，氧化钼 15,000 吨，钼铁 10,000 吨。





#### (4) 美国 Freeport-McMoRan 铜金公司

美国 Freeport-McMoRan 铜金公司是一家在美国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铜、金、钼等金属及相关化合物，该企业是世界上最大的钼生产商。

#### (5) 智利 Codelco 公司

智利 Codelco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铜生产商，是全球第二大钼生产企业，智利 Codelco 公司的矿山属于铜钼伴生矿，钼是其副产品；该公司在智利拥有的 4 个矿山均能够副产钼。

#### (6) 墨西哥集团南方铜公司

墨西哥南方铜公司通过其旗下子公司运营着位于秘鲁的 Cuajone 铜钼矿和 Toquepala 铜钼矿以及位于墨西哥的 La Caridad 铜钼矿。

#### (7) 力拓集团美国 Kennecott 公司

Kennecott 公司是力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位于美国犹他州南部的 Bingham Canyon 铜、金、银、钼露天矿。

#### (8) 加拿大 Thompson Creek 金属公司

加拿大 Thompson Creek 金属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原生钼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拥有位于爱达荷州 Thompson Creek 露天矿 100% 的股份，拥有不列颠哥伦比亚北部 Endako 露天矿和焙烧厂 75% 的股份，以及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 Langeloth 冶金焙烧工厂。

## 2、公司在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国内钨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柿竹园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



营范围为：钨、钼铌、稀土及其它有色金属的矿山开采、冶炼、加工、科研及国内外贸易。该公司钨精矿生产能力占全国的三分之一，钨中间产品、深加工产品在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

### （2）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稀有稀土金属勘查、开采、冶炼、加工、贸易、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矿业集团。该公司钨综合冶炼加工能力超过 3 万吨/年，产品已涵盖钨的绝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初级产品到终端产品较为完整的钨产业链和内部市场体系。

### （3）湖南柿竹园有限公司

湖南柿竹园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探矿、采矿、选矿、冶炼、贸易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是全国五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之一。主要产品有钨、钼、铋、铅、锌、磁铁、硫铁、萤石、铜、锡等精矿和高纯铋、氧化钼等冶炼产品，其中年产钨精矿 5,500 吨、高纯铋 1,200 吨。

### （4）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钨冶炼产品、钨粉末、硬质合金、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最大的钨产品生产与出口企业。

### （5）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始创于 2000 年，是集钨的采选、冶炼、制粉、硬质合金与钨材生产和深加工、贸易为一体的上市民营企业。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钨精矿、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钨材、硬质合金及其工具等。

## 3、公司在铜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于澳洲经营的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智利 Codelco 公司、美国 Freeport-McMoRan 铜金公司、瑞士 Glencore Xstrata 公司、必和必拓、墨西哥集团南方铜公司等。除前述已介绍的公司外，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瑞士 Glencore Xstrata 公司

全球大宗商品交易巨头 Glencore 收购矿业公司 Xstrata 后成立瑞士 Glencore Xstrata 公司，主要经营铝铜，镍，锌等金属矿石，铜产量约占全球铜产量的 7%。

#### (2) 必和必拓

以经营石油和矿产为主的跨国公司，主要产品有铁矿石、煤、铜、铝、镍、石油，液化天然气、镁、钻石等，在澳大利亚、伦敦和纽约的股票交易所上市。

### 4、公司在黄金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黄金行业，本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8 年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以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矿业集团，其控股公司分布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区，在海外多个国家拥有矿产资源，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

#### (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选冶，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黄金珠宝首饰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 (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经营：黄金等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采选、冶炼；金条、高纯度金等产品生产、加工和批发；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等。

#### (4)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公司是一家国内综



合黄金企业，主要从事黄金开采、冶炼及精炼，主要产品为黄金、白银、铜产品、铜箔、铜杆及硫酸。

### (5)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拥有从勘探、开采、选矿到冶炼为一体的完整的专业化黄金产业链。

##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本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钼矿资源

本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栾川三道庄钼钨矿，为特大型原生钼钨共生矿，属于全球最大的原生钼矿田——栾川钼矿田的一部分，也是中国第二大白钨矿床。根据 2006 年 6 月《河南省栾川县三道庄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该矿核实区内保有储量钼金属量 68.08 万吨，其中工业矿金属量 57.24 万吨，平均品位 0.10%；与钼伴生的白钨保有储量金属量 40.72 万吨，其中工业矿金属量 39.62 万吨，平均品位 0.12%；铼金属保有储量已探明为 29.42 吨，并且伴生有丰富的硫、铁、硅灰石、石榴子石等有用矿物。根据本公司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截至 2013 年末，三道庄钼矿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储量总计 341.93 百万吨，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资源量总计 607.01 百万吨。

本公司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拥有的栾川上房沟钼矿紧邻三道庄钼矿，是同属栾川钼矿田的另一特大型原生钼矿。根据 2004 年 4 月《河南省栾川县上房沟钼（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矿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1,154 米标高以上保有表内钼金属量（B+C+D 级）19.13 万吨，平均品位 0.122%；铼金属保有储量 24.29 吨；铁矿石 3,622 万吨，品位 15.51%。根据本公司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截至 2013 年末，上房沟钼矿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储量总计 4,122.38 万吨，符合 JORC 准则的矿石资源量总计 463 百万吨。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该矿是近年探明的一处特大型优质钼矿，钼金属量达到 50.80 万吨，平均品位 0.115%。根据 2011 年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11〕016 号）



及本公司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截至 2013 年末，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钼矿符合中国准则的矿石储量总计 141.58 百万吨，符合中国准则的矿石资源量总计 441 百万吨。

## 2、本公司拥有优质的铜金矿资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收购 NJV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本次收购，并开始运营 Northparkes 铜金矿。Northparkes 铜金矿是成熟运营的铜金矿，是澳大利亚第四大在产铜金矿，该铜金矿矿山采用先进的分块崩落技术开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勘探情景好；该铜金矿的净现金成本远低于国际平均成本，具有较高的国际竞争力。根据本公司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截至 2013 年末，Northparkes 铜金矿符合 JORC 准则的铜储量为 682.175 千吨金属量、金储量为 898.342 千盎司金属量、银储量为 8,051.5 千盎司金属量，符合 JORC 准则的铜资源量为 2,755.0 千吨金属量、金资源量为 2,844.1 千盎司金属量、银资源量为 26,966.8 千盎司金属量。

## 3、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

本公司已形成钼的采选、冶炼、深加工为一体的产业化结构，拥有采矿能力 30,000 吨/日、选矿能力 30,000 吨/日、钼铁冶炼能力 25,000 吨/年、氧化钼焙烧能力 40,000 吨/年、深加工能力 2,000 吨/年，采选及冶炼规模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已成为中国钼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世界钼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根据安泰科的统计数据，按产量计，本公司 2011 至 2013 年为国内领先、位居全球前五的钼生产商。

## 4、本公司拥有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

本公司作为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丰富而优质的钼矿资源，能充分保证钼原料自给。本公司拥有世界级一体化采矿、选矿设施，保证钼精矿、氧化钼、钼铁等产品的产量与质量，以供直接销售或为下游深加工提供原料。一体化生产链使本公司能快速改变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及客户要求，可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一致及供应稳定的钼产品。



此外，本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钼加工企业智利 Molymet 合资合作，共同将洛阳高科作为唯一的发展平台，专注于钼金属系列深加工产品，目标成为全球三大钼金属生产商之一。

#### **5、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

本公司目前建有三条白钨选矿生产线，回收处理能力 15,000 吨/日，公司联营公司豫鹭矿业回收处理能力 15,000 吨/日。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钨精矿（折 WO<sub>3</sub>65%）年产量分别为 7,261 吨、8,455 吨和 10,744 吨，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此外，本公司联营公司豫鹭矿业 2011 至 2013 年的钨精矿产量（折 WO<sub>3</sub>65%）分别为 4,409 吨、5,303 吨和 7,096 吨。

#### **6、本公司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

三道庄矿含高品位的钼矿石，公司进行现代化、安全化的大型露天开采，采矿成本较低。公司将很多现场矿石运输及选矿程序自动化，加强采矿及矿石运送的效率，进一步降低开采成本。同时，公司的选矿设施采用了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并实施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从而达到较低单位选矿成本。此外，利用钨回收厂获得有价值的副产品，增强了三道庄矿的盈利能力。上述措施的实施，使得本公司钼钨生产成本极具竞争优势。

#### **7、本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拥有领先的优势**

本公司在大力发展钼资源的采、选、冶炼能力的同时，积极发展探索节能减排，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选矿方面，通过广泛技术合作推动多项重大技术革新和改造，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努力推进循环经济，选矿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副产矿物白钨的回收能力从无到有达到了日处理矿石 15,000 吨（公司联营公司豫鹭矿业回收处理能力为 15,000 吨/日）；在全国钼行业最早将焙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全部回收制作硫酸。

2006 年，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荣誉称号。2011 年 9 月，本公司被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确定为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

#### **8、本公司是河南省钼资源整合的优势企业**





随着资源和环境的约束加大，国家将进一步控制环境污染、落后加工设备的应用和资源浪费，这将迫使很多小型钼加工企业倒闭，同时也限制对中小型钼生产商发出采矿许可证。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将成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趋势。

本公司位于国内钼资源量最丰富的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地缘优势显著。2008年1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了《河南省钼矿资源整合实施意见》，该意见明确指出，钼矿资源整合的主要任务是完成相关钼矿探矿权、采矿权整合和钼加工企业联合重组；推动钼矿资源向规模大、技术水平高、深加工能力强、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钼矿资源开发优势企业集中。作为河南省钼资源整合优势企业，上述实施意见的出台更有利于本公司抓住具有吸引力的并购机会。

### **9、本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力量**

本公司在钼、钨产品的采、选、焙烧及深加工等技术领域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本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53 人，2008 年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评定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本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环境在全国同行业较为领先。

本公司研发了多项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成为行业技术进步的引擎。本公司成功研发高精度微震监测的露天和地下岩体灾害一体化安全预警系统，实现了对深部地压活动监测和井下爆破活动的定位，为空区塌陷灾害预警预报提供了科学依据；成功研发立式发泡管并在选钼浮选柱中应用研究，提高了浮选柱的选别效率并实现节能 30%；成功研发焙烧节能技术，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每年减少碳排放量约 230 吨。

### **10、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钼行业经验，大部分在本公司任职多年，在采矿、浮选、焙烧、冶炼及下游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本公司核心管理层积累了多年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熟悉资本运作，知悉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能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钼钨相关产品	192,187.23	53.17	367,724.61	67.95	369,724.61	66.39	434,518.30	73.21
金银相关产品	26,805.52	7.42	71,650.87	13.24	96,545.92	17.34	63,856.34	10.76
电解铅	21,472.05	5.94	50,416.40	9.32	57,880.15	10.39	40,169.43	6.77
铜精矿	106,609.51	29.49	17,219.34	3.18	-	-	-	-
其他	14,405.39	3.99	34,138.64	6.31	32,753.49	5.88	55,010.42	9.27
<b>合计</b>	<b>361,479.70</b>	<b>100.00</b>	<b>541,149.88</b>	<b>100.00</b>	<b>556,904.17</b>	<b>100.00</b>	<b>593,554.48</b>	<b>100.00</b>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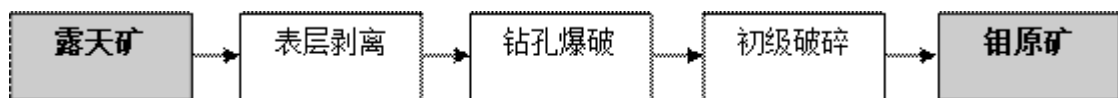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市场收入	290,276.51	80.30	520,477.26	96.18	552,494.09	99.21	586,968.72	98.89
国际市场收入	71,203.19	19.70	20,672.62	3.82	4,410.08	0.79	6,585.76	1.11
<b>合计</b>	<b>361,479.70</b>	<b>100.00</b>	<b>541,149.88</b>	<b>100.00</b>	<b>556,904.17</b>	<b>100.00</b>	<b>593,554.48</b>	<b>100.00</b>

## (二) 公司的主要工艺流程

### 1、采矿

三道庄的采矿作业由洛阳钼业矿山公司负责，采用采矿效率较高、成本低的露天开采法，矿石运往矿山附近破碎站进行破碎加工后通过输送带、地下输送带或重型货车运送至浮选厂；采剥作业中爆破、矿石及废料装载等劳动密集型工序委托外部协作单位完成。

公司采矿工艺流程如下：





## 2、选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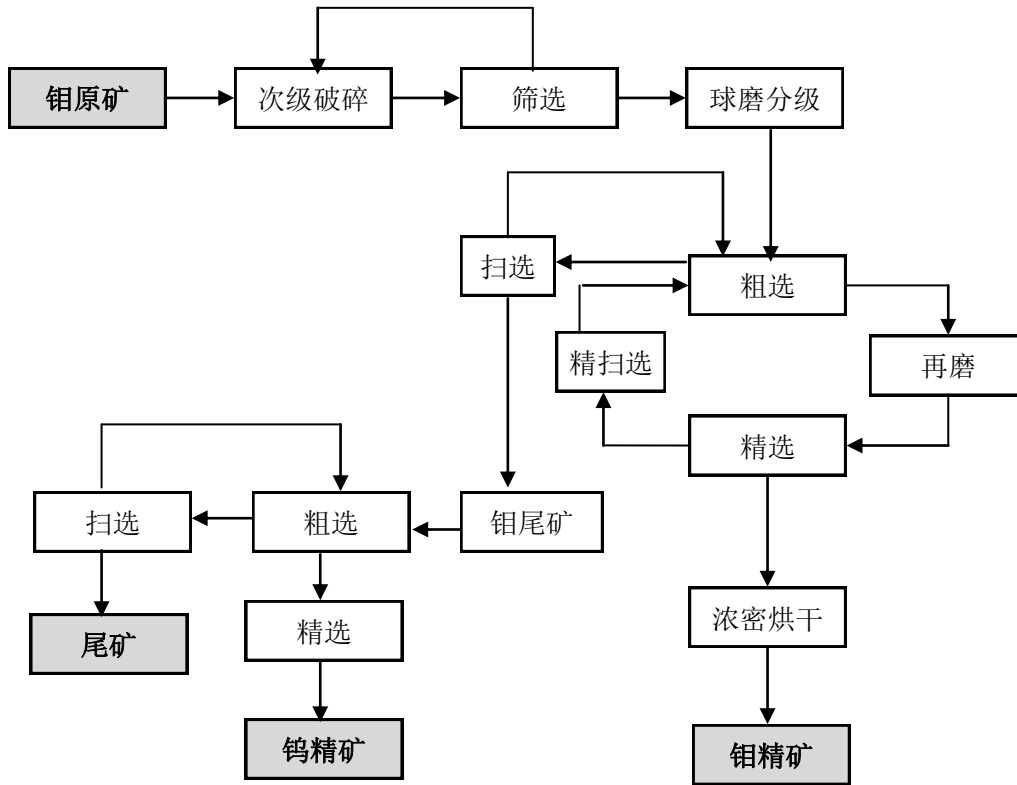
### (1) 钼矿浮选

钼矿石的浮选通过选矿一公司、选矿二公司、选矿三公司等三个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三强钼钨、九扬矿业及大东坡公司所属选矿厂进行。其中公司三个分公司合计选矿能力 22,200 吨/日，三强钼钨、九扬矿业及大东坡公司所属选矿厂选矿能力合计 7,800 吨/日。目前公司选矿采用国内首创的浮选柱技术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已破碎的矿石由料堆送入各自的圆形研磨设备（一般包括封闭式球磨机）；其后经泡沫浮选，通过对浮选参数的调节，可生产品位为 47% 至 51% 的钼精矿。

### (2) 钨矿浮选

本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选矿富集技术从选钼尾矿中回收白钨，目前白钨回收能力为 30,000 吨/日，其中下属钨业选矿一公司、钨业选矿二公司等两家分公司目前拥有 15,000 吨/日的选钼尾矿生产线；同时联营公司豫鹭矿业也拥有 15,000 吨/日的选钼尾矿生产线，根据公司与豫鹭矿业的合资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选钼尾矿。通过对选钼尾矿分别进行粗选、扫选及精选，得到品位约 30% 的钨精矿。

选矿流程如下：



### 3、焙烧与冶炼

#### (1) 钼精矿的焙烧与冶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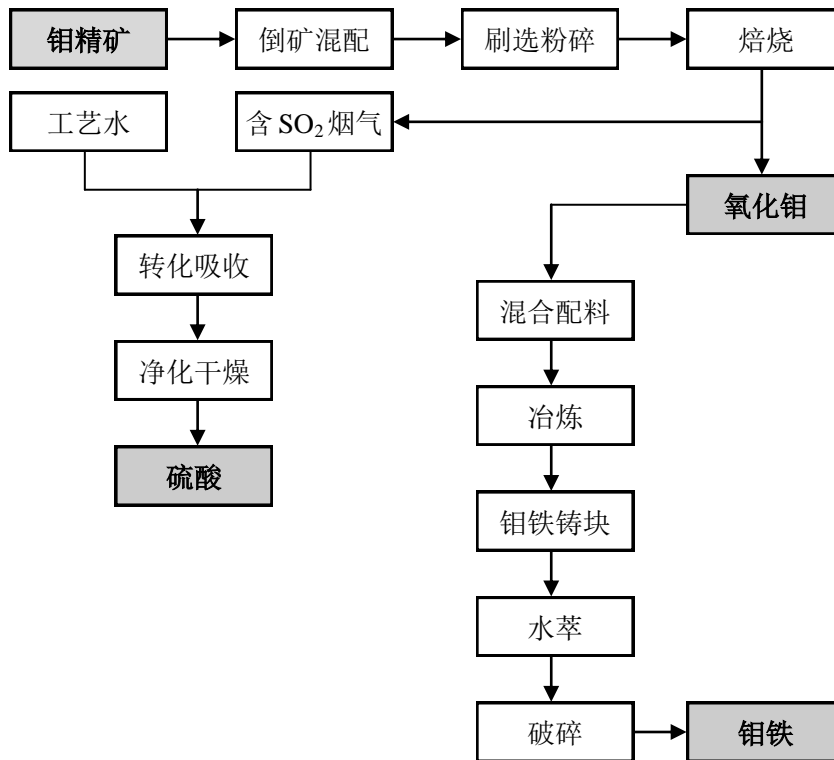
钼精矿通过在氧化环境下焙烧，以去除杂质及脱硫，冷却后成为氧化钼。再通过将氧化钼与硅铁、萤石、铝粉、硝酸钠、钢屑等按一定比例的配比，通过冶炼炉加工成为钼铁。钼焙烧与冶炼主要通过公司下属金属材料公司与冶炼公司完成。其中金属材料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多膛炉焙烧工艺将钼精矿焙烧生产氧化钼，使产品质量稳定、优异，回收率达到 99%。冶炼公司采用了“回转窑余热利用”焙烧工艺，一次点燃后可以利用钼精矿中硫的自燃完成氧化钼的焙烧。

#### (2) 焙烧钼精矿烟气制酸

公司利用非稳态制酸技术以及 WSA 湿式制酸工艺处理钼冶炼烟气中的低浓度二氧化硫，经净化、干吸、转化、尾气回收和污水处理等工序，使排放的废气中 SO<sub>2</sub> 小于 850mg/m<sup>3</sup>，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利用收集的二氧化硫，可年产 93% 工业硫酸 40,000 吨，亚硫酸钠 1,500 吨；同时采取先进的回收设备，对粉尘和固体废物中的钼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提高钼的回收率。



(3) 洛阳钼业焙烧冶炼流程如下：



#### 4、钼的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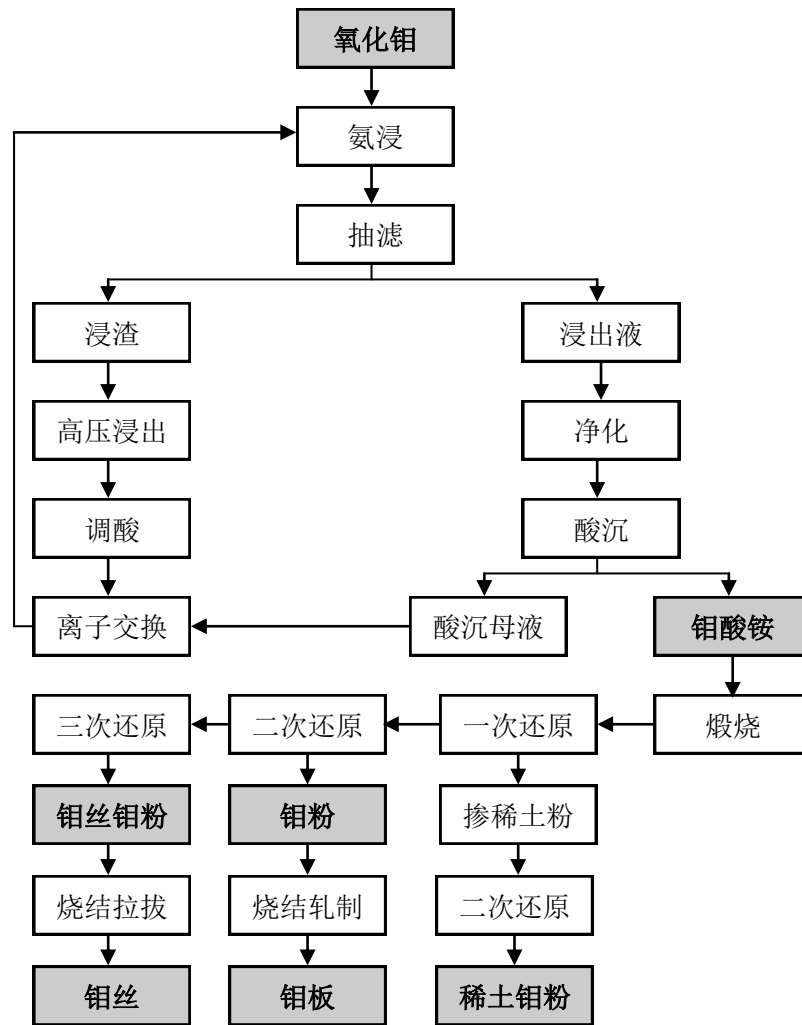
##### (1) 钼酸铵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将氧化钼通过氨浸、抽滤、高压浸出、调酸、离子交换等工序，生产出合格钼酸铵。与传统工艺相比，该工艺减少了浓缩、酸沉和四钼酸铵重溶的工序，减少了酸碱消耗，成本较低；通过反渗透装置的使用使水资源得到了充分的回收利用，且氨气回收利用较好，属于环境友好型工艺。同时该工艺使用的梯流装置，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相对稳定，钼金属回收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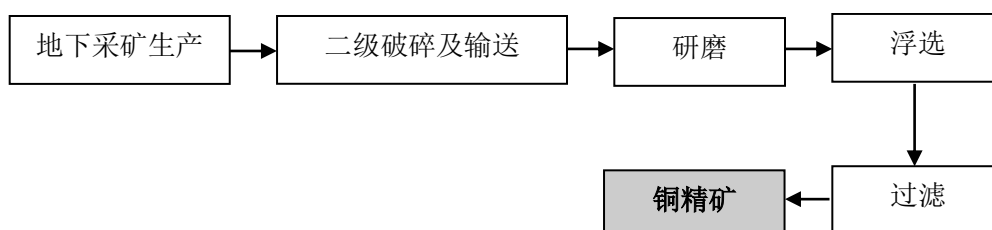
##### (2) 钼金属产品深加工

钼金属深加工方面，公司主要将钼精矿及氧化钼，透过电解还原工序首先生产钼酸铵，再生产钼粉，进一步经过加工而制成 99.95% 以上的纯钼金属及钼丝、钼条、钼棒及钼板等其他产品。

洛阳钼业产品深加工流程如下：



### 5、Northparkes 铜金矿的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经营、分级管理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大宗、大量业务招投标制度，而未达招投标要求的实行集中规模竞价、分级听证的方式，最终实施集中采购、分级负责、分层供应。其中，用于矿



山采矿的爆破器材和作为选矿药剂使用的氰化钠属于政府实行许可买卖管理的特殊商品，发行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该类物资实行定点采购模式。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全产业链贯通的生产模式。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钼精矿、氧化钼、钼铁和钨精矿。其中：钼精矿、氧化钼和钨精矿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钼铁主要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辅助采用“生产厂—第三方贸易商—消费用户”的经销模式。在国际市场中，以“生产厂—中间商—消费用户”的销售模式为主，“生产厂—消费用户”模式为辅。Northparkes 铜金矿的产品为铜精矿，主要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

## (四) 公司的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目前，本公司钼采、选能力为 30,000 吨/日，白钨回收处理能力 15,000 吨/日，联营公司豫鹭矿业回收处理能力 15,000 吨/日。

本公司全资拥有的三道庄钼钨矿采用大型露天开采，其设计日采矿能力为 30,000 吨原矿，开采的原矿基本全部供应给下属各选矿公司浮选加工生产钼精矿。自产钼精矿基本全部供应给下属公司经过焙烧加工生产氧化钼，再通过冶炼加工生产钼铁。本公司焙烧能力大于自产钼精矿供应能力，本公司通过外购部分钼精矿满足生产需求。

钨精矿是通过对钼选矿后的尾矿再浮选加工来生产，不存在单独采矿的情况，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本公司部分选钼尾矿由联营公司豫鹭矿业浮选加工回收。

Northparkes 铜金矿采用分块崩落法开采铜精矿，并按照协议分配给 NJV 的各合作方，由各合作方直接销售。铜精矿含铜、金和银。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其他金、银产品所耗用的金银原矿，均来自于子公司坤宇矿业所拥有的洛宁七里坪金矿、三官庙金矿、洛宁上宫金矿、洛宁虎沟金矿以及洛宁干树金矿，且采矿均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金银原矿全部供应给坤宇矿业下属选厂加工生产含黄金和白银的精矿，精矿部分供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宁金铅用于冶炼，其余对外销售。除此之外，永宁金铅所需原材料铅精矿由外购取得。

本公司各主要产品的设计处理能力（或产能）与实际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钼精矿 (含钼47%)	设计采、选能力 (吨原矿/日)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产量(吨)	18,528	32,436	32,456	33,005
氧化钼 (含钼51%)	处理能力(吨/年)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产量(吨)	20,708	36,788	34,148	36,935
钼铁 (含钼60%)	设计产能(吨/年)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吨)	14,897	28,036	25,581	29,512
钨精矿 (折 WO <sub>3</sub> 65%)	设计处理能力 (吨尾矿/日)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产量(吨)	5,613	10,744	8,455	7,261
铜精矿 (含铜、黄金 和白银)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原矿/年)	640	640	-	-
	产量(吨)	83,886	11,709	-	-
	折合铜产量(吨)	27,155	3,856	-	-
	折合黄金产量(盎司)	30,423	4,416	-	-
	折合白银产量(盎司)	268,910	39,654	-	-
黄金和白银	设计采选能力 (吨原矿/日)	-	2,000	1,000	1,000
	折合黄金产量(千克)	493.18	1,440	1,211	1,193
	折合白银产量(吨)	3.19	22	33	12
电解铅	设计产能(吨/年)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吨)	17,976	37,139	45,075	34,236

注：钨精矿产能未统计联营公司豫鹭矿业产能，豫鹭矿业钨精矿（折 WO<sub>3</sub>65%）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 吨尾矿/日，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2011 年产量分别为 2,784 吨、7,096 吨、5,303 吨、4,409 吨。

公司收购的 Northparkes 铜金矿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交割，因此 2013 年度铜精矿相关数





据只含12月一个月度。公司于2014年5月出售所持坤宇矿业股权，因此“黄金和白银”产量为2014年1-4月数据。

##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

各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钼精矿 (含钼 47%)	销量(吨)	202.64	1,043.87	351.79	358.82
	销售收入(万元)	1,127.34	7,004.48	2,260.58	3,010.37
	平均单价(元/吨)	55,633.71	67,101.37	64,259.30	83,896.83
氧化钼 (含钼 51%)	销量(吨)	256.73	405.71	494.14	748.71
	销售收入(万元)	2,026.09	3,466.51	4,563.90	7,886.76
	平均单价(元/吨)	78,918.72	85,443.00	92,360.39	105,337.57
钼铁 (含钼 60%)	销量(吨)	15,285.81	27,125.43	26,952.21	27,749.27
	销售收入(万元)	123,494.49	237,350.88	256,444.41	330,745.24
	平均单价(元/吨)	80,790.26	87,501.88	95,147.81	119,190.63
钨精矿 (折 WO <sub>3</sub> 65%)	销量(吨)	1,930.95	4,226.42	5,735.86	6,001.23
	销售收入(万元)	17,171.92	41,427.26	53,113.94	62,655.20
	平均单价(元/吨)	88,929.86	97,593.95	92,599.79	104,403.98
钨酸 (折 WO <sub>3</sub> 65%)	销量(吨)	3,926.71	6,620.94	4,107.28	-
	销售收入(万元)	36,990.46	69,385.74	39,790.95	-
	平均单价(元/吨)	94,202.23	104,797.44	96,879.07	-
铜精矿 (含铜、 金、银)	销量(干吨)	68,023.90	10,254.87	-	-
	销售收入(万元)	106,609.51	17,219.34	-	-
	平均单价(元/干吨)	15,672.36	16,791.38	-	-
黄金	销量(千克)	493.04	1,450.74	1,203.22	1,097.99
	销售收入(万元)	11,181.81	35,235.43	35,846.06	31,782.20
	平均单价(元/千克)	226,794.40	242,879.06	297,918.62	289,458.58
白银	销量(千克)	2,339.98	21,174.09	32,721.80	18,881.28
	销售收入(万元)	1,203.93	6,341.58	16,861.16	8,581.93
	平均单价(元/千克)	5,145.06	2,994.97	5,152.88	4,545.21
电解铅	销量(吨)	18,177.63	42,033.51	44,595.71	29,503.81
	销售收入(万元)	21,472.05	50,416.40	57,880.15	40,169.43
	平均单价(元/吨)	11,812.35	11,994.34	12,978.86	13,615.00
阳极泥	销量(吨)	393.06	645.67	544.49	184.05
	销售收入(万元)	14,419.78	30,073.86	43,838.69	23,492.20
	平均单价(元/吨)	366,859.54	465,776.97	805,139.94	1,276,425.51

注：(1) 公司钼精矿、氧化钼等部分用于生产公司下游产品，故销量小于产量。

(2) 公司主要黄金产品为金精矿，售价一般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市价乘以一定系数



计算。

(3) 公司 2012 年开始将钨精矿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钨酸对外销售。

### 3、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6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AH	40,606.17	10.96%
AI	26,627.50	7.18%
AJ	14,022.99	3.78%
F	13,035.62	3.52%
AK	12,773.79	3.45%
<b>合计</b>	<b>107,066.07</b>	<b>28.89%</b>

(2) 2013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A	31,273.39	5.65%
L	21,341.76	3.85%
X	19,329.91	3.49%
E	19,266.91	3.48%
F	18,209.75	3.29%
<b>合计</b>	<b>109,421.72</b>	<b>19.76%</b>

(3) 2012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H	51,315.14	8.99%
I	32,773.65	5.74%
A	21,215.88	3.71%
J	21,195.40	3.71%
K	16,530.18	2.89%
<b>合计</b>	<b>143,030.24</b>	<b>25.04%</b>

(4) 2011 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A	62,074.97	10.18%
B	33,825.90	5.55%
F	24,224.93	3.97%
E	20,627.85	3.38%
G	20,484.13	3.36%
<b>合计</b>	<b>161,237.79</b>	<b>26.44%</b>

在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中,无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的 50% 的客户。

## (五) 公司的采购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开采矿产资源并加工,生产的原料主要为自产的钼矿石和采购的钼精矿和铅精矿,对外采购的辅助生产材料主要包括浮选所需的选矿药剂、矿石研磨所需钢球等,主要能源为煤炭、电力以及柴油。

###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来源如下:

原材料	取得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钼精矿	自产(吨)	16,342.75	88.38	32,436	91.24	32,456	90.93	33,005	89.71
	外购(吨)	2,149.44	11.62	3,114	8.76	3,237	9.07	3,787	10.29
氧化钼	自产(吨)	19,988.36	100.00	36,788	100.00	34,148	100.00	36,935	100.00
铅精矿	外购(吨)	330.95	100.00	65,750	100.00	86,056	100.00	51,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量:

原材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炸药(吨)	3,527	1,645	6,628	3,309	7,627	3,331	10,110	5,296
氰化钠(吨)	118	224	425	940	265	665	327	633
钼精矿(吨)	2,149	12,064	3,114	19,121	3,237	22,688	3,787	31,066
铅精矿(吨)	331	490	65,750	52,800	86,056	83,528	51,115	63,787
原煤(吨)	13,203	636	27,215	1,592	41,238	3,467	19,255	1,667
电力(万千瓦时)	20,957	13,507	49,317	32,979	47,313	31,534	52,246	35,167



柴油（吨）	4,268	2,969	7,185	4,985	10,406	7,808	12,800	9,643
钢球（吨）	5,584	2,187	12,323	4,823	11,658	5,072	12,914	6,395
二号油（吨）	235	247	980	716	1,206	963	1,489	1,300
天然气（立方米）	1,168,992	365	3,200,429	901	1,786,022	556	2,604,107	816

## 2、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采购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如下：

### （1）2014年1-6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O	电力	14,531
H	钼精矿	12,064
AL	铅精粉	4,289
AM	硅粉	2,064
AN	铅精粉	2,027
<b>合计</b>		<b>17,374</b>

### （2）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O	电力	25,217
H	钼精矿	20,248
T	镍板	8,960
AF	铅精粉	7,102
U	铅精粉	4,401
<b>合计</b>		<b>65,928</b>

### （3）2012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O	电力	27,019
H	钼精矿	12,338
R	铅精矿	11,231
P	钼精矿、次铁粉	14,061
S	铅精矿	8,542
<b>合计</b>		<b>73,192</b>

### （4）2011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N	铅精矿	28,946
O	电力	24,101
P	钼精矿、次铁粉	18,297
H	钼精矿	17,288
A	生铁	14,087
<b>合 计</b>		<b>102,720</b>

在本公司的供应商中,无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的 50% 的供应商。

### (六) 公司及关联方在前 5 名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

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 B 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P 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本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 (七) 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有色金属采掘属于高危险行业,其生产经营性质和环境特点决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公司始终坚持以良好的社会责任感来推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在开采、冶炼生产过程中,力求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本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的责任,明确了以安全环保求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

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主任的安全委员会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安全环保处为常设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也建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机制,并设立安全科具体负责日常安全管理。



本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担任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环保领导管理机构，公司安全保卫处为常设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环保工作，配备环境管理专业人员负责生产涉及的环境管理工作。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也建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领导机制，并设立环保科具体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本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所有子公司都按照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目前本公司现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47 人，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269 人，安全管理人员达到了 100% 持证上岗。报告期内本公司岗位职工作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09 年，公司被国家水利部评定为“国家水土保持先进单位”；2010 年荣获“洛阳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山开采的企业应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其中金属矿山的标准为：露天矿山每吨 4 元，井下矿山每吨 8 元。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并实施《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前述财企〔2006〕478 号文同时废止。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其中金属矿山的标准改为：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按开采露天原矿产量每吨 4 元计提矿山安全生产费用；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开采露天原矿产量每吨 5 元计提矿山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生产有关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成本费用（万元）	资本开支（万元）	合计（万元）
2014 年 1-6 月	5,473	150	5,623
2013 年度	18,930	258	19,188



2012 年度	5,008	1,221	6,229
2011 年度	2,973	6,034	9,007

报告期内，本公司环境保护有关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成本费用（万元）	资本开支（万元）	合计（万元）
2014 年 1-6 月	305	32	337
2013 年度	1,195	294	1,489
2012 年度	2,083	136	2,219
2011 年度	4,058	1,174	5,232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为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

##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司于境外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请见本章“十一、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 （一）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办公楼、交通运输设备、生产用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532,246.09	157,453.19	374,792.89	908.78	373,884.12
机器设备	232,177.79	86,467.07	145,650.73	1,940.26	143,710.47
运输工具	15,350.36	12,964.44	2,385.91	-	2,385.91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7,425.76	10,967.08	6,458.68	-	6,458.68
合计	<b>797,140.00</b>	<b>267,851.78</b>	<b>529,288.22</b>	<b>2,849.03</b>	<b>526,439.19</b>

###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单件原值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归属部门
1	电铲—10立方	1	37%	矿山公司采矿车间
2	破碎机	1	25%	选矿二公司碎一车间
3	破碎机	2	25%	选矿二公司碎一车间
4	溢流型球磨机	2	25%	选矿二公司选一车间
5	浮选机	8	25%	选矿二公司选一车间
6	多膛炉(国内)	1	65%	金属材料焙烧车间
7	多膛炉(国外)	1	65%	金属材料焙烧车间
8	酸厂设备	1	65%	金属材料酸厂

成新率= (1-已使用年限/预计可使用年限) ×100%。

### (三)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房屋所有权情况

##### (1)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之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1 号	冷水镇上房村	3,258.05	栾国用 (2006) 第 096 号	
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2 号	冷水镇上房村	2,830.16		
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3 号	冷水镇上房村	49.00		
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46 号	冷水沟大南沟口	319.73		
5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6 号	冷水镇冷水村	4,888.62		
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6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2,114.53		
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7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743.65		
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8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324.65		栾国用 (2006) 第 098 号
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8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388.97		
1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9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866.2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之土地 使用证号
1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0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307.30	
1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1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495.23	
1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2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3,429.85	
1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3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395.48	
1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4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3,669.86	
1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5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490.84	
1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2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047.16	
1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3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908.13	
1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4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2,949.37	
2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5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095.34	
2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6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763.47	
2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7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876.40	
23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5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601.54	
2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48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506.74	栾国用 (2006) 第 099 号
2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49 号	冷水镇增河口	80.13	栾国用 (2006) 第 100 号
2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5 号	冷水镇冷水街夏至沟 口	2,780.86	
2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45 号	冷水沟大南沟口	919.16	栾国用 (2006) 第
2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1 号	冷水镇夏至沟中段	3,595.57	105 号
2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6 号	冷水镇冷水街夏至沟 口	963.8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之土地使用证号
3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7 号	冷水镇冷水街夏至沟口	2,909.94	
3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2 号	冷水镇冷水街	1,622.30	
3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4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尤家沟	272.86	
3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29 号	冷水镇曾河口	627.92	
3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30 号	冷水镇曾河口	1,158.82	栾国用 (2006) 第 107 号
3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31 号	冷水镇曾河口	1,273.53	
3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32 号	冷水镇曾河口	670.82	
3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33 号	冷水镇曾河口	307.75	
3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2 号	赤土店镇银和村杨树洼沟口	1,983.71	
3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3 号	赤土店镇银和村杨树洼沟口	117.00	
4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4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109.75	
4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5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577.93	
4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6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1,442.53	
4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7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572.31	栾国用 (2006) 第 110 号
4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8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486.39	
4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9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352.67	
4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0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1,979.02	
4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11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81.34	
48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9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4,041.27	
49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0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4,919.6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之土地 使用证 号
50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1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890.73	
51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2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1,560.71	
52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4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626.46	
5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8 号	赤土店镇银和村	993.24	
5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9 号	赤土店镇银和村	2,002.48	栾国用 (2006) 第 085 号
5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80 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	266.58	
5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7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551.61	
5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8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602.87	
5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9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430.62	栾国用 (2006) 第 081 号
5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0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395.29	
6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1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340.16	
6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47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桥沟	413.56	栾国用 (2006) 第 119 号
6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3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5,747.47	
6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4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1,706.23	
6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5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2,666.48	栾国用 (2006) 第 083 号
6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76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84.00	
6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8 号	赤土店镇北庄	854.96	
6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2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八里沟	297.71	栾国用 (2006) 第 084 号
6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3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八里沟	779.4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之土地 使用证 号
6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4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八里沟	72.32	
7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6 号	赤土店镇北庄	567.07	
7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7 号	赤土店镇北庄	211.93	
7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60 号	冷水镇南泥湖八里沟	1,403.40	
7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9 号	冷水镇露天矿车队	971.55	
7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81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2,018.85	
75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6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986.81	
76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05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648.11	
77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2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2,079.88	
78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3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1,243.09	
79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4 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14.82	
8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5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12,678.35	
8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6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3,170.05	栾国用 (2006) 第 094 号
8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7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1,580.91	
8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78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198.23	
8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4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黄花山	721.04	栾国用 (2006) 第 106 号
8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6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黄花山	1,396.30	
86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7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黄花山	54.32	
87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9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周家洼	460.99	栾国用 (2006) 第 093 号
8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1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867.7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之土地 使用证 号
8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2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3,572.15	
90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93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3,192.08	
91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5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4,730.26	
92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6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1,697.15	
93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7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521.51	
94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788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350.99	栾国用 (2006) 第 097 号
95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00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556.73	
96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7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679.53	
97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8 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32,439.05	
98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0 号	冷水镇增河口	875.54	栾国用 (2006) 第 120 号
99	栾房权证 2006 字第 00002851 号	冷水镇增河口	819.49	
100	栾房权证 2007 字第 00003053 号	冷水镇冷水街	4,870.46	栾国用 (2007) 第 013 号
101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294 号	栾川乡七里坪村煤窑 沟口	19,073.81	栾国用 (2007) 第 292 号
102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30 号	冷水镇冷水村	3,008.62	栾国用 (2011) 第 0175 号
103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31 号	冷水镇冷水村	3,995.61	
104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32 号	冷水镇冷水村	2,560.68	栾国用 (2011) 第 0174 号
105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33 号	冷水镇冷水村	5,915.69	
106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5 号	赤土店镇清河村	11,124.05	栾国用 (2011) 第 0172 号
107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6 号	赤土店镇清河村	1,804.9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之土地使用证号
108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7 号	赤土店镇清河村	814.36	
109	栾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06348 号	赤土店镇清河村	3,083.78	
110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31 号		766.28	
111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496 号		766.28	
112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25 号		766.28	
113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29 号		766.28	
114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30 号		766.28	
115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27 号		766.28	洛市国用 (2008) 第 05001280 号 <sup>注</sup>
116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26 号	洛龙区开元大道	766.28	
117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32 号		766.28	
118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24 号		766.28	
119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23 号		766.28	
120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22 号		766.28	
121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21 号		766.28	
122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77520 号		766.28	

注：房产出售方尚未办理土地证的分割。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三处房产（职工宿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三处房产的总建筑面积为 5,649 平方米，总账面净值为 747.18 万元。

## (2) 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 86 处房屋所有权。

## 2、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出让合同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1	栾国用 (2006) 第 096 号	栾国土出字 (2004) 50 号	冷水镇冷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8,007.00
2	栾国用 (2006) 第 098 号	栾国土出字 (2004) 51 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92,207.13
3	栾国用 (2006) 第 099 号	栾国土出字 (2004) 52 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940.00





4	栾国用(2006)第100号	栾国土出字(2004)53号	冷水镇龙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495.00
5	栾国用(2006)第103号	栾国土出字(2004)20号	冷水乡龙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8,220.09
6	栾国用(2006)第105号	栾国土出字(2004)21号	冷水乡冷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9,928.76
7	栾国用(2006)第107号	栾国土出字(2004)22号	冷水镇尤家沟(尾矿库)	出让	工业用地	74,400.37
8	栾国用(2006)第102号	栾国土出字(2004)18号	县城君山南路	出让	工业用地	6,642.55
9	栾国用(2006)第110号	栾国土出字(2004)23号	赤土店镇青和堂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2,930.26
10	栾国用(2006)第085号	栾国土出字(2004)35号	赤土店镇青和堂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007.83
11	栾国用(2006)第086号	栾国土出字(2004)37号	县城君山东路南田家沟	出让	工业用地	4,931.55
12	栾国用(2006)第081号	栾国土出字(2004)31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0,800.00
13	栾国用(2006)第119号	栾国土出字(2004)32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7,410.00
14	栾国用(2006)第083号	栾国土出字(2004)33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6,133.46
15	栾国用(2006)第084号	栾国土出字(2004)34号	赤土店镇三道庄	出让	工业用地	1,109,747.50
16	栾国用(2006)第101号	栾国土出字(2004)16号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3,333.60
17	栾国用(2006)第089号	栾国土出字(2004)41号	城关镇上河南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1.84
18	栾国用(2006)第094号	栾国土出字(2004)47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666.67
19	栾国用(2006)第095号	栾国土出字(2004)48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2,960.00
20	栾国用(2006)第109号	栾国土出字(2004)25号	赤土店乡黄化山	出让	工业用地	753.24
21	栾国用(2006)第106号	栾国土出字(2004)24号	赤土店乡黄化山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4,867.73
22	栾国用(2006)第108号	栾国土出字(2004)26号	赤土店乡马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82,020.00
23	栾国用(2006)第093号	栾国土出字(2004)46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933.33
24	栾国用(2006)第097号	栾国土出字(2004)45号	赤土店镇马圈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03,918.73
25	栾国用(2006)第091号	栾国土出字(2004)44号	栾川乡七里坪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9,139.88



26	栾国用(2006)第090号	栾国土出字(2004)43号	栾川乡七里坪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5,558.29
27	栾国用(2006)第092号	栾国土出字(2004)42号	栾川乡七里坪村	出让	工业用地	4,325.25
28	栾国用(2006)第111号	栾国土出字(2004)30号	冷水乡冷水村(商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56.60
29	栾国用(2006)第080号	栾国土出字(2004)63号	赤土店马圈村炉场沟	出让	工业用地	356,069.35
30	栾国用(2006)第079号	栾国土出字(1998)25号	赤土店乡庄秤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78,686.60
31	栾国用(2006)第082号	(注)	县城君山东路冶化家属院	出让	住宅用地	2,642.94
32	栾国用(2006)第120号	签订于1996年5月6日	冷水镇龙王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0,575.89
33	栾国用(2007)第013号	2007-006号	冷水镇冷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7,413.44
34	栾国用(2008)第002号	2007-28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642,643.4
35	栾国用(2007)第015号	2006-24	冷水镇南泥湖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7,440.09
36	栾国用(2007)第014号	2006-21	城关镇君山东路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092.19
37	栾国用(2007)第016号	2006-22	城关镇田家沟	出让	住宅用地	2,266.00
38	栾国用(2007)第017号	2006-23	城关镇君山西路北侧	出让	住宅用地	7,295.40
39	栾国用(2007)第292号	2007-22	栾川乡七里坪村煤窑沟口	出让	工业用地	6,600.391
40	栾国用(2008)第0150号	栾国土出字(2003)03号	栾川县君山西路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82.65
41	栾国用(2009)第128号	豫(栾川)出让(2009年)第0015号	县城伊河以北、画眉山路以东	出让	行政办公	8,684
42	洛市国用(2011)第04009056号	豫(洛)出让(2011年)第0243号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北侧、金鑫路西侧	出让	工业、科研用地	72,149.7
43	洛市国用(2011)第04013940号	-	涧西区浅井南路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339.2
44	栾国用(2011)第0172号	豫(栾川)出让(2011年)第0059号	赤土店镇清和堂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9,186.7



45	栾国用(2011)第0173号	豫(栾川)出让(2011年)第0064号	赤土店镇赤土店村	出让	住宅用地	32,925.8
46	栾国用(2011)第0174号	豫(栾川)出让(2011年)第0063号	冷水镇冷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4,483.42
47	栾国用(2011)第0175号	豫(栾川)出让(2011年)第0062号	冷水镇冷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2,729.91

注：根据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无法找到，该局证明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全额支付。

#### (2) 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 21 宗土地使用权。

#### (3) 公司临时用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土地地点	土地性质	计划使用面积(亩)	已办理临时用地面积(亩)	目前用途
1	矿山公司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大石渣	农村集体土地	2,949.50	782.3445	排渣场
2	选矿二公司	栾川县赤土店镇马圈村炉场沟	农村集体土地	2,145.65	228.5445	尾矿库用地
3	选矿三公司	栾川县赤土店镇清和堂村杨树洼、上圪塔及吴家村	农村集体土地	1,097.00	65.7975	排渣场

本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临时用地面积约为上述经批准面积的 45%，实际使用的临时用地均已办理了使用手续，不存在实际使用但尚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情形。本公司计划未来根据公司各土地使用单位上报的每两年计划使用土地的四至边界，并在前述计划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范围内，为未来生产需要申请进一步办理临时用地使用手续。

本公司已取得栾川县国土资源局对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上述 3 处土地的批准，并已与相关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复垦合同书，相关土地的补偿费均已支付完毕。

#### (四) 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洛钼租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房屋。根据新疆洛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新疆洛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承租坐落于哈密市石油基地六区，租期为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用途为办公，月租金为 0.44 万元。根据编号为哈市房权证 2005 字第 59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拥有前述出租房产的所有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高桥西一路 473 号 3 层 A68 室的房屋。根据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用途为工业用房（配套办公），年租金为 2 万元。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权属证书，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前述出租房产的所有权，根据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补充授权委托书》，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对前述出租房屋进行招商洽谈，并签订租赁合同。

## （五）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1、采矿权

本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共 2 项，矿区面积合计约 10.16 平方公里，具体如下：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证号	颁发机关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洛阳钼业	1000000620110	中国人民共和 国国土资源部	三道庄钼矿	钼矿	露天 开采	2.5091	2006.9.28 - 2021.6.1



新疆洛钼	C100000201309 3110131357	中国人民共和 国国土资源部	新疆哈密市东 戈壁钼矿	钼矿 露天 开采	7.6503	2013.9.12 - 2043.9.12
------	-----------------------------	------------------	----------------	----------------	--------	-----------------------------






## 2、探矿权

本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颁发机关	勘查项目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新疆洛钼	T6512008060200 95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土资源厅	新疆哈密市 东戈壁钼矿 勘探	8.32	2013.12.30- 2014.12.30

## 3、商标

本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11 个，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洛阳钼业	第 6 类	3528578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6 类	3528579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 类	4374126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6 类	4374127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6 类	646622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 类	651005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7 类	6757657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6 类	6757658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5 类	6757659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4 类	6757660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 类	6757661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 类	6757662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 类	6757663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27 类	6757797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6 类	6757798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4 类	6757800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3 类	6757801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2 类	6757802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21 类	6757803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20 类	6757804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9 类	6757805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8 类	6757806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7 类	6757857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6 类	6757858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5 类	6757859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4 类	6757860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3 类	6757861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12 类	6757862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1 类	6757863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10 类	6757864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9 类	6757865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8 类	6757866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45 类	6758629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44 类	6758630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43 类	6758631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42 类	6758632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1 类	6758633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0 类	6758634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9 类	6758635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38 类	6758636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7 类	6758647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6 类	6758648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5 类	6758649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4 类	6758650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33 类	6758651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2 类	6758652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1 类	6758653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30 类	6758654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29 类	6758655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28 类	6758656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8 类	6968897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7 类	6968898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6 类	6968899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4 类	6968901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3类	6968902	2010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洛阳钼业	第2类	6968903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洛阳钼业	第44类	6968905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洛阳钼业	第43类	6968906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洛阳钼业	第18类	6968907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洛阳钼业	第17类	6968908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洛阳钼业	第16类	6968909	2010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洛阳钼业	第15类	6968910	2010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3日
	洛阳钼业	第14类	6968911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洛阳钼业	第13类	6968912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洛阳钼业	第12类	6968913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洛阳钼业	第11类	6968914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洛阳钼业	第10类	6968915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洛阳钼业	第9类	6968916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洛阳钼业	第28类	6968917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洛阳钼业	第27类	6968918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洛阳钼业	第26类	6968919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洛阳钼业	第25类	6968920	2010年11月14日至 2020年11月13日
	洛阳钼业	第22类	6968923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洛阳钼业	第21类	6968924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洛阳钼业	第20类	6968925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洛阳钼业	第 19 类	6968926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38 类	6968927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7 类	6968928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6 类	6968929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5 类	6968930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4 类	6968931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3 类	6968932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2 类	6968933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1 类	6968934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0 类	6968935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29 类	6968936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45 类	6968940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4 类	6968941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3 类	6968942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2 类	6968943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1 类	6968944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0 类	6968945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9 类	6968946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2 类	6969227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1 类	6969228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40 类	6969229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7 类	6969230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6 类	6969231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35 类	6969232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洛阳钼业	第 14 类	6969233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7 类	6969234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洛阳钼业	第 1 类	6969236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洛阳钼业	第 24 类	6968921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25 类	6757799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钼都饭店	第 32 类	6780323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钼都饭店	第 30 类	6780324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钼都饭店	第 3 类	7549269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
	洛阳钼业	第 35 类	8364230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钼都饭店	第 16 类	6780325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钼都饭店	第 39 类	6780330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钼都饭店	第 35 类	6780332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4、专利技术

本公司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限
1	从含钨物料苏打浸出液中离心萃取制取钨酸铵溶液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43290.X	中南大学、洛阳钼业	2008年9月25日起20年
2	钼精矿自热式焙烧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010237892.9	洛阳钼业、东北大学、深圳市盛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1日起20年
3	一种矿区运载车辆驾乘人员安全防护衣	发明	ZL201010501416.3	洛阳钼业	2010年9月30日起20年
4	一种钼选矿捕收剂的乳化方法	发明	ZL200910250292.3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20年
5	一种露天矿空区透孔封堵塞及其透孔的封堵方法	发明	ZL201010501450.0	洛阳钼业	2010年9月30日起20年
6	一种矿区危险地段车辆行进路线临时加固装置	发明	ZL201010501469.5	洛阳钼业	2010年9月30日起20年
7	一种白钨矿加温精选中用氢氧化钠代替白灰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89158.1	洛阳钼业	2012年3月30日起20年
8	一种用于低品位白钨综合回收的浮选柱	实用新型	ZL200820136149.2	洛阳钼业	2008年10月6日起10年
9	提高再磨系统设备运转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5659.8	洛阳钼业	2008年10月6日起10年
10	网带式焙烧炉	实用新型	ZL200820136154.3	洛阳钼业	2008年10月6日起10年
11	精选段提高钼精矿品位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167715.0	洛阳钼业	2008年10月6日起20年
12	一种钼精矿浮选工艺中抑制磷杂质的工艺方法	发明	ZL200810166979.4	洛阳钼业	2008年10月6日起20年
13	一种水力旋流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47.0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14	螺旋分级机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8.6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15	一种用于浓密机失压、过流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8.9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16	选矿浮选柱发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9.0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17	一种改进结构的清水泵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49.X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18	一种锅炉原水储水罐液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7.4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19	一种尾矿箱的自动取样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60.6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20	一种大型溢流型球磨机检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61.0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21	一种分级机的上部主轴支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0.2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22	一种钼环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9.3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23	一种用于药剂液位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6.X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24	一种浮选柱内有害气体的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2805.2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25	一种改进结构的SKSZ旋转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53.6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26	一种物料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45.1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27	一种往复泵进排浆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271946.6	洛阳钼业	2009年12月14日起10年
28	一种破碎机架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763.8	洛阳钼业	2010年9月30日起10年
29	组装式浮选机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202.0	洛阳钼业	2010年12月14日期10年
30	浮选机隔离筒	实用新型	ZL201020655602.8	洛阳钼业	2010年12月13日期10年
31	滚筒自动加球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55682.7	洛阳钼业	2010年12月13日期10年
32	双层筛网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268.X	洛阳钼业	2010年12月14日起10年
33	叶轮防卡渣浆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172.3	洛阳钼业	2010年12月14日起10年
34	一种球磨机给矿漏斗的耐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738.0	洛阳钼业	2010年12月20日起10年
35	一种露天矿钻孔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48.6	洛阳钼业	2010年9月30日起10年
36	一种尾矿的管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729.1	洛阳钼业	2010年12月20日起10年
37	进料口漏浆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817.5	洛阳钼业	2010年10月25日起10年
38	粗选浮选柱尾矿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3920.X	洛阳钼业	2010年10月25日起10年



39	一种露天矿山多层采空区稳定性监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35.9	洛阳钼业	2010年9月30日起10年
40	一种露天矿多功能钻孔活动标识	实用新型	ZL201020554868.3	洛阳钼业	2010年9月30日起10年
41	螺旋分级机齿轮轴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289.9	洛阳钼业	2010年10月18日起10年
42	移动吊挂式振动给矿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57187.X	洛阳钼业	2010年12月14日起10年
43	一种融雪剂抛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6982.7	洛阳钼业	2011年5月11日起10年
44	电铲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47580.9	洛阳钼业	2011年5月11日起10年
45	一种蒸汽加温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120240132.3	洛阳钼业	2011年7月8日起10年
46	一种除尘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40908.1	洛阳钼业	2011年7月11日起10年
47	一种球磨机进料系统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375.6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1日起10年
48	一种石灰自动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377.5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1日起10年
49	一种矿石下料漏斗	实用新型	ZL201220047312.4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15日起10年
50	一种臂架帽	实用新型	ZL201220047433.9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15日起10年
51	一种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50835.4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17日起10年
52	一种搅拌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47466.3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15日起10年
53	一种运输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220050861.7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17日起10年
54	一种过浆管道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72951.0	洛阳钼业	2012年6月11日起10年
55	一种锅炉省煤器的管道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72958.2	洛阳钼业	2012年6月11日起10年
56	一种粗精矿箱的自动取样机接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68564.5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8日起10年
57	一种改进的格子型球磨机格子衬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054791.2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1日起10年
58	一种球磨机衬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379.4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1日起10年
59	一种卸料小车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380.7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1日起10年
60	一种锅炉房储水罐的自动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69341.0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8日起10年





61	一种使用自动排放金属粉末还原反应生成水装置的还原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068563.0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8日起10年
62	一种声光验电报警电缆钩	实用新型	ZL201220069344.4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9日起10年
63	露天矿山采空区稳定性多通道无线声发射监测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69342.5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8日起10年
64	一种浮选柱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376.0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1日起10年
65	一种搅拌桶管道闭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56381.1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1日起10年
66	旋转闪蒸直燃供热式回转窑焙烧钼精矿的设备及其工艺方法	发明	ZL200610082348.5	冶炼公司	2006年5月25日起20年
67	回转管窑焙烧钼精矿烟气制酸工艺	发明	ZL200710054411.9	冶炼公司	2007年5月16日起20年
68	沸腾炉循环焙烧生产低硫可溶性氧化钼生产工艺及设备	发明	ZL201010252066.1	金属材料公司	2010年8月13日起20年
69	一种炉外法铁合金冶炼方法及移动式双联烟罩	发明	ZL201010257520.2	金属材料公司	2010年8月20日起20年
70	多膛炉无碳焙烧钼精矿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207434.X	金属材料公司	2012年6月21日起20年
71	一种新型排气管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00071.8	金属材料公司	2012年1月1日起10年
72	一种中央收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00070.3	金属材料公司	2012年1月1日起10年
73	一种钼铁冶炼烟气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95168.6	金属材料公司	2012年6月21日起10年
74	多膛炉无碳焙烧钼精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95169.0	金属材料公司	2012年6月21日起10年
75	一种矿区照明节能装置及其节能方法	发明	ZL201010501439.4	洛阳钼业	2010年9月30日起20年
76	一种β型四钼酸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47811.8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8日起20年
77	一种电缆接头的热硫化修复法及其修复用模具	发明	ZL201210048214.7	洛阳钼业	2012年2月28日起20年
78	一种节能自动牙轮钻杆拖车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826291.0	洛阳钼业	2013年12月16日起10年

##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赋予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特许经营权。

## 十一、 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如下：

### (一)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olybdenu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洛钼香港是本公司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办公地点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作为公司采购、营销网络的组成部分，洛钼香港主要业务是在荷兰鹿特丹现货市场进行钼产品交易，其出口业务往来主要在国内与国外客户直接进行，荷兰鹿特丹的仓库负责公司出口货物的中转与仓储，客户分布国家主要为英国、德国、卢森堡和美国等。

洛钼香港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88.20	1,884.66	1,850.80	5,049.71
存货	0.00	0.00	3,194.33	3,181.65
资产总额	3,486.24	3,560.81	5,212.27	8,557.78
银行借款	8,760.62	8,677.62	0.00	12,267.51
应付账款	5,636.29	5,582.89	15,296.97	5,684.34
负债总额	14,396.91	14,260.51	15,296.97	17,951.85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3,272.18	3,315.31	5,446.16
净利润	-98.62	-978.18	-648.32	-259.06

### (二)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是本公司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办公地点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国保险集团大厦 7 楼 705-706，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7 日，用于持有 CMP 100% 股份，以收购 NML 拥有的 NJV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 (三)CMOC Mining Pty Limited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是本公司于澳大利亚设立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用于收购 NML 拥有的 NJV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CMP 作为管理方负责 NJV 的运营，而 NJV 作为非法人的合作安排成为本公司的共同经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根据合营协议，本公司按 80%比例确认 NJV 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等项目。报告期内，CMP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及货币等价物	73,093.56	41,601.22
应收账款	30,141.58	17,206.02
存货	10,042.26	9,821.09
固定资产	236,637.78	234,234.84
无形资产	235,857.09	244,176.93
资产总额	657,437.88	599,60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1.20	24,387.60
其他应付款	6,739.72	24,795.34
长期借款	311,946.96	309,112.82
负债总额	394,692.39	388,414.3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996.49	17,720.63
管理费用	928.94	29,799.38
销售费用	3,912.50	602.81
财务费用	4,532.18	942.80
所得税	6,409.91	-5,826.17
净利润	38,140.44	5,161.50

### (四)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是本公司于澳大利亚设立的间接控股子



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9 日。

### (五) 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

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Caly Nanomoly Development Inc.）是本公司参股的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纳米氧化钼、纳米钨等材料开发生产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等电极材料。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戴维斯设立，其授权股本为 1,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为 550,000 股，其中本公司持有 400,000 股，Fazhong Deng 持有 60,000 股，Guohua Yang 持有 90,000 股。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授权股本的 40%。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已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六) CMOC Mining USA LTD

CMOC Mining USA LTD 是本公司于美国设立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

## 十二、 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185,948.8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7 年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港币 800,104.80 万元
	2012 年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人民币 55,814.67 万元
2011-2013 年累计派现金额 (万元)	1,776,659,683.7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1,316,176.70		

## 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的议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修订后的章程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即 2012 年 10 月 9 日生效并实施。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013 年 6 月，公司以 2012 年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09,140,463 元。公司年度现金分红占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

2014 年 5 月，公司以 2013 年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710,663,873.50 元，占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60.5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未违反利润分配的承诺。

## （二）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公司控股股东鸿商控股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公司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

三、本公司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四、本公司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



缴纳义务；本公司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

五、本公司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鸿商控股未违反上述承诺。

为保证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泳于2014年1月22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业务独立，保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资产独立，保证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

三、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人员独立，保证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洛阳钼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洛阳钼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四、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财务独立，保证洛阳钼业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洛阳钼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本人不干预洛阳钼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

五、本人将保证洛阳钼业组织机构独立，保证洛阳钼业设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于泳未违反上述承诺。

###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鸿商控股于2014年1月22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鸿商控股未违反上述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泳于2014年1月22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





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于泳未违反上述承诺。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本公司间可能形成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鸿商控股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鸿商控股未违反上述承诺。

为了规范与本公司间可能形成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泳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钼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





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洛阳钼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洛阳钼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洛阳钼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洛阳钼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洛阳钼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于泳未违反上述承诺。

##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鸿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持有的洛阳钼业的股份，也不由洛阳钼业回购该等股份。本承诺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另鸿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商香港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洛阳钼业所有 A 股及 H 股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鸿商控股及鸿商香港未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

## 十四、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5、14、81、108、109 条及 215 条》，公司执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



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十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及中期票据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面值为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2 洛钼 MTN1），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票据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94%，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该中期票据于发行时，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为 AA+ 级。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跟踪评级中，维持 AA+ 的评级。



## 十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2013年在中国领取的薪酬情况 (万元, 税前)
李朝春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77	42.2
吴文君	执行董事	男	1967	42.2
李发本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1964	42.2
王钦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	40.2
顾美凤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4	22.2
张玉峰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9
袁宏林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0.9
徐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20
白彦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20
程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20
徐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	20
张振昊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	9
尹东方	监事	男	1961	9
邓交云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3	0
杨剑波	副总经理	男	1966	35
王斌	副总经理	男	1967	35
张新晖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	35
姜忠强	副总经理	男	1966	-

注：公司原非执行董事舒鹤栋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舒鹤栋 2013 年于公司领薪 6.2 万元。

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袁宏林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年薪为 9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姜忠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年薪 35 万元。

独立董事徐旭先生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政策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人事司的正式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徐旭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新的独立董事当选之前，徐旭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1、董事简历

李朝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兼任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12 月，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分部会计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分部高级顾问；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代表办事处规划及策略执行副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鸿商控股投资部执行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2007 年 8 月起任洛钼香港董事；2010 年 5 月起任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起任 CMP 董事；2013 年 8 月起任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 董事；2013 年 9 月起任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吴文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吴先生于 1987 年 7 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获机械加工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3 年 6 月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计算中心工程师；1994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外贸公司部门经理及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外贸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起任洛钼香港董事；2013 年 8 月起任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





董事。

李发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获采矿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4 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获采矿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先后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技术部副主管及主管、采矿主管、露天开采建设部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等；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洛钼有限副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洛钼有限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洛矿集团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任洛钼香港董事；2012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钦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于 1987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获矿石浮选专业学士学位。1987 年至 1999 年 1 月，先后任河南省栾川钼矿一选分厂技术员及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钼城公司选矿厂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钼城企业公司副经理，洛阳栾川钼业公司马圈选矿厂副主管、主管及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洛钼有限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曾兼任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顾美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顾女士于 1995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并于 2009 年 12 月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94 年，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修造厂从事成本会计工作；1994 年至 2006 年 6 月，任洛阳中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兼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此外，顾女士分别由 2011 年 7 月起担任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由 2010 年 5 月起担任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

张玉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鸿商控股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张先生于 1996 年毕业



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张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西区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及招商部；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戴德梁行投资部及顾问部；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上海宝瑞科技投资公司；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服务；2003年8月起任鸿商控股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袁宏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先后任如东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先后任江湾支行行长、分行公司部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平安银行，先后任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主持工作）、总行北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白彦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职于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白先生于1988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于1992年在美国约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学习，并于2003年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2年，就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1993年至2012年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起任职于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白先生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兼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厦门天健咨询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与系统科学系，并于2001年取得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任厦门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合伙人。徐先生于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兼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201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程钰：澳大利亚国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为德高中国清洁能源基金总裁兼管理合伙人、德意志银行全球气候变化部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的资深顾问。程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取得商学学位，并于 1998 年取得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学位。2010 年以前，程先生曾在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的投资银行部任职，后曾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阳光 100 置业集团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投资官；2010 年至 2011 年，任领盛基金中国首席代表；201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于 1984 年毕业于国家经贸部干部进修学院英语系，2001 年取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博士。徐先生自 1975 年 4 月进入国家对外贸易部（后更名为经贸部、外经贸部、商务部），曾任驻外使馆三等秘书、处长、副司长、特派员等职务；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长。徐先生于 2004 年至 2008 年兼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201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监事简历

张振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鸿商控股的董事及财务部总经理、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Ltd）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获纺织工程学士学位，并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金融学硕士学位。1993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职于天津色织公司，天津纺织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任中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及公司监事；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先后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海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起任鸿商控股财务部总经理；200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尹东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河南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洛阳市联社投资及管理部经理，洛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尹先生于 1988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并于 1989 年 5 月取得律师执业证书。1994 年至 1998 年，任洛阳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与另外两名合伙人合伙创办律师事务所；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洛阳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2005 年 5 月起任河南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洛阳市联社投资及管理部经理；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7 年 6 月起任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洛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起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邓交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1969 年 1 月至 1984 年 6 月，于栾川县木建局、第二轻工业局及栾川县计划委员会任职；1984 年 6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栾川县统计局副局长；1988 年至 1989 年，任中共栾川县委政研室副主任；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财务部主管、劳工及人事部主管及组织部主管；1999 年至 2006 年 8 月，任洛钼有限组织部主管及董事、工会主席；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 3、非董事高管人员简历

杨剑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于 1988 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获选矿专业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92 年，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冷水选矿厂技术员及控制中心副主管；1992 年至 1999 年，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冷水选矿厂副主管及马圈选矿厂副主管；1999 年



至 2002 年，任洛钼有限科学及技术部副主管及选矿二公司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洛钼有限董事及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王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获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学士学位。1989 年至 1996 年，任栾川县矿产公司技术员及副总管；1996 年至 1998 年，任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1998 年至 1999 年，任栾川县冶金化工公司副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洛钼有限董事会秘书长兼任经营计划处副处长，矿山公司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洛钼有限董事及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兼任洛阳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晖：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联席秘书，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张先生于 1999 年和 2003 年分别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先后任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鸿商控股投资一部。

姜忠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姜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国营第 798 厂销售部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北京村田电子有限公司营业课长；北京利德华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生产副总监；2012 年 12 月加入洛阳钼业任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1、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张玉峰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	是
袁宏林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是
张振昊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 (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否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 (Cathay Fortune	董事	否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Investment Limited)		
	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否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李朝春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钦喜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吴文君	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副主席	否
白彦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不适用
徐珊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程钰	德高中国清洁能源基金	总裁兼管理合伙人	是
	德意志银行全球气候变化部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	资深顾问	是
尹东方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河南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洛阳市联社	投资及管理部经理	否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本公司受到香港联交所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3年2月7日，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批评洛阳钼业违反《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34、14A.47 及 14A.52 条，批评洛阳钼业前任及现任执行董事段玉贤、李朝春、吴文君、李发本、王钦喜违反各自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的《董事的声明及承诺》，未尽力促使洛阳钼业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应按监管措施公告的要求及时委任内部控制顾问出具报告，并委任合规顾问督促公司持续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相关执行董事应及时完成培训。

本次监管措施基于以下原因：本公司于 2010 年 2-5 月向控股股东洛矿集团收购洛阳建投 100% 股权和沪七矿业 100% 股权交易中未能第一时间披露相关交易详情和事前寻求独立股东批准而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第 14.34 条、第 14A.47 条及 14A.52 条规定，相关执行董事违反董事承诺并未能尽力促使发行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

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监管措施后，迅速按要求准备内部控制顾问及合规顾问的聘任及相关工作，聘任信永方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内部控制顾问，聘任第一上海融资有限公司为合规顾问，前述聘任均获得香港联交所认可。本公司执行董事李朝春、吴文君、李发本、王钦喜、段玉贤已按香港联交所要求完成培训。

因此，本公司已按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要求，全面执行整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公告了各项信息。香港联交所已认可公司所实施的整改措施。经过整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得以完善，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鸿商控股，鸿商控股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泳，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鸿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产业投资及股权控股
2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投资
3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	股权投资





			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91%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5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71.2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6	北京佳略商贸有限公司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无实际业务经营
7	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Ltd）	1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8	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9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投资
10	鸿商投资有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产业投资，投资管理	无实际业务经营

鸿商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子公司亦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构成上下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本公司与主要控股洛矿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股东洛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矿集团持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	-------	------	---------





### 有股权比例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资源采选、冶炼、深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投资及股权管理
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	80%	矿产资源勘查、采选、冶炼及深加工项目的投资管理；萤石、石英矿石及精粉购销，石灰石和建材购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洛矿市华祥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施工，室内外装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水暖器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与房地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洛矿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及股权管理，洛矿集团前述控股子公司中经营范围与矿业相关的企业只有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鸿商控股、实际控制人于泳在取得公司控制权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洛矿集团在 A 股 IPO 时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鸿商控股和于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洛矿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洛阳钼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洛阳钼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均将不与洛阳钼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洛阳钼业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洛矿集团及洛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洛阳钼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洛矿集团将向洛阳钼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自上述承诺做出至今，实际控制人于泳、控股股东鸿商控股、洛矿集团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02% 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99%，合计持股 36.01%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

####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1	洛阳钼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	洛阳大川钨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	洛阳钼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7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olybdenu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9	洛阳钼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0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sup>注1</sup>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1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分立为两家） <sup>注2</sup>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2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sup>注6</sup>	公司间接持有 75% 股权
13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sup>注6</sup>	公司持有 70% 股权
14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1% 股权
15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1% 股权
16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1% 股权
17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65.10% 股权



18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90% 股权
1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	洛阳钼业集团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sup>注3</sup>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1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2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sup>注5</sup>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3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sup>注5</sup>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4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sup>注5</sup>	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5	洛阳钼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6	施莫克 (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7	CMOC Mining USA LTD	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注 1: 为了减少管理层级, 降低运营成本,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3 日, 本公司收到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注 2: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存续分立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沪七矿业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2013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栾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两家新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存续分立后本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100% 股权。

注 3: 洛阳钼业集团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为洛阳市高新开发区新店镇金鑫路 2 号 15 幢, 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及其他钨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由于募集资金不足, 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募投项目“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2013 年 10 月, 公司将硬质合金 100% 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厦门钨业。

注 5: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为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于香港出资设立; CMP 为洛钼香港 2013 年 7 月 25 日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出资设立, 2013 年 9 月 29 日, 洛钼香港将其持有的 CMP 100% 股权转让予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为 CMP 2013 年 9 月 9 日于澳大利亚出资设立。

注 6: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 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坤宇矿业评估净值 70% 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 70% 股权, 以不低于经备案的永宁金铅评估净值 75% 的价格转让子公司贵金属公司持有永宁金铅 75% 的股权。2014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将所持坤宇矿业 70% 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宁金铅处于停产检修状态, 由于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研究分析技术改进方案, 停产状态预计将延续约九个月, 至少至 2015 年 5 月份。

### 3、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公司持有 50% 股权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0% 股权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徐州环宇持有 90% 股权，富凯商贸持有 10% 股权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 40% 股权
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	公司持有 40% 股权
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 <sup>注2</sup>	公司持有 33% 股权

注 1：洛阳高科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将其 50% 股权转让予东方特金香港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参股公司宇华钼业注销，该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获准注销。

#### 4、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节“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5、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洛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洛阳白马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洛矿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洛阳矿业集团汝阳天鑫矿业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持有 80% 股权
洛阳市华祥置业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洛阳白马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除上述公司外，根据洛阳市国资委出具了洛国资〔2011〕121 号《关于将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洛矿集团已将控股子公司栾川县田丰矿业有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嵩县矿业有限公司、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河南洛阳矿业集团镇平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和洛阳国兴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划转予洛阳有色。此外，洛矿集团于 2011 年 8 月将持有的洛阳景隆矿业有限公司全部 51% 的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景爱华；洛矿集团于 2011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全部 66% 股权转让予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洛矿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洛阳联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5.89% 股权转让予洛阳白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由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洛矿集团曾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此外，报告期内管理层持股的公司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华钼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2011年1月26日，华钼投资原股东已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自然人彭建义，转让完成后华钼投资不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关联 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万 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的 比例 (%)
富川 矿业	采购钼精矿	-	-	-	-	10,166.75	2.54	12,679.35	3.24
	采购次铁粉	-	-	-	-	3,894.25	0.97	5,617.73	1.44
嵩县 黄金	采购铅精粉和 金精粉	-	-	-	-	-	-	768.52	0.20
洛阳 高科	采购钼条	-	-	-	-	-	-	100.85	0.03

1) 2010年本公司与富川矿业签订《产品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富川矿业向公司销售规格为Mo大于45%的钼精矿，价格按照亿览网、钼网站45%品位低幅均价，每降低一个品位扣减5元。公司需支付预付款，富川矿业每月按产量供货。2011年度仍沿用上述合同条款，2012年度本公司与富川矿业按每笔订单约定进





行结算。

富川矿业控制的上房沟矿区是世界级的特大型钼矿，资源丰富且矿石平均品位较高，随着发行人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 200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后，公司冶炼产能得到迅速提高，从而对钼精矿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除了自身采选钼精矿外，加大了外购力度。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富润矿业与富川矿业签订《铁粉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富川矿业向富润矿业销售次铁粉，价格按当月市场价格扣除 10% 水份折干矿后据实结算。

2) 2011 年 3 月 18 日，嵩县黄金与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签订《铅精粉金精粉供需合同》，合同约定嵩县黄金向永宁金铅销售铅精粉和金精粉产品，铅价格按发货之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1# 铅平均计价，以 50% 品位为基准，单价为网价减 2,500 元，铅品位大于 50%，高、低一个品位加、减 20 元；铅品位 45%-50%，每品位递减 20 元，铅品位 40%-45%，每品位递减 40 元，铅品位 35%-40%，每品位递减 60 元，铅品位 30%-35%，每品位递减 80 元，铅品位 25%-30%，每品位递减 120 元为基准，铅品位 20%-25%，每品位按 120 元计价，铅品位 15%-20%，每品位按 100 元计价，15% 以下不计价；黄金计价按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2# 金加权平均价乘以相应的系数，白银计价按当日中国白银网 1# 银加权平均价乘以相应的系数，黄金和白银不同的克数配以不同的计价系数。由于购销的为铅精粉、金精粉初级产品，在成品的基础上扣减的金额均为合理的加工成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3) 2011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洛阳高科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洛阳高科向公司供应钼条产品，以每吨 29.50 万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销售，现款结算。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与独立第三方往来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 易 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万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金额 (万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元)	(%)	元)	(%)	(%)	(%)		
宇华钼业	销售钼铁	-	-	-	-	14,150.17	2.49	33,825.90	5.55
田丰公司	销售次品矿	-	-	-	-	-	-	236.66	0.04

1) 根据宝钢股份、宇华钼业与发行人三方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书》，宇华钼业全权代理发行人钼铁产品在宝钢股份的销售业务。在销售交易中，宇华钼业主要负责与宝钢股份签订钼铁购销合同，协调公司发货事宜，负责开票结算，处理质量异议，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宇华钼业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数量、价格进行交易。

2) 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与田丰公司签订《供矿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田丰公司销售次品矿，0.06%-0.08%次品矿价格按40元/吨执行，如提高品位则按规定调增原矿价格。田丰公司自行装运并承担装运费，有效期从2010年3月25日至2011年3月24日。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与独立第三方往来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408.1万元、1,420.50万元和1,310.00万元。

## 2、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2010年度	洛矿集团	永宁金铅	50,000,000.00	2013年6月24日
			15,000,000.00	2013年6月20日
			35,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度	洛矿集团	永宁金铅	10,000,000.00	
			28,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00,000.00	
2012年度	洛矿集团	永宁金铅	5,6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1-6 月	本公司	富川矿业	148,500,000.00	2017 年 5 月 22 日
-----------------	-----	------	----------------	-----------------

报告期内，永宁金铅所有银行担保借款的担保方均为洛矿集团。

1) 201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公司为子公司富川矿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负有的 14,850 万元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1 年 7 月 1 日，洛矿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1 年 6 月 22 日，洛矿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长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8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0 年 11 月 25 日，洛矿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从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

5) 2010 年 12 月 21 日，洛矿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从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6) 2009 年 6 月 25 日，洛矿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长期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09 年 4 月 3 日，洛矿集团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洛矿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永宁金铅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4,8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 受让关联方土地



2011年6月，洛阳高科与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洛阳高科向公司转让位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幅工业用地，面积为4,339.21平方米，转让按照经评估价格219.13万元完成。

### (3) 转让关联方土地

2012年12月18日，豫鹭矿业与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豫鹭矿业转让公司选矿二公司部分土地及地面附属设施，该土地位于公司栾国用(2006)第097号土地证范围内，土地面积约1,442.70平方米，地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为672.50平方米，转让价款按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净值进行转让，豫鹭矿业已于2013年8月向公司支付前述转让款共计160.36万元。

### (4) 委托贷款

2013年8月26日，公司、富川矿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于2013年8月26日签订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3年洛中银栾委贷字001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向富川矿业提供15,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利率为月利率0.55%，借款主要用于归还洛矿集团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富川矿业以所拥有的约1.6亿元固定资产及约1.9亿元土地中的3亿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累计收到利息收入7,782,500.00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 收款	徐州环宇	2,120.00	6.79	2,120.00	29.23	2,120.00	30.14	2,120.00	16.79
	洛阳高科	-	-	-	-	40.71	0.58	-	-
应收账 款	宇华铝业	-	-	-	-	-	-	7,587.88	9.75
	洛阳高科	49.50	0.05	-	-	-	-	-	-
	富川矿业	1.52	0.00	-	-	-	-	-	-
预付账 款	富川矿业	136.01	0.50	136.01	0.46	8,269.04	36.36	9,291.26	31.92
应付账 款	富川矿业	-	-	-	-	-	-	589.60	1.32
其他应 付款	富川矿业	49.33	0.11	1,637.32	2.88	51.08	0.11	-	-
	徐州环宇	400	0.92	400	0.70	400.00	0.83	400.00	1.45



其他流动资产	富川矿业	15,000.00	14.52	15,000.00	8.82
--------	------	-----------	-------	-----------	------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会议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以进行公允决策等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确定关联股东的定义和范围。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 2、《股东大会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制度》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 3、《董事会会议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4、《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一）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已发行股票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地监管规定予以披露；（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三）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要求对上述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在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 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 并依据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要求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但应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四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近三年财务数据摘自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德师报（审）字（13）第 P0178 号”及“德师报(审)字(14)第 P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24,792,975.64	1,882,647,897.27	2,710,070,379.19	2,860,065,81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891,273.49	61,629,534.63
应收票据	1,620,166,106.80	1,591,402,447.61	1,220,159,395.98	984,534,030.86
应收账款	994,356,879.45	805,679,742.94	640,733,755.79	778,145,711.39
预付款项	271,148,084.13	297,345,943.53	227,396,412.53	291,043,384.76
应收利息	12,748,342.48	452,860.33	11,504,773.64	10,184,296.16
应收股利	61,226,476.23	-	-	-
其他应收款	312,045,483.78	72,517,407.57	70,336,012.59	126,272,930.32
存货	489,000,169.27	820,996,265.56	1,310,298,697.22	1,646,117,907.47
其他流动资产	1,032,777,917.23	1,701,577,473.05	1,412,014,904.49	92,700,516.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18,262,435.01</b>	<b>7,172,620,037.86</b>	<b>7,613,405,604.92</b>	<b>6,850,694,122.4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530,758,787.71	1,598,462,198.92	1,678,402,125.96	1,683,741,984.15
固定资产	5,264,391,858.45	5,876,304,885.87	3,623,670,473.44	3,666,325,877.90
在建工程	543,329,302.06	493,586,919.64	398,038,691.38	345,851,224.66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	355,547,749.68	334,515,072.36	-	-
无形资产	4,078,064,401.01	4,425,899,735.38	2,057,651,702.79	2,022,026,452.99
长期待摊费用	157,117,209.77	128,517,647.63	135,300,540.93	96,325,12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06,837.97	140,019,796.25	133,435,838.06	156,887,81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641,388.47	1,729,212,246.72	109,410,215.00	124,271,35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11,457,535.12</b>	<b>14,726,518,502.77</b>	<b>8,135,909,587.56</b>	<b>8,095,429,832.64</b>
<b>资产总计</b>	<b>22,529,719,970.13</b>	<b>21,899,138,540.63</b>	<b>15,749,315,192.48</b>	<b>14,946,123,955.0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7,250,272.66	224,344,311.98	10,000,000.00	334,675,12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716,454.00	357,251,970.00	-	-
应付票据	39,150,400.00	27,910,000.00	75,891,401.38	73,817,000.00
应付账款	194,940,686.14	197,385,526.41	267,690,496.16	445,063,550.97
预收款项	55,171,741.54	61,827,310.76	49,024,118.34	96,938,639.19
应付职工薪酬	103,426,537.08	146,914,601.55	120,121,388.57	83,061,884.75
应交税费	143,539,854.70	-63,559,475.84	-168,792,483.06	-108,375,469.52
应付利息	97,990,167.03	55,733,935.24	41,166,666.66	-
应付股利	27,885,796.67	57,085,715.06	150,547,472.71	40,845,798.67
其他应付款	435,768,588.02	568,214,130.26	481,230,559.29	275,843,59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44,567.70	390,708,567.70	262,320,927.26	29,6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751,167.57	20,202,200.99	16,433,778.49	95,329,589.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19,536,233.11</b>	<b>2,044,018,794.11</b>	<b>1,305,634,325.80</b>	<b>3,366,799,713.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06,892,000.00	4,664,128,500.00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预计负债	316,918,238.55	261,261,918.67	46,983,083.13	44,745,79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06,528.20	37,077,021.10	25,303,634.90	275,591,339.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48,416,766.75</b>	<b>6,962,467,439.77</b>	<b>2,072,286,718.03</b>	<b>320,337,133.41</b>
<b>负债合计</b>	<b>9,367,952,999.86</b>	<b>9,006,486,233.88</b>	<b>3,377,921,043.83</b>	<b>3,687,136,847.0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975,234,105.00
资本公积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7,584,830,422.21
专项储备	245,936,145.62	199,586,093.33	78,938,263.32	78,916,909.25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2,500,828,864.75	2,206,609,158.00	1,641,545,905.43	1,048,096,576.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093,539.90	-51,029,120.69	-2,058,590.46	-1,842,81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37,967,948.30	12,178,275,528.67	11,541,534,976.32	10,390,133,372.71
少数股东权益	523,799,021.97	714,376,778.08	829,859,172.33	868,853,735.2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161,766,970.27</b>	<b>12,892,652,306.75</b>	<b>12,371,394,148.65</b>	<b>11,258,987,107.99</b>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529,719,970.13	21,899,138,540.63	15,749,315,192.48	14,946,123,955.04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706,264,957.22</b>	<b>5,536,469,246.73</b>	<b>5,710,893,904.27</b>	<b>6,099,651,578.23</b>
<b>二、营业总成本</b>				
减：营业成本	2,334,096,371.48	3,733,468,267.20	4,009,216,807.89	3,911,370,11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897,916.56	270,681,417.11	268,890,022.83	218,796,117.22
销售费用	52,324,024.40	26,909,956.33	25,330,075.67	24,626,272.32
管理费用	174,097,056.67	686,204,836.52	433,331,447.59	460,023,025.05
财务费用	55,375,977.78	103,227,553.28	49,597,057.16	68,700,862.67
资产减值损失	60,241,986.39	87,704,184.08	27,853,560.45	23,196,19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78,325.00	8,269,939.71	-738,261.14	-2,469,548.93
投资收益	374,707,615.99	373,417,961.32	151,042,583.91	127,041,47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54,563.36	185,933,456.10	116,760,141.81	109,243,630.10
<b>三、营业利润</b>	<b>1,266,617,564.93</b>	<b>1,009,960,933.24</b>	<b>1,046,979,255.45</b>	<b>1,517,510,914.75</b>
加：营业外收入	12,259,276.04	246,601,099.22	54,187,319.00	14,804,136.79
减：营业外支出	54,189,957.15	20,379,818.34	4,209,530.52	20,398,53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068,268.76	4,610,406.83	1,036,818.99	15,357,352.18
<b>四、利润总额</b>	<b>1,224,686,883.82</b>	<b>1,236,182,214.12</b>	<b>1,096,957,043.93</b>	<b>1,511,916,517.49</b>
减：所得税费用	231,344,517.70	151,271,401.35	80,581,368.21	355,754,740.02
<b>五、净利润</b>	<b>993,342,366.12</b>	<b>1,084,910,812.77</b>	<b>1,016,375,675.72</b>	<b>1,156,161,777.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883,580.25	1,174,203,715.57	1,050,304,676.57	1,118,175,996.91
少数股东损益	-11,541,214.1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8	0.23	0.2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119,122,660.59</b>	<b>-48,970,530.23</b>	<b>-215,779.49</b>	<b>1,897,969.35</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112,465,026.71</b>	<b>1,035,940,282.54</b>	<b>1,016,159,896.23</b>	<b>1,158,059,746.8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4,006,240.84	1,125,233,185.34	1,050,088,897.08	1,120,073,96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1,214.13	-89,292,902.80	-33,929,000.85	37,985,780.5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9,309,028.99	5,842,111,942.08	6,451,030,149.92	8,062,295,04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70,952.98	-	2,873,917.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75,400.56	74,521,419.31	114,756,555.13	53,148,751.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08,655,382.53</b>	<b>5,916,633,361.39</b>	<b>6,568,660,622.19</b>	<b>8,115,443,792.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712,001.56	2,772,092,075.27	3,237,677,311.10	4,937,071,73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227,025.02	635,434,743.94	569,691,084.76	677,151,40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201,389.61	922,476,327.89	966,545,831.93	1,342,806,87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84,394.43	214,915,838.49	188,579,244.31	130,265,117.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64,624,810.62</b>	<b>4,544,918,985.59</b>	<b>4,962,493,472.10</b>	<b>7,087,295,126.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4,030,571.91</b>	<b>1,371,714,375.80</b>	<b>1,606,167,150.09</b>	<b>1,028,148,666.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184,735.00	4,980,406,928.42	7,005,092,483.35	7,160,384,34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000,056.90	430,012,687.91	157,165,921.03	57,797,84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8,681.45	3,261,701.50	816,784.27	2,516,26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8,415,393.06	186,832,429.9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00	-	38,75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01,288,866.41</b>	<b>5,600,513,747.78</b>	<b>7,201,825,188.65</b>	<b>7,220,698,449.59</b>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	4,846,769,844.8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93,384.14	593,705,253.52	426,224,076.38	733,078,38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4,345,000,000.00	9,442,456,683.35	7,074,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1.16	125,391,150.2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3,920,225.30</b>	<b>9,910,866,248.54</b>	<b>9,868,680,759.73</b>	<b>7,807,778,385.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7,368,641.11</b>	<b>-4,310,352,500.76</b>	<b>-2,666,855,571.08</b>	<b>-587,079,935.42</b>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75,978.28	5,800,113,211.98	2,525,000,000.00	3,250,675,12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60,454.00	352,728,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9,236,432.28</b>	<b>6,152,841,211.98</b>	<b>3,095,000,000.00</b>	<b>3,250,675,124.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63,220.00	660,000,000.00	2,879,275,124.00	1,683,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647,783.24	854,729,859.54	458,689,181.23	2,070,843,724.65
支付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7,187.08	1,353,186,087.58	11,853,300.2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1,458,190.32</b>	<b>2,867,915,947.12</b>	<b>3,349,817,605.52</b>	<b>3,753,893,724.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2,221,758.04</b>	<b>3,284,925,264.86</b>	<b>-254,817,605.52</b>	<b>-503,218,600.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402,893.47</b>	<b>-5,340,750.27</b>	<b>-54,198.69</b>	<b>1,897,969.3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26,580,348.45</b>	<b>340,946,389.63</b>	<b>-1,315,560,225.20</b>	<b>-60,251,900.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583,230.33	1,463,636,840.70	2,779,197,065.90	2,839,448,966.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31,163,578.78</b>	<b>1,804,583,230.33</b>	<b>1,463,636,840.70</b>	<b>2,779,197,065.90</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14 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586,093.33	704,898,171.11	2,206,609,158.00	-51,029,120.69	714,376,778.08	12,892,652,306.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6,350,052.29	-	294,219,706.75	119,122,660.59	-190,577,756.11	269,114,663.52
(一) 净利润	-	-	-	-	1,004,883,580.25	-	-11,541,214.13	993,342,366.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19,122,660.59	-	119,122,660.5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04,883,580.25	119,122,660.59	-11,541,214.13	1,112,465,026.7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79,313,086.56	-179,313,086.56
(四) 利润分配	-	-	-	-	-710,663,873.50	-	-	-710,663,873.50
1.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710,663,873.50	-	-	-710,663,873.50
(五) 专项储备	-	-	46,350,052.29	-	-	-	276,544.58	46,626,596.87
1.本年提取	-	-	180,461,403.20	-	-	-	1,429,434.39	181,890,837.59
2.本年使用	-	-	134,111,350.91	-	-	-	1,152,889.81	135,264,240.72
三、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245,936,145.62	704,898,171.11	2,500,828,864.75	68,093,539.90	523,799,021.97	13,161,766,970.27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13 年初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938,263.32	704,898,171.11	1,641,545,905.43	-2,058,590.46	829,859,172.33	12,371,394,148.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净利润	-	-	-	-	1,174,203,715.57	-	-89,292,902.80	1,084,910,812.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8,970,530.23	-	-48,970,530.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74,203,715.57	-48,970,530.23	-89,292,902.80	1,035,940,282.5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9,140,463.00	-	-26,239,916.39	-635,380,379.39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432,511,763.58	-	-	-	16,539,261.34	449,051,024.92
2.本年使用	-	-	-311,863,933.57	-	-	-	-16,488,836.40	-328,352,769.97
三、2013 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199,586,093.33	704,898,171.11	2,206,609,158.00	-51,029,120.69	714,376,778.08	12,892,652,306.75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12 年初余额	975,234,105.0	7,584,830,422.	78,916,909.25	704,898,171.11	1,048,096,576.1	-1,842,810.97	868,853,735.2	11,258,987,1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050,304,676.5	-	-33,929,000.8	1,016,375,67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15,779.49	-	-215,779.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50,304,676.5	-215,779.49	-33,929,000.8	1,016,159,89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518,146,699.7	-	-	-	-	-	558,146,699.71	
(四)利润分配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6,855,347.25	-	-5,065,562.10	-461,920,909.35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424,495,681.8	-	-	-	10,437,744.81	434,933,426.64	
2. 本年使用	-	-	-424,474,327.7	-	-	-	-10,437,744.8	-434,912,072.5	
三、2012 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	8,102,977,121.	78,938,263.32	704,898,171.11	1,641,545,905.4	-2,058,590.46	829,859,172.3	12,371,394,148.	



201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2011 年年初余额	975,234,105.00	7,584,830,422.2	94,392,237.14	594,576,602.00	2,010,215,040.4	-3,740,780.32	444,882,758.6	11,700,390,38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118,175,996.9	-	37,985,780.56	1,156,161,77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897,969.35	-	1,897,969.3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18,175,996.9	1,897,969.35	37,985,780.56	1,158,059,74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390,000,000.0	39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110,321,569.11	-110,321,569.11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969,972,892.1	-	-4,014,803.89	-1,973,987,695.9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354,162,329.84	-	-	-	-	354,162,329.84	
2. 本年使用	-	-	-369,637,657.7	-	-	-	-	-369,637,657.73	
三、2011 年年末余额	975,234,105.00	7,584,830,422.2	78,916,909.25	704,898,171.11	1,048,096,576.1	-1,842,810.97	868,853,735.2	11,258,987,107.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49,223,754.60	1,296,225,259.30	2,033,082,435.07	1,727,319,19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37,760.00	60,168,560.00
应收票据	1,546,031,442.64	1,532,198,858.49	1,190,664,406.12	970,061,089.37
应收账款	89,290,883.39	79,874,780.99	200,685,773.67	194,595,259.19
预付款项	26,546,896.12	15,611,991.69	4,613,139.78	1,817,793,102.90
应收利息	49,442,645.32	131,263,834.40	91,675,640.19	35,004,159.71
应收股利	105,232,560.31	108,312,560.31	47,086,082.08	47,086,082.08
其他应收款	2,034,816,811.15	1,731,121,391.74	1,890,551,021.80	272,851,891.15
存货	106,341,315.81	158,400,078.53	184,200,381.46	176,816,949.26
其他流动资产	1,026,247,122.37	1,685,456,006.01	1,009,139,902.79	35,866,787.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33,173,431.71</b>	<b>6,738,464,761.46</b>	<b>6,661,136,542.96</b>	<b>5,337,563,075.1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948,140,758.04	5,357,935,660.44	3,784,154,738.50	3,778,940,596.69
固定资产	1,578,571,796.28	1,658,096,510.88	1,768,028,862.34	1,899,739,678.66
在建工程	139,861,269.18	96,286,476.83	101,588,826.44	136,788,098.00
无形资产	537,750,116.68	558,953,398.22	698,060,076.40	603,353,562.24
长期待摊费用	116,295,630.08	122,350,554.82	128,877,574.21	91,324,1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67,078.60	36,735,752.23	48,308,654.47	57,963,54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3,517,163.47	1,641,635,056.42	1,190,611,455.00	1,220,611,45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031,503,812.33</b>	<b>9,471,993,409.84</b>	<b>7,719,630,187.36</b>	<b>7,788,721,106.08</b>
<b>资产总计</b>	<b>16,964,677,244.04</b>	<b>16,210,458,171.30</b>	<b>14,380,766,730.32</b>	<b>13,126,284,181.1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9,644,085.16	127,568,106.88	-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716,454.00	356,963,220.00	-	-
应付票据	5,300,000.00	-	-	82,417,000.00
应付账款	77,963,901.17	92,199,139.88	83,367,838.00	97,029,787.72
预收款项	1,691,737.25	1,658,254.42	1,034,625.18	2,185,224.46
应付职工薪酬	45,294,737.39	79,940,117.22	81,268,838.23	51,882,742.11
应交税费	38,909,034.15	-28,101,095.82	-52,191,317.44	76,195,136.95
应付利息	94,063,303.76	64,730,326.94	46,715,089.16	-
应付股利		-	119,701,676.04	-
其他应付款	990,237,370.70	942,347,593.73	482,209,385.83	187,064,530.46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111.70	466,111.70	16,202,199.26	385,585.8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2,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289,066.62	79,072,854.40	7,697,911.20	71,168,452.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89,575,801.90</b>	<b>1,716,844,629.35</b>	<b>786,006,245.46</b>	<b>2,718,328,459.53</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预计负债	47,570,371.67	47,570,371.67	46,983,083.13	44,745,79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23,132.20	30,293,625.10	19,901,510.90	24,070,487.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66,893,503.87</b>	<b>2,077,863,996.77</b>	<b>2,066,884,594.03</b>	<b>68,816,281.41</b>
<b>负债合计</b>	<b>4,156,469,305.77</b>	<b>3,794,708,626.12</b>	<b>2,852,890,839.49</b>	<b>2,787,144,740.9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1,015,234,105.00	975,234,105.00
资本公积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8,102,977,121.92	7,584,830,422.21
专项储备	245,434,235.10	199,381,120.18	78,466,587.27	78,916,909.25
盈余公积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704,898,171.11
未分配利润	2,739,664,305.14	2,393,259,026.97	1,626,299,905.53	995,259,832.6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808,207,938.27</b>	<b>12,415,749,545.18</b>	<b>11,527,875,890.83</b>	<b>10,339,139,440.2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6,964,677,244.04</b>	<b>16,210,458,171.30</b>	<b>14,380,766,730.32</b>	<b>13,126,284,181.18</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99,069,983.29</b>	<b>3,005,999,313.31</b>	<b>2,923,723,430.48</b>	<b>5,833,900,570.42</b>
减：营业成本	659,885,415.43	1,276,218,140.01	1,470,275,082.59	4,007,144,74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571,677.13	254,663,353.33	255,156,246.41	205,256,486.26
销售费用	279,212.93	-	127,955.20	8,963,410.05
管理费用	95,576,103.98	255,102,527.64	271,017,835.98	301,955,334.31
财务费用	-30,938,038.80	64,336,874.55	5,616,850.69	54,204,701.64
资产减值损失	1,731,941.65	10,190,979.01	5,114,829.48	-3,790,67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761,820.00	-730,800.00	-1,545,120.00
投资收益	600,323,881.86	390,976,887.34	160,085,694.65	141,449,27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263,072.17	218,922,546.37	126,714,141.81	116,914,763.28
<b>二、营业利润</b>	<b>1,241,287,552.83</b>	<b>1,540,226,146.11</b>	<b>1,075,769,524.78</b>	<b>1,400,070,730.66</b>
加：营业外收入	11,110,644.77	46,267,390.20	49,962,157.31	7,427,091.52
减：营业外支出	4,664,553.31	15,614,223.01	2,137,446.22	3,272,98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583.27	-	600.00
<b>三、利润总额</b>	<b>1,247,733,644.29</b>	<b>1,570,879,313.30</b>	<b>1,123,594,235.87</b>	<b>1,404,224,838.36</b>
减：所得税费用	190,664,492.62	194,779,728.86	35,698,815.76	301,009,147.26
<b>四、净利润</b>	<b>1,057,069,151.67</b>	<b>1,376,099,584.44</b>	<b>1,087,895,420.11</b>	<b>1,103,215,691.1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57,069,151.67</b>	<b>1,376,099,584.44</b>	<b>1,087,895,420.11</b>	<b>1,103,215,691.10</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128,544.51	3,301,108,314.64	3,193,271,183.28	7,130,467,88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94,981.66	53,456,788.14	97,632,445.61	36,615,967.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1,723,526.17</b>	<b>3,354,565,102.78</b>	<b>3,290,903,628.89</b>	<b>7,167,083,855.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66,527.08	883,645,252.23	980,514,568.94	3,782,198,86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28,180.76	322,114,170.28	337,425,216.25	440,676,06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773,028.90	899,155,839.47	849,900,651.95	1,141,989,12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11,573.76	100,715,349.91	121,248,697.79	398,352,738.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2,379,310.50</b>	<b>2,205,630,611.89</b>	<b>2,289,089,134.93</b>	<b>5,763,216,794.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9,344,215.67</b>	<b>1,148,934,490.89</b>	<b>1,001,814,493.96</b>	<b>1,403,867,060.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217,881,222.8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0	3,408,265,038.05	5,579,535,800.00	7,153,549,34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882,166.67	394,592,512.40	152,853,588.19	149,912,04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1,355.20	2,444,661.02	334,569.53	1,584,003.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3,157,97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00	5,283,987,296.50	2,536,965,349.92	1,016,453,681.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3,281,496.44</b>	<b>9,307,170,730.79</b>	<b>8,269,689,307.64</b>	<b>8,321,499,072.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6,261.64	43,167,552.73	179,276,300.46	337,902,69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100,000.00	3,886,011,897.48	7,297,500,000.00	7,036,079,866.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090,881.44	2,192,938,448.61	1,326,031,536.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8,696,261.64</b>	<b>9,407,270,331.65</b>	<b>9,669,714,749.07</b>	<b>8,700,014,100.88</b>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585,234.80	-100,099,600.86	-1,400,025,441.43	-378,515,02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568,106.88	57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75,978.28	-	2,400,000,000.00	3,555,017,816.83
收到的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160,454.00	3,509,992,003.53	1,045,174,806.15	4,859,836,289.6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9,236,432.28</b>	<b>4,287,560,110.41</b>	<b>4,015,174,806.15</b>	<b>8,414,854,106.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963,220.00	650,000,000.00	2,550,000,000.00	1,896,067,51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044,154.69	838,977,375.08	439,276,476.45	2,006,154,488.69
支付其他与筹集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7,187.08	3,836,643,064.91	1,041,191,459.44	5,492,396,038.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7,854,561.77</b>	<b>5,325,620,439.99</b>	<b>4,030,467,935.89</b>	<b>9,394,618,041.8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18,129.49	-1,038,060,329.58	-15,293,129.74	-979,763,93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489.05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05,502,810.03</b>	<b>10,774,560.45</b>	<b>-413,504,077.21</b>	<b>45,588,096.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720,932.85	1,232,946,372.40	1,646,450,449.61	1,600,862,352.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49,223,742.88</b>	<b>1,243,720,932.85</b>	<b>1,232,946,372.40</b>	<b>1,646,450,449.6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 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	8,102,977,121.9	199,381,120.18	704,898,171.11	2,393,259,026.97	12,415,749,545.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6,053,114.92	-	346,405,278.17	392,458,393.09
(一)净利润	-	-	-	-	1,057,069,151.67	1,057,069,151.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10,663,873.50	-710,663,873.50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10,663,873.50	-710,663,873.50
(四)专项储备	-	-	46,053,114.92	-	-	46,053,114.92
1. 本年提取	-	-	173,793,761.65	-	-	173,793,761.65
2. 本年使用	-	-	127,740,646.73	-	-	127,740,646.73
三、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15,234,105.0	8,102,977,121.9	245,434,235.10	704,898,171.11	2,739,664,305.14	12,808,207,938.27





201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 年年初余额	1,015,234,105.0	8,102,977,121.9	78,466,587.27	704,898,171.11	1,626,299,905.53	11,527,875,890.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净利润	-	-	-	-	1,376,099,584.44	1,376,099,584.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9,140,463.00	-609,140,463.00
(四)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394,498,225.30	-	-	394,498,225.30
2. 本年使用	-	-	(-273,583,692.39)	-	-	-273,583,692.39
三、2013 年末余额	1,015,234,105.0	8,102,977,121.9	199,381,120.18	704,898,171.11	2,393,259,026.97	12,415,749,545.18



2012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2 年年初余额	975,234,105.00	7,584,830,422.21	78,916,909.25	704,898,171.11	995,259,832.67	10,339,139,440.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087,895,420.11	1,087,895,420.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518,146,699.71	-	-	-	558,146,699.71
(三)利润分配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6,855,347.25	-456,855,347.25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387,063,411.71	-	-	387,063,411.71
2. 本年使用	-	-	-387,513,733.69	-	-	-387,513,733.69
三、2012 年年末余额	1,015,234,105.00	8,102,977,121.92	78,466,587.27	704,898,171.11	1,626,299,905.53	11,527,875,890.83



2011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1 年年初余额	975,234,105.00	7,584,830,422.21	94,392,237.14	594,576,602.00	1,972,338,602.78	11,221,371,969.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103,215,691.10	1,103,215,691.10
(二)利润分配						
1.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	110,321,569.11	-110,321,569.1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969,972,892.10	-1,969,972,892.10
(三)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350,183,314.58	-	-	350,183,314.58
2. 本年使用	-	-	-365,658,642.47	-	-	-365,658,642.47
三、2011 年年末余额	975,234,105.00	7,584,830,422.21	78,916,909.25	704,898,171.11	995,259,832.67	10,339,139,440.24



## 二、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单位: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0	0.19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140	不适用
2013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0.19	不适用
2012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0.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18	不适用
2011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23	不适用

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3.72	3.51	5.83	2.03
速动比率	3.50	3.11	4.83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0	23.41	19.84	2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8	41.13	21.45	24.67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	4.12	7.66	8.05	8.96
存货周转率	3.56	3.50	2.71	2.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25	0.27	0.32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	0.38	0.07	-0.26	-0.01
每股净资产	2.49	2.40	2.27	2.13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993,342,366.12	1,084,910,812.77	1,016,375,675.72	1,156,161,777.47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8,907,386.55	4,276,918.02	742,491.66	13,826,404.16
政府补贴	11,414,819.90	-44,251,371.90	-52,198,939.78	-7,945,698.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		-	-	-



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0,416,038.43	-30,229,854.9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28,572.93	5,008,315.07	-676,738.86	-1,689,957.1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8,732,119.24			
处置股权投资的收益	281,589,659.86	-28,375,048.20	-535,800.00	-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0,041.47	-	-
需递延的收购交易费用		294,350,773.83		
负商誉		-200,525,47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38,114.46	14,278,644.80	1,478,659.64	-286,30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9,541.72			
2011年度税率调整影响		-	-126,955,295.28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	21,475,988.28	-
小计		-155,693,320.08	-186,899,489.26	3,904,440.1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257,394.55	-49,086,619.33	13,127,260.63	-976,110.03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699,199,631.47</b>	<b>969,423,776.16</b>	<b>877,939,958.52</b>	<b>1,117,905,554.56</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业务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	人民币 566	100%	钨钼系列产品冶炼加工、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检测；二氧化硫回收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人民币	合计持股比例	业务
						品的生产销售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钼销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	人民币 200		100%	钨钼系列产品、其他矿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钢材、土特产品购销
3	洛阳大川钨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	人民币 15,750		100%	钨、钨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钨、钨系列产品生产、研制、加工、销售；氧气、工业氢气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4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6,565		51%	浮选钨原矿、冶炼、销售钨精矿、钨铁、氧化钨、钨精矿、进出口业务
5	栾川县九扬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3,339		51%	钨矿浮选、冶炼、销售；滑石矿、铅锌矿、磁铁矿开采、浮选、冶炼、销售
6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5,548		51%	钨系列产品、钨精矿加工、销售；氧化锌、铁精矿加工、销售等
7	洛阳钨都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洛阳	人民币 21,000		100%	住宿、餐饮、预包装食品零售等
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10,000		100%	钨钼产品加工、销售及钨再回收、利用、投资
9	洛阳钨业集团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	人民币 50,000		100%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业投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10	洛阳钨业（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olybdenu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币 0.0001		100%	矿产品销售
11	洛阳钨业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	人民币 65,000		100%	钨钼系列产品的冶炼、深加工；钨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12	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	洛宁	人民币 40,000		75%	铅冶炼及副产品回收、矿产品购销；对外贸易
13	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990		100%	钨矿浮选、钨精矿、钨焙砂加工
14	栾川县启兴矿业有限公司	启兴	人民币 600		90%	铁、钨、钼、硫综合回收、销售
15	栾川县富润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100		100%	钨精粉、铁精粉加工、销售
16	新疆洛钼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人民币 150,538		65.1%	钨、铜、铅、锌、金、镍等矿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业务
	公司(注)		币		资源的开发及矿产品销售
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5,000	100%	矿产品销售
18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	栾川	人民币 10.00	100%	钼、钨矿产品购销
19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香港	美元 9,387	100%	矿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矿产品的营销
20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美元 34,600	100%	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21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澳元 0.0001	100%	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22	洛阳钼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	人民币 3,000	100%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23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50,000	1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4	CMOC Mining USA LTD	美国	美元 0.0001	100%	与咨询相关的业务

注：发行人占新疆洛钼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65.1%，占实收资本出资比例为 70%。

## (二)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年度	新增持股比例	性质
1	栾川县富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	100%	分立设立
2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2013年	100%	投资设立
3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2013年	100%	投资设立
4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2013年	100%	投资设立
5	洛阳钼业集团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12年	100%	投资设立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	100%	投资设立
7	洛阳钼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	100%	投资设立
8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	100%	投资设立
9	CMOC Mining USA LTD	2014年	100%	投资设立

## (三)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年度	减少持股比例	性质
1	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	100%	公司注销



2	洛阳钼业集团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13 年	100%	转让股权
3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0%	转让股权



##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章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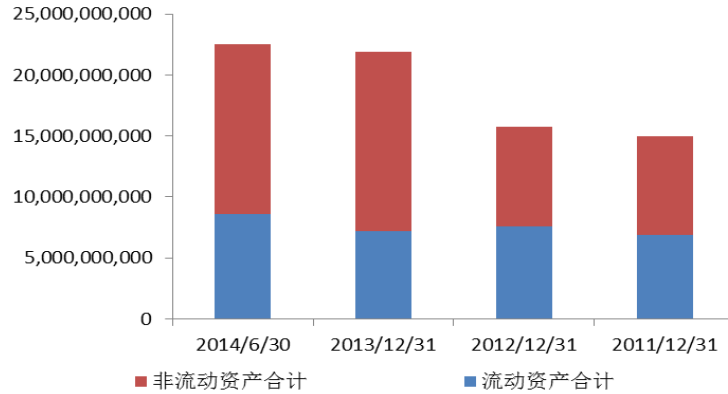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2,479.30	16.98	188,264.79	8.60	271,007.04	17.21	286,006.58	1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89.13	0.07	6,162.95	0.41
应收票据	162,016.61	7.19	159,140.24	7.27	122,015.94	7.75	98,453.40	6.59
应收账款	99,435.69	4.41	80,567.97	3.68	64,073.38	4.07	77,814.57	5.21
预付账款	27,114.81	1.20	29,734.59	1.36	22,739.64	1.44	29,104.34	1.95
应收利息	1,274.83	0.06	45.29	0.00	1,150.48	0.07	1,018.43	0.07
应收股利	6,122.65	0.27						
其他应收款	31,204.55	1.39	7,251.74	0.33	7,033.60	0.45	12,627.29	0.84
存货	48,900.02	2.17	82,099.63	3.75	131,029.87	8.32	164,611.79	11.01
其他流动资产	103,277.79	4.58	170,157.75	7.77	141,201.49	8.97	9,270.05	0.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1,826.24</b>	<b>38.25</b>	<b>717,262.00</b>	<b>32.75</b>	<b>761,340.56</b>	<b>48.34</b>	<b>685,069.41</b>	<b>45.8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53,075.88	6.79	159,846.22	7.30	167,840.21	10.66	168,374.20	11.27
固定资产	526,439.19	23.37	587,630.49	26.83	362,367.05	23.01	366,632.59	24.53
在建工程	54,332.93	2.41	49,358.69	2.25	39,803.87	2.53	34,585.12	2.31
存货	35,554.77	1.58	33,451.51	1.53	-	-	-	-
无形资产	407,806.44	18.10	442,589.97	20.21	205,765.17	13.07	202,202.65	13.53
长期待摊费用	15,711.72	0.70	12,851.76	0.59	13,530.05	0.86	9,632.51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0.68	0.99	14,001.98	0.64	13,343.58	0.85	15,688.78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64.14	7.81	172,921.22	7.90	10,941.02	0.69	12,427.14	0.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1,145.75</b>	<b>61.75</b>	<b>1,472,651.85</b>	<b>67.25</b>	<b>813,590.96</b>	<b>51.66</b>	<b>809,542.98</b>	<b>54.16</b>
<b>资产总计</b>	<b>2,252,972.00</b>	<b>100.00</b>	<b>2,189,913.85</b>	<b>100.00</b>	<b>1,574,931.52</b>	<b>100.00</b>	<b>1,494,612.40</b>	<b>100.00</b>



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252,972.00万元、2,189,913.85万元、1,574,931.52万元和1,494,612.40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的变动趋势如下图：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25%、32.75%、48.34%和45.8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75%、67.25%、51.66%和54.16%。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矿业企业特点。2013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3年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增加无形资产246,779.78万元及为子公司CMP、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支付保证金（1年期以上）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132,993.75万元。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2,479.30	44.38	188,264.79	26.25	271,007.04	35.60	286,006.58	4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89.13	0.14	6,162.95	0.90
应收票据	162,016.61	18.80	159,140.24	22.19	122,015.94	16.03	98,453.40	14.37
应收账款	99,435.69	11.54	80,567.97	11.23	64,073.38	8.42	77,814.57	11.36



预付账款	27,114.81	3.15	29,734.59	4.15	22,739.64	2.99	29,104.34	4.25
应收利息	1,274.83	0.15	45.29	0.01	1,150.48	0.15	1,018.43	0.15
应收股利	6,122.65	0.71						
其他应收款	31,204.55	3.62	7,251.74	1.01	7,033.60	0.92	12,627.29	1.84
存货	48,900.02	5.67	82,099.63	11.45	131,029.87	17.21	164,611.79	24.03
其他流动资产	103,277.79	11.98	170,157.75	23.72	141,201.49	18.55	9,270.05	1.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61,826.24</b>	<b>100.00</b>	<b>717,262.00</b>	<b>100.00</b>	<b>761,340.56</b>	<b>100.00</b>	<b>685,069.41</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92% 以上。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44,564.24 万元，主要因为当期收回银行理财投资及出售坤宇矿业股权回收投资使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流动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44,078.5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子公司 CMP、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支付保证金从而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 11.13%，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主动加强资产负债表流动性管理所致。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42.92	38.32	82.34	136.44
银行存款	118,073.44	170,420.00	99,950.34	277,715.63
其他货币资金	264,362.94	17,806.47	170,974.36	8,154.51
<b>合计</b>	<b>382,479.30</b>	<b>188,264.79</b>	<b>271,007.04</b>	<b>286,006.58</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从而货币资金总量保持了较大规模，2014 年 6 月 30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增加 194,214.51 万元，主要因为收回银行理财投资及出售坤宇矿业股权回收投资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减少了 30.53%，主要是为子公司 CMP、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支付保证金所致。2011 年、2012 年货币资金总量总体趋于稳定。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94.15 万元，商品期货保证金 1,568.7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银



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52.4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 162,000.00 万元，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43.35 万元。公司期末保有的大额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	5,00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1,089.13	1,162.95
<b>合计</b>	<b>-</b>	<b>-</b>	<b>1,089.13</b>	<b>6,162.95</b>

报告期内，公司将短期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收益稳健的金融投资产品，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在同等风险中选择收益较高的品种。2012 年末、201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90%。2013 年后，公司不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应收票据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2.19%、16.03%和 14.37%，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原因主要是：由于受到信贷紧缩政策的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客户流动资产趋于紧张，从而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多；同时公司的钼铁产品销售客户多为大型钢铁企业，该企业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通常采用票据与公司结算。综上共同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公司仅接受大型银行承兑汇票，因此不存在较高的收回风险。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2014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9,803.41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102,120.36	83,039.04	65,082.73	78,701.99
减：坏账准备	2,684.67	2,471.06	1,009.35	887.42
应收账款净额	99,435.69	80,567.97	64,073.38	77,814.57

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9,435.69万元、80,567.97万元、64,073.38万元和77,814.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4%、11.23%、8.42%和11.36%。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18867.72万元，增加23.42%，主要因为Northparkes铜金矿相关业务2013年末应收账款未包含交割日2013年12月1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2年增加16,494.59万元，增加25.74%，主要是向大型钢铁企业销售钼铁产品的比例增加，该企业多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从而加大了分期收款的销售比例，拉升了平均收款的信用期限；2012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1年下降13,741.19万元，下降17.65%，主要是由于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钼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下降所致。

####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5,855.10	93.86%	-	75,464.22	90.88%	-
1至2年	3,157.63	3.09%	-	5,592.51	6.73%	488.75
2至3年	1,831.15	1.79%	1,408.18	1,099.60	1.32%	1,099.60
3年以上	1,276.49	1.25%	1,276.49	882.71	1.07%	882.71
合计	<b>102,120.36</b>	<b>100.00%</b>	<b>2,684.67</b>	<b>83,039.04</b>	<b>100.00%</b>	<b>2,471.06</b>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110.31	95.43%	-	77,070.81	97.93%	-
1至2年	1,963.41	3.02%	0.35	743.76	0.95%	-
2至3年	162.24	0.25%	164.24	100.00	0.12%	100.00
3年以上	844.76	1.30%	844.76	787.42	1.00%	787.42
合计	<b>65,082.73</b>	<b>100.00%</b>	<b>1,009.35</b>	<b>78,701.99</b>	<b>100.00%</b>	<b>887.42</b>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





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保持在 90% 以上。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公司对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对不能确定回收性的应收账款均计提了合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客户主要为一些大中型的钢铁企业，一般均具有良好的合作信誉；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各个环节的严格把关和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很好的控制销售回款风险。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2014-6-30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AH	16,287.24	15.95	一年以内	否	
AI	11,722.16	11.48	一年以内	否	
F	8,930.64	8.74	一年以内	否	
H	5,320.63	5.21	一年以内	否	
A	4,868.79	4.77	一年以内	否	
<b>合计</b>	<b>47,129.46</b>	<b>46.15</b>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AH	16,989.44	20.46	一年以内	否	
A	8,504.26	10.24	一年以内	否	
H	7,549.86	9.09	一年以内	否	
I	4,659.77	5.61	(注)	否	
F	4,146.26	4.99	一年以内	否	
<b>合计</b>	<b>41,849.58</b>	<b>50.39</b>			
2012-12-31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A	9,323.40	14.33	1 年以内	否	
H	8,094.05	12.44	1 年以内	否	
I	5,770.17	8.87	1 年以内	否	
M	5,392.49	8.29	1 年以内	否	
J	3,329.12	5.12	1 年以内	否	
<b>合计</b>	<b>31,909.24</b>	<b>49.05</b>			
2011-12-31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A	17,111.75	21.74	1 年以内	否	



B	7,587.88	9.64	1 年以内	是
F	7,496.84	9.53	1 年以内	否
I	4,484.28	5.70	1 年以内	否
Y	3,430.20	4.36	1 年以内	否
<b>合计</b>	<b>40,110.95</b>	<b>50.97</b>		

注：包括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9.60 万元，账龄 1 至 2 年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70.17 万元。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662.36	72.52%	28,938.60	97.32%	21,948.40	96.52%	27,732.21	95.29%
1 至 2 年	7,274.65	26.83%	314.90	1.06%	367.49	1.62%	1,105.52	3.80%
2 至 3 年	152.37	0.56%	362.89	1.22%	376.52	1.66%	215.94	0.74%
3 年以上	25.43	0.09%	118.20	0.40%	47.22	0.21%	50.67	0.17%
<b>合计</b>	<b>27,114.81</b>	<b>100.00%</b>	<b>29,734.59</b>	<b>100.00%</b>	<b>22,739.64</b>	<b>100.00%</b>	<b>29,104.34</b>	<b>100.00%</b>

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购买原材料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7,114.81 万元、29,734.59 万元、22,739.64 万元和 29,104.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4.15%、2.99% 和 4.25%。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总额波动不大，2012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下降 6,364.70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原辅料款项降低所致。

本公司预付款项大部分为 1 年以内，2011 年至 2013 年各年末占比均在 95% 以上，预付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2014 年 6 月末 1 至 2 年预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当期预付材料款尚未进行统一结算。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原值	33,315.86	8,582.01	8,329.41	13,213.76
减：坏账准备	2,111.31	1,330.27	1,295.81	586.46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204.55	7,251.74	7,033.60	12,627.30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62%、1.01%、0.92%、1.84%。201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24,733.85万元，主要因为当期出售坤宇矿业而应收紫金矿业的尾款25,000万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收回）。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1年减少5,593.70万元，主要是收回前期部分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609.68	79.87%	-	1,293.61	15.07%	10.51
1至2年	432.34	1.30%	-	165.24	1.93%	103.95
2至3年	969.41	2.91%	969.41	496.82	5.79%	412.16
3年以上	5,304.42	15.92%	1,141.90	6,626.34	77.21%	803.66
合计	<b>33,315.86</b>	<b>100.00%</b>	<b>2,111.31</b>	<b>8,582.01</b>	<b>100.00%</b>	<b>1,330.27</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90.28	13.09%	-	3,245.44	24.56%	438.83
1至2年	551.75	6.62%	290.95	9,846.68	74.52%	26.00
2至3年	6,566.57	78.84%	884.05	8.83	0.07%	8.83
3年以上	120.81	1.45%	120.81	112.80	0.85%	112.80
合计	<b>8,329.41</b>	<b>100.00%</b>	<b>1,295.81</b>	<b>13,213.76</b>	<b>100.00%</b>	<b>586.46</b>

截至2013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7）存货

本公司洛阳栾川钼钨矿采用一体化经营模式，生产经营覆盖采矿、选矿、焙烧冶炼和深加工等整个生产过程，在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上均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及辅料，在采矿方面，主要的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露天开采剥离岩土需要



耗费大量的爆破材料，岩石采挖和运输需要耗费采掘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料用油和备件，而尾矿处理需要消耗净水剂；选矿方面，相应需要耗费的主要产品有钢球、选矿药剂和设备备件等；在焙烧冶炼的生产中需要耗费的有煤粉、天然气、铝粒和铁屑等燃料及辅料。Northparkes 铜金矿所有生产都来源于通过分块崩落法进行的地下批量开采工作，地下开采、矿石运输以及选矿过程中的破碎、研磨、浮选及浓缩/过滤都需要大量原材料、辅料、设备备件、能源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8,808.00	754.72	28,053.27	42,144.07	3,827.39	38,316.68
在产品	22,847.51	8,383.11	14,464.41	33,273.52	2,831.18	30,442.34
产成品	6,487.28	104.94	6,382.34	13,705.01	364.40	13,340.61
<b>合计</b>	<b>58,142.79</b>	<b>9,242.77</b>	<b>48,900.02</b>	<b>89,122.60</b>	<b>7,022.97</b>	<b>82,099.63</b>
非流动:						
原材料	35,554.77	-	35,554.77	33,451.51	-	33,451.51
<b>合计</b>	<b>93,697.56</b>	<b>9,242.77</b>	<b>84,454.79</b>	<b>122,574.10</b>	<b>7,022.97</b>	<b>115,551.13</b>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53,241.69	-	53,241.69	46,155.53	-	46,155.53
在产品	60,234.27	1,336.42	58,897.85	68,484.31	-	68,484.31
产成品	19,781.52	891.19	18,890.33	52,691.83	2,719.87	49,971.96
<b>合计</b>	<b>133,257.48</b>	<b>2,227.61</b>	<b>131,029.87</b>	<b>167,331.66</b>	<b>2,719.87</b>	<b>164,611.79</b>

注：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 33,451.51 万元、35,554.77 万元存货系 Northparkes 铜金矿开采并储备的硫化矿储备。根据管理层估计，这部分储备矿石原料预计在 E48 号矿井开采期结束前，即 2024 年前不会销售，因此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分别为 93,697.56 万元、115,551.13 万元、131,029.87 万元和 164,611.79 万元，存货规模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其中，2014 年 6 月末存货净值较 2013 年末下降 26.91%，主要因为当期出售坤宇矿业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2013 年末存货净值较 2012 年末下降 11.81%，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处于亏损状态，铅价、银价下跌，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所致，并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201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1 年下降 20.3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钨精矿销量增加导致产成品下降所致。

公司对存货在年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1 年末,公司对永宁金铅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917.80 万元,对电解铅和镍板分别计提 664.52 万元和 1,134.1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于永宁金铅 2011 年度初步投入试生产,生产效率及产能均未成熟,电解铅产品毛利率为负,年末公司对其产成品计提了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公司按照年末镍板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市场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2 年末,公司对永宁金铅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336.42 万元,对电解铅和镍板产品分别计提 713.30 万元和 35.1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对硫酸计提 122.2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与公司 2011 年度计提原因基本一致。2013 年末公司对永宁金铅原材料计提 3,827.39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永宁金铅在产品计提 2,831.18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冶炼金属材料的硫酸计提 36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于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根据期末的铅价、银价对其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所致。2014 年 6 月末,因钼金属市场价格回升,公司转回了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另根据期末铅价、银价继续对永宁金铅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及 国债投资	66,246.58	152,800.14	140,244.15	8,718.13
其他	37,031.21	17,357.61	957.34	551.92
<b>合计</b>	<b>103,277.79</b>	<b>170,157.75</b>	<b>141,201.49</b>	<b>9,270.05</b>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8%、23.72%、18.55%和 1.35%。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中,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货币资金利用效率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 152,800.14 万元和 140,244.15 万元。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都是相对风险较低且收益稳健的金融产品,2014 年上半年收回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6 月末余额为 66,246.58 万元。201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其他 17,357.61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贷



款人民币 1.5 亿元，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约人民币 1.6 亿元固定资产及约人民币 1.9 亿元土地使用权，合计人民币 3.5 亿的资产中的人民币 3 亿元部分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部分除前述 1.5 亿元委托贷款外，主要为 20089.04 万元的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投资。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53,075.88	11.00	159,846.22	10.85	167,840.21	20.63	168,374.20	20.80
固定资产	526,439.19	37.84	587,630.49	39.90	362,367.05	44.54	366,632.59	45.29
在建工程	54,332.93	3.91	49,358.69	3.35	39,803.87	4.89	34,585.12	4.27
存货	35,554.77	2.56	33,451.51	2.27	-	-	-	-
无形资产	407,806.44	29.31	442,589.97	30.05	205,765.17	25.29	202,202.65	24.98
长期待摊费用	15,711.72	1.13	12,851.76	0.87	13,530.05	1.66	9,632.51	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60.68	1.61	14,001.98	0.95	13,343.58	1.64	15,688.78	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864.14	12.64	172,921.22	11.74	10,941.02	1.34	12,427.14	1.5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1,145.75</b>	<b>100.00</b>	<b>1,472,651.85</b>	<b>100.00</b>	<b>813,590.96</b>	<b>100.00</b>	<b>809,542.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均在 95% 以上。

###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0%、10.85%、20.63% 和 20.80%。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宇华钼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获准注销，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对象未发生变化，余额发生变动原因主要由于权益法核算下投资余额的增减变动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河南前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	10%	10%	20
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500.00	50%	50%	21,887.48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3,634.86	50%	50%	94,948.36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22.00	10%	50%	25,022.00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000.00	40%	40%	11,197.54
凯立纳米钼开发公司	权益法	820.14	40%	40%	-
其他	成本法	0.49			0.49
<b>合计</b>		<b>158,162.49</b>			<b>153,075.88</b>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原值</b>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532,246.09	66.77	577,476.18	68.82	382,163.80	66.20	371,561.83	67.66
机器设备	232,117.79	29.12	227,142.12	27.07	167,077.31	28.94	151,199.32	27.5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5,350.36	1.93	18,465.20	2.20	18,376.13	3.18	16,937.08	3.08
运输设备	17,425.76	2.19	15,982.70	1.90	9,708.91	1.68	9,492.80	1.73
<b>合计</b>	<b>797,140.00</b>	<b>100.00</b>	<b>839,066.19</b>	<b>100.00</b>	<b>577,326.15</b>	<b>100.00</b>	<b>549,191.03</b>	<b>100.00</b>
<b>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157,453.19	58.78	147,136.69	58.59	127,232.76	59.19	111,988.03	61.35
机器设备	86,467.07	32.28	80,220.30	31.94	71,391.31	33.21	56,784.45	31.11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2,964.44	4.84	10,585.01	4.21	8,614.89	4.01	7,019.62	3.85
运输设备	10,967.08	4.09	13,197.08	5.25	7,720.13	3.59	6,748.92	3.70
<b>合计</b>	<b>267,851.78</b>	<b>100.00</b>	<b>251,139.08</b>	<b>100.00</b>	<b>214,959.09</b>	<b>100.00</b>	<b>182,541.02</b>	<b>100.00</b>
<b>减值准备</b>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908.78	31.90	-	-	-	-	17.43	100.00
机器设备	1,940.26	68.10	296.63	100.00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b>合计</b>	<b>2,849.03</b>	<b>100.00</b>	<b>296.63</b>	<b>100.00</b>	<b>-</b>	<b>-</b>	<b>17.43</b>	<b>100.00</b>
<b>账面价值</b>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373,884.12	71.02	430,339.49	73.23	254,931.03	70.35	259,556.37	70.79





机器设备	143,710.47	27.30	146,625.20	24.95	95,686.00	26.41	94,414.87	25.75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385.91	0.45	7,880.19	1.34	9,761.23	2.69	9,917.46	2.71
运输设备	6,458.68	1.23	2,785.61	0.47	1,988.78	0.55	2,743.88	0.75
<b>合计</b>	<b>526,439.19</b>	<b>100.00</b>	<b>587,630.49</b>	<b>100.00</b>	<b>362,367.04</b>	<b>100.00</b>	<b>366,632.59</b>	<b>100.00</b>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84%、39.90%、44.54%和45.29%。从固定资产类别所占比重来看，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厂房以及用于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的配套机器设备，报告期内此两项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均在95%以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加大了资产收购和资源整合的力度、新建项目的投产，固定资产原值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末，公司因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而增加固定资产 240,012.87 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319.44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1,429.67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849.03万元。由于期末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处于停产检修状态，根据停产检修方案，部分固定资产将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对此部分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3) 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三道庄探矿工程	-	-	3,982.18	3,873.68
坤宇矿业地探工程	-	5,629.22	3,612.08	4,464.41
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项目	7,271.35	7,209.12	6,930.87	7,089.92
选三尾矿库工程	300.91	175.09	-	1,123.41
选二尾矿库工程	5,039.93	5,111.93	4,496.73	4,954.22
露天3万吨/日露采工程	-	-	579.61	1,576.43
硬质合金项目	-	-	2,751.17	1,683.48
金属材料四万吨项目	-	-	-	1,572.06
国际饭店南院工程	8,021.84	10,247.62	10,110.75	-



国际饭店主楼改造工程	-	-	890.41	-
Northparkes E48 矿区再开发工程	4,656.82	4,116.86	-	-
Northparkes E48 矿区北部延伸工程	10,522.20	5,303.04	-	-
其他	18,519.88	11,565.81	6,450.05	8,247.51
<b>合计</b>	<b>54,332.93</b>	<b>49,358.69</b>	<b>39,803.85</b>	<b>34,585.12</b>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1%、3.35%、4.89%和4.27%。2013年末，在建工程增加的余额主要是Northparkes E48矿区再开发工程及北部延伸工程等；2012年末，在建工程增加的余额主要是公司洛阳钼都国际饭店南院工程及主楼改造工程项目；2011年末，在建工程增加的余额主要是公司的尾矿库工程和子公司新疆洛钼的东戈壁钼矿道路工程项目。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迹象，故不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4) 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47,507.58	11.65	62,539.26	14.13	67,399.12	32.76	63,700.67	31.50
采矿权、探矿权	358,678.97	87.95	378,452.97	85.51	137,434.30	66.79	138,417.34	68.45
其他	1,619.89	0.40	1,597.75	0.36	931.75	0.45	84.63	0.04
<b>合计</b>	<b>407,806.44</b>	<b>100.00</b>	<b>442,589.97</b>	<b>100.00</b>	<b>205,765.17</b>	<b>100.00</b>	<b>202,202.65</b>	<b>100.00</b>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31%、30.05%、25.29%和24.98%。2013年末无形资产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236,824.80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新增Northparkes铜金矿的采矿权246,779.78万元。2014年6月末无形资产价值较2013年末减少34,783.53万元，主要因为出售子公司坤宇矿业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故不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0.95%、1.64% 和 1.94%。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付未付费用净额、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需递延的收购交易费用等。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865.99	865.99	865.99	865.99
预付购房款	-	-	3,561.15	3,561.15
预付探矿权款 <sup>注</sup>	-	-	5,000.00	5,000.00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67,922.72	164,163.51	-	-
预付水费	6,300.00	6,300.00	-	-
其他	1,591.73	1,591.73	1,513.89	3,000.00
<b>合计</b>	<b>175,864.14</b>	<b>172,921.22</b>	<b>10,941.02</b>	<b>12,427.14</b>

注：根据 2010 年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与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双方合作勘查新疆阿尔泰地区富蕴县铜矿等六处矿产地，公司并于 2011 年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合作诚意金。根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同意退还合作勘探诚意金的函”的约定，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现同意将本公司支付的勘探诚意金人民币 5,000 万元退还并同意以此款冲抵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洛钼欠对方下属单位未付的新疆哈密探矿权款部分转让款。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4%、11.74%、1.34% 和 1.54%。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为子公司 CMP、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支付保证金 132,993.75 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53,197.50 万元的 3 年期存款为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美元 3.06 亿元（折合人民币约 186,565.14 万元<sup>1</sup>）长期借款的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79,796.25 万元的 5 年期存款为 CMP

<sup>1</sup> 资产负债表项目使用期末汇率折算，下同。



美元 2.395 亿元（折合人民币约 146,020.76 万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以及新疆洛钼预付水资源使用费 6,300 万元所致。2012 年末、201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波动较小，主要包括公司与河南地勘局合作勘查新疆阿尔泰地区富蕴县铜矿等五处矿产地所支付的 5,000.00 万元合作诚意金，以及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办公楼等款项。

## （二）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725.03	4.03	22,434.43	2.49	1,000.00	0.30	33,467.51	9.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71.65	5.02	35,725.20	3.97	-	-	-	-
应付票据	3,915.04	0.42	2,791.00	0.31	7,589.14	2.25	7,381.70	2.00
应付账款	19,494.07	2.08	19,738.55	2.19	26,769.05	7.92	44,506.36	12.07
预收账款	5,517.17	0.59	6,182.73	0.69	4,902.41	1.45	9,693.86	2.63
应付职工薪酬	10,342.65	1.10	14,691.46	1.63	12,012.14	3.56	8,306.19	2.25
应交税费	14,353.99	1.53	-6,355.95	-0.71	-16,879.25	-5.00	-10,837.55	-2.94
应付利息	9,799.02	1.05	5,573.39	0.62	4,116.67	1.22	-	-
应付股利	2,788.58	0.30	5,708.57	0.63	15,054.75	4.46	4,084.58	1.11
其他应付款	43,576.86	4.65	56,821.41	6.31	48,123.06	14.25	27,584.36	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94.46	3.66	39,070.86	4.34	26,232.09	7.77	2,960.00	0.8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	-	-	200,000.00	54.24
其他流动负债	3,075.12	0.33	2,020.22	0.22	1,643.38	0.49	9,532.96	2.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1,953.62</b>	<b>24.76</b>	<b>204,401.88</b>	<b>22.69</b>	<b>130,563.43</b>	<b>38.65</b>	<b>336,679.97</b>	<b>91.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0,689.20	50.24	466,412.85	51.79	-	-	-	-
应付债券	200,000.00	21.35	200,000.00	22.21	200,000.00	59.21	-	-
预计负债	31,691.82	3.38	26,126.19	2.90	4,698.31	1.39	4,474.58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0.65	0.26	3,707.70	0.41	2,530.36	0.75	27,559.13	7.4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4,841.68</b>	<b>75.24</b>	<b>696,246.74</b>	<b>77.31</b>	<b>207,228.67</b>	<b>61.35</b>	<b>32,033.71</b>	<b>8.69</b>
<b>负债合计</b>	<b>936,795.30</b>	<b>100.00</b>	<b>900,648.62</b>	<b>100.00</b>	<b>337,792.10</b>	<b>100.00</b>	<b>368,713.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总额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运用债务工具所致。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562,852.52 万元，



增幅较大，主要由于为了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新增了长期借款。

## 1、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725.03	16.26	22,434.43	10.98	1,000.00	0.77	33,467.51	9.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071.65	20.29	35,725.20	17.48	-	-	-	-
应付票据	3,915.04	1.69	2,791.00	1.37	7,589.14	5.81	7,381.70	2.19
应付账款	19,494.07	8.40	19,738.55	9.66	26,769.05	20.50	44,506.36	13.22
预收账款	5,517.17	2.38	6,182.73	3.02	4,902.41	3.75	9,693.86	2.88
应付职工薪酬	10,342.65	4.46	14,691.46	7.19	12,012.14	9.20	8,306.19	2.47
应交税费	14,353.99	6.19	-6,355.95	-3.11	-16,879.25	-12.93	-10,837.55	-3.22
应付利息	9,799.02	4.22	5,573.39	2.73	4,116.67	3.15		
应付股利	2,788.58	1.20	5,708.57	2.79	15,054.75	11.53	4,084.58	1.21
其他应付款	43,576.86	18.79	56,821.41	27.80	48,123.06	36.86	27,584.36	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4,294.46	14.79	39,070.86	19.11	26,232.09	20.09	2,960.00	0.88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	-	-	200,000.00	59.40
其他流动负债	3,075.12	1.33	2,020.22	0.99	1,643.38	1.26	9,532.96	2.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1,953.62</b>	<b>100.00</b>	<b>204,401.88</b>	<b>100.00</b>	<b>130,563.43</b>	<b>100.00</b>	<b>336,679.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79,64.41	12,756.81	1,000.00	27,267.51
保证借款	97,60.62	9,677.62	-	6,200.00
<b>合计</b>	<b>37,725.03</b>	<b>22,434.43</b>	<b>1,000.00</b>	<b>33,467.51</b>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26%、10.98%、0.77%和9.9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出现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各期根据经营需要，综合使用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4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 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 赁形成负债	合计
期末公允价值	146.60	46,925.05	47,071.65

公司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黄金在租赁期内，公司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公司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公司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15.04	2,791.00	7,589.14	7,381.70
<b>合计</b>	<b>3,915.04</b>	<b>2,791.00</b>	<b>7,589.14</b>	<b>7,381.70</b>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1.37%、5.81% 和 2.19%，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通过应付票据结算的方式，以获得更加稳定的经营现金流。

### (4) 应付账款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0%、9.66%、20.50% 和 13.22%。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规模逐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存货采购管理，控制了原材料等采购规模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5) 预收款项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2.38%、3.02%、3.75% 和 2.88%。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其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针对一些小型贸易客户通常要求先预付部分货款，待货款到账后再进行供货，降低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工程及设备款	14,747.44	19,313.44	28,505.14	10,769.61
收购矿权产生的尚未支付的 澳大利亚印花税	-	13,115.88	-	-
其他	28,829.41	24,392.09	19,617.91	16,814.75
<b>合计</b>	<b>43,576.86</b>	<b>56,821.41</b>	<b>48,123.06</b>	<b>27,584.36</b>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9%、27.80%、36.86% 和 8.19%，主要为应付各种工程款项。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8,698.3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虽然支付前期相关工程、设备费，但新增收购矿权产生的尚未支付的澳大利亚印花税期末应付余额 13,115.88 万元所致；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20,538.70 万元，增长 74.46%，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7）应付短期融资券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短期融资券（11 洛钼 CP01），所得款项用于补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69%，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差，期限为 365 天，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按协议偿付本金和利息。

## 2、非流动负债

###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35,635.24	332,585.90	-	-
信用借款	159,651.16	158,214.5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24,611.20	24,387.60	-	-
<b>合计</b>	<b>470,689.20</b>	<b>466,412.85</b>	-	-

公司 2013 年借入长期借款主要是为了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向三家银行借款，借款的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220BPS 至 3 个月 LIBOR+300BPS。2013 年末三家银行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490,800.45 万元，其中 24,387.60 万元一年内到期。

### (2) 应付债券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2 洛钼 MTN1)。发行该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94%，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 (3)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关闭及复垦费用	30,964.05	25,487.94	4,698.31	4,474.58
长期服务休假	727.78	638.25	-	-
<b>合计</b>	<b>31,691.82</b>	<b>26,126.19</b>	<b>4,698.31</b>	<b>4,474.58</b>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主要为按豫发改收费[2006]1263 号文件对采矿及排渣占用或损坏的土地进行修复而计提的土地复垦费及关闭矿山成本。2013 年公司收购的 Northparkes 铜金矿，根据当地规定需要在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闭矿和土地恢复等复垦义务，该义务根据矿山寿命终止时履行复垦义务预计的成本现值确定。长期服务休假预计负债主要系澳大利亚子公司为雇员计提的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

###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款	2,211.08	2,230.36	2,280.79	2,331.23
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补贴	308.05	308.05	799.66	678.34
递延收益示范基地项目补贴	-	1,077.77	1,082.00	-
递延收益重金属治理补贴	-	150.00	-	-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24.77	24.77	-	-
应付新疆哈密探矿权款	-	-	-	24,600.00
减：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83.26	83.26	1,632.09	50.43
<b>合计</b>	<b>2,460.65</b>	<b>3,707.70</b>	<b>2,530.36</b>	<b>27,559.13</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土地返还款、递延收益示范基地项目补贴、研发费用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等，2012年末余额较2011年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应付新疆哈密探矿权款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和所示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单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流动比率（倍）	本公司	3.72	3.51	5.83	2.0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2.02	2.38	4.70	3.44
速动比率（倍）	本公司	3.50	3.11	4.83	1.5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1.57	1.85	3.84	2.6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本公司	41.58	41.13	21.45	24.6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46.90	43.99	39.82	38.64
利息保障倍数	本公司	51.78	16.50	13.09	18.6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	1.00	3.95	1.99	5.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上市公司样本为：金钼股份、厦门钨业、章源钨业、中金岭南、西藏矿业、江西铜业、西部矿业。以下如非特别说明，“可比上市公司”即指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样本。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行业特征，且其高于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的水平。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



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实施了一系列的扩张措施，包括同行业公司股权兼并收购，购买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收购澳大利亚铜金矿等，由此产生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公司为稳定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进行较大金额的借款与短期融资券的融资，同时按照相关协议到期偿还借款与短期融资券所引起的流动负债发生的变动所致。综上分析，公司债务风险较小，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	主要产品	存货周转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西藏矿业	铬、铜	0.92	3.14	2.10	2.27
西部矿业	铜	5.98	15.70	10.06	11.05
厦门钨业	钨、钼	0.66	1.47	1.25	1.43
章源钨业	碳化钨粉	1.21	2.04	1.82	1.84
金钼股份	钼、铜	3.49	6.83	5.59	4.63
中金岭南	铅锌及冶炼	3.88	10.05	7.32	5.48
江西铜业	铜及冶炼	6.25	11.00	10.03	6.61
<b>可比上市公司均值</b>		<b>3.20</b>	<b>7.17</b>	<b>4.54</b>	<b>5.46</b>
洛阳钼业	钼、钨、铜	<b>3.56</b>	<b>3.50</b>	<b>2.71</b>	<b>2.51</b>

公司	主要产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西藏矿业	铬、铜	1.24	3.80	5.13	27.36
西部矿业	铜	5.77	10.61	6.96	9.37
厦门钨业	钨、钼	3.31	10.35	8.53	10.67
章源钨业	碳化钨粉	3.96	11.84	10.47	14.06
金钼股份	钼、铜	8.64	21.50	24.57	21.16
中金岭南	铅锌及冶炼	23.14	52.53	36.43	37.2
江西铜业	铜及冶炼	10.52	28.53	50.26	51.28
<b>可比上市公司均值</b>		<b>8.08</b>	<b>19.88</b>	<b>20.34</b>	<b>19.88</b>
洛阳钼业	钼、钨、铜	<b>4.12</b>	<b>7.66</b>	<b>8.05</b>	<b>8.96</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各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的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也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大型钢铁企业销售钼铁产品的比例增加，



该企业多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均采用信用期收款的结算方式，整体上增加了发行人平均收款的期限，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况。

## 2、存货周转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要是生产电解铅产品的子公司永宁金铅 2011 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存货周转率并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委托借款 15,00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理财计划投资 66,246.58 万元，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投资 20,089.04 万元，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70,626.50	553,646.92	571,089.39	609,965.16
营业利润	126,661.76	100,996.09	104,697.93	151,751.09
利润总额	122,468.69	123,618.22	109,695.70	151,191.65
净利润	99,334.24	108,491.08	101,637.57	115,61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88.36	117,420.37	105,030.47	111,817.60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

####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1,479.70	97.53	541,149.88	97.74	556,904.17	97.52	593,554.48	97.31
其他业务收入	9,146.79	2.47	12,497.05	2.26	14,185.22	2.48	16,410.68	2.69
<b>合计</b>	<b>370,626.50</b>	<b>100.00</b>	<b>553,646.92</b>	<b>100.00</b>	<b>571,089.39</b>	<b>100.00</b>	<b>609,965.16</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7.53%、97.74%、97.52%和97.31%。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辅料销售收入和酒店经营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钼相关产品	138,024.84	38.18	256,536.03	47.41	276,819.72	49.71	371,863.10	62.65
其中：钼铁	123,494.49	34.16	237,350.88	43.86	256,444.40	46.05	330,745.24	55.72
钨相关产品	54,162.39	14.98	111,188.58	20.55	92,904.89	16.68	62,655.20	10.56
其中：钨精矿	17,171.92	4.75	41,247.26	7.62	53,113.94	9.54	62,655.20	10.56
金银相关产品	26,805.52	7.42	71,650.87	13.24	96,545.92	17.34	63,856.34	10.76
其中：黄金和白银	12,385.74	3.43	41,577.02	7.68	52,707.22	9.46	40,364.13	6.80
电解铅	21,472.05	5.94	50,416.40	9.32	57,880.15	10.39	40,169.43	6.77
铜金相关产品	106,609.51	29.49	17,219.34	3.18	-	-	-	-
其他	14,405.39	3.99	34,138.64	6.31	32,753.49	5.88	55,010.42	9.27
<b>合计</b>	<b>361,479.70</b>	<b>100.00</b>	<b>541,149.88</b>	<b>100.00</b>	<b>556,904.17</b>	<b>100.00</b>	<b>593,554.48</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钼相关产品、钨相关产品、金银相关产品及铜金相关产品，其中钼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氧化钼、钼铁以及钼深加工产品等产品，钨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钨精矿、钨酸等产品，金银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及阳极泥等产品，铜金相关产品主要为Northparkes铜金矿的铜精矿。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钼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8.18%、47.41%、49.71%及62.65%，其中钼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4.16%、43.86%、46.05%及55.72%。

近年来随着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钨相关产品的发展在报告期内不



断成熟，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也实现稳步增长，其产品所占公司收入比重也在逐年上升，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其产品所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14.98%、20.55%、16.68%和 10.56%。

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使得 2014 年 1-6 月铜金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高，钼、钨相关产品收入占比随之下降。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构成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市场收入	290,276.51	80.30	520,477.26	96.18	552,494.09	99.21	586,968.72	98.89
国际市场收入	71,203.19	19.70	20,672.62	3.82	4,410.08	0.79	6,585.76	1.11
<b>合计</b>	<b>361,479.70</b>	<b>100.00</b>	<b>541,149.88</b>	<b>100.00</b>	<b>556,904.17</b>	<b>100.00</b>	<b>593,554.48</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分析，公司的出口产品以氧化钼为主，也有部分钼铁和深加工钼制品，2013 年 12 月，由于收购澳大利亚铜金矿，国际市场方面新增铜金矿相关产品收入，使 2014 年 1-6 月国际市场收入占比较大。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国际市场累计销售收入占同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9.70%、3.82%、0.79%和 1.11%。

### (3) 其他业务收入结构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酒店业务收入	3,691.44	40.36	5,833.81	46.68	7,316.49	51.58	6,616.08	40.32
辅料收入	5,455.35	59.64	6,663.24	53.32	6,868.73	48.42	9,794.60	59.68
<b>合计</b>	<b>9,146.79</b>	<b>100.00</b>	<b>12,497.05</b>	<b>100.00</b>	<b>14,185.22</b>	<b>100.00</b>	<b>16,410.68</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酒店业务收入和部分辅料销售收入，其中辅料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矿山所在地从事采矿及运输的承包公司提供燃料等辅助产品。

##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226,442.77	97.02	363,481.73	97.36	388,080.73	96.80	376,129.52	96.16
其他业务成本	6,966.87	2.98	9,865.10	2.64	12,840.95	3.20	15,007.49	3.84
<b>合计</b>	<b>233,409.64</b>	<b>100.00</b>	<b>373,346.83</b>	<b>100.00</b>	<b>400,921.68</b>	<b>100.00</b>	<b>391,137.01</b>	<b>100.00</b>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钼相关产品	94,561.23	41.76	181,138.91	49.83	203,016.76	52.31	224,321.65	59.64
其中：钼铁	84,022.10	37.11	167,501.93	46.08	183,034.07	47.16	191,836.71	51.00
钨相关产品	9,694.29	4.28	13,674.85	3.76	20,456.20	5.27	15,200.29	4.04
其中：钨精矿	2,795.49	1.23	6,928.13	1.91	10,699.24	2.76	15,200.29	4.04
金银相关产品	29,780.19	13.15	71,284.30	19.61	80,594.87	20.77	41,316.93	10.98
其中：黄金和白银	10,731.23	4.74	36,416.87	10.02	38,988.73	10.05	26,154.96	6.95
电解铅	26,995.22	11.92	60,773.14	16.72	60,650.19	15.63	43,340.56	11.52
铜金相关产品	54,072.52	23.88	6,563.59	1.81	-	-	-	-
其他	11,339.32	5.01	30,046.94	8.27	23,362.72	6.02	51,950.08	13.81
<b>合计</b>	<b>226,442.77</b>	<b>100.00</b>	<b>363,481.73</b>	<b>100.00</b>	<b>388,080.74</b>	<b>100.00</b>	<b>376,129.52</b>	<b>100.00</b>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钼相关产品的营业成本为主，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钼相关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83%、52.31%和 59.64%。2014 年 1-6 月，因合并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业务，使铜金相关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匹配。

(2) 其他业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酒店业务成本	3,010.58	43.21	5,521.16	55.97	5,731.59	44.64	5,460.20	36.38
辅料成本	3,956.29	56.79	4,343.94	44.03	7,109.36	55.36	9,547.29	63.62
<b>合计</b>	<b>6,966.87</b>	<b>100.00</b>	<b>9,865.10</b>	<b>100.00</b>	<b>12,840.95</b>	<b>100.00</b>	<b>15,007.49</b>	<b>100.00</b>

酒店业务每年的成本较为稳定，随着业务的日益成熟及收入的增长逐步实现盈利，辅料销售主要为矿山所在地的采矿及运输承包公司提供辅料，因此该部分业务毛利较低。





### 3、营业毛利

#### (1)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1	钼相关产品	43,463.61	32.19	75,397.12	42.44	73,802.96	43.72	147,541.45	67.86
	其中：钼铁	39,472.39	29.23	69,848.96	39.31	73,410.33	43.48	138,908.53	63.89
2	钨相关产品	44,468.10	32.93	97,513.72	54.89	72,448.69	42.91	47,454.91	21.83
	其中：钨精矿	14,376.43	10.65	34,319.12	19.32	42,414.70	25.12	47,454.91	21.83
3	金银相关产品	-2,974.66	-2.20	366.58	0.21	15,951.05	9.45	22,539.41	10.37
	其中：黄金和白银	1,654.51	1.23	5,160.15	2.90	13,718.49	8.13	14,209.17	6.54
4	电解铅	-5,523.17	-4.09	-10,356.74	-5.83	-2,770.04	-1.64	-3,171.13	-1.46
5	铜金相关产品	52,536.99	38.91	10,655.76	6.00	-	-	-	-
6	其他	3,066.07	2.27	4,091.70	2.30	9,390.77	5.56	3,060.34	1.41
	<b>合计</b>	<b>135,036.93</b>	<b>100.00</b>	<b>177,668.15</b>	<b>100.00</b>	<b>168,823.43</b>	<b>100.00</b>	<b>217,424.98</b>	<b>100.00</b>

注：金银相关产品中，由于阳极泥亏损，因此尽管黄金和白银有正毛利，金银相关产品毛利仍较低。

由上表可见，2011年至2013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钼及钨相关产品的销售，两种类型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占比达85%以上，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钼相关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2.44%、43.72%和67.86%，其中主要为钼铁的销售，其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39.31%、43.48%和63.89%；钨相关产品的毛利贡献逐渐加大，钨相关产品所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54.89%、42.91%和21.83%，成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一个重要来源。随着2013年12月公司完成对Northparkes铜金矿的收购，2014年1-6月公司铜金相关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升至38.91%，铜金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主要毛利贡献板块。

####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分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



号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1	钼相关产品	43,463.61	31.49	75,397.12	29.39	73,802.96	26.66	147,541.45	39.68
	其中：钼铁	39,472.39	31.96	69,848.96	29.43	73,410.33	28.63	138,908.53	42.00
2	钨相关产品	44,468.10	82.10	97,513.72	87.70	72,448.69	77.98	47,454.91	75.74
	其中：钨精矿	14,376.43	83.72	34,319.12	83.20	42,414.70	79.86	47,454.91	75.74
3	金银相关产品	-2,974.66	-11.10	366.58	0.51	15,951.05	16.52	22,539.41	35.30
	其中：黄金和白银	1,654.51	13.36	5,160.15	12.41	13,718.49	26.03	14,209.17	35.20
4	电解铅	-5,523.17	-25.72	-10,356.74	-20.54	-2,770.04	-4.79	-3,171.13	-7.89
5	铜金相关产品	52,536.99	49.28	10,655.76	61.88	-	-	-	-
6	其他	3,066.07	21.28	4,091.70	11.99	9,390.77	28.67	3,060.34	5.56
	<b>合计</b>	<b>135,036.93</b>	<b>37.36</b>	<b>177,668.15</b>	<b>32.83</b>	<b>168,823.44</b>	<b>30.31</b>	<b>217,424.98</b>	<b>36.63</b>

2014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4.53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期高毛利的铜金业务毛利占比提升；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上升2.5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管控，钼铁、钨精矿等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所致；2012年度较2011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6.32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钼相关产品售价仍持续在低价位徘徊，使得整体钼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 ①钼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钼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氧化钼、钼铁及钼深加工产品，其中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钼铁占钼相关产品收入比重为89.47%、92.52%、92.64%、88.94%。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钼相关产品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9%	29.39%	26.66%	39.68%
	销售数量(吨)	15,285.81	27,125.23	26,952.21	27,749.27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8.08	8.75	9.51	11.92
	同比增长	-	-7.99%	-20.17%	-
其中：钼铁	单位销售成本(万元/吨)	5.50	6.18	6.79	6.91
	同比增长	-	-8.98%	-1.77%	-
	毛利率	31.96%	29.43%	28.63%	42.00%
	毛利率增减变动	-	+2.79%	-31.84%	-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钼铁毛利率分别为31.96%、29.43%、28.63%和42.00%。



2014年1-6月,钼铁毛利率较2013年毛利率上升2.53个百分点,增长8.6%,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理的结果,抵消了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2013年度钼铁毛利率较2012年毛利率上升0.8个百分点,增长2.79%,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所致;2012年度毛利率均较上一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使用外购钼精矿数量的增加,外购单位成本要高于自产产品,另外辅料价格及人员薪酬上升等综合原因推高了成本;其次是钼铁主要销往大型钢铁企业,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钼铁销售价格仍持续在较低价位徘徊。综上因素共同导致了钼铁毛利率的波动。

## ②钨精矿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钨相关产品	主营业务毛利率	82.10%	87.70%	77.98%	75.74%
	销售数量(吨)	1,930.95	4,226.42	5,735.86	6,001.23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8.89	9.76	9.26	10.44
	同比增长	-	5.40%	-11.31%	-
钨精矿	单位销售成本(万元/吨)	1.45	1.64	1.87	2.53
	同比增长	-	-12.30%	-26.36%	-
	毛利率	83.72%	83.20%	79.86%	75.74%
	毛利率增减变动	-	+4.18%	5.43%	-

报告期内,公司钨产品发展迅速,所占公司产品的毛利比重逐年提升,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钨精矿毛利率分别为83.72%、83.20%、79.86%和75.74%,2013年度、2012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上涨了3.34和4.1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钨产品销售价格高于上年同期,加之钨原矿品位和选矿回收率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上的管理,钨精矿单位销售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共同导致毛利率逐年增长。

公司钨相关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钼相关产品毛利率,与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本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栾川三道庄钼钨矿,其为特大型的原生钼钨共生矿。本公司钨相关产品的原料来源于对钼选矿后的尾矿再浮选加工来生产,不存在单独采矿的情况,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钨业务是本公司2007年H股上市后发展的新业务,为保持会计核算的连续性,本公司将与钼相关的工序成本一直计入钼产品,钨产品只含与钨浮选相关工序的成本,即与钨精矿生产相关的扫选、



粗选、精选等环节计入钨精矿成本，其他生产工艺相关的成本全部计入钼精矿成本，由此导致钨相关产品毛利率高于钼相关产品。

### ③黄金和白银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金银相关产品毛利率为 13.36%、12.41%、26.03%、和 35.20%，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黄金白银的售价相关，2013 年、2012 年度黄金及白银的售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 ④铜金相关产品

铜金相关产品主要系铜精矿，系公司收购的 Northparkes 铜金矿经营业务，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拥有其 80% 的权益，Northparkes 铜金矿为海外成熟在产铜金矿，此前由著名国际矿业公司力拓进行管理和运营，目前开采使用业界先进“分块崩落开采法”技术，这是一种成熟的地下大规模开采技术，项目及财务管理（主要为现金成本管理）均处于较领先水平，因此，铜精矿毛利率较高。

## (2) 综合毛利率变化原因

主要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钼相关产品	31.49	38.18	29.39	47.41	26.66	49.71	39.68	62.65
其中：钼铁	31.96	34.16	29.43	43.86	28.63	46.05	42.00	55.72
钨相关产品	82.10	14.98	87.70	20.55	77.98	16.68	75.74	10.56
其中：钨精矿	83.72	4.75	83.20	7.62	79.86	9.54	75.74	10.56
金银相关产品	-11.10	7.42	0.51	13.24	16.52	17.34	35.30	10.76
其中：黄金和白银	13.36	3.43	12.41	7.68	26.03	9.46	35.20	6.80
电解铅	-25.72	5.94	-20.54	9.32	-4.79	10.39	-7.89	6.77
铜金相关产品	49.28	29.49	61.88	3.18	-	-	-	-
其他	21.28	3.99	11.99	6.31	28.67	5.88	5.56	9.27
<b>综合毛利率</b>	<b>37.02</b>		<b>32.57</b>		<b>29.80</b>		<b>35.88</b>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以钼铁、钨精矿、黄金白银为主，随着 2013 年 12 月完成对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收购，2014 年 1-6 月公司铜金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已升至 29.49%。公司钼产业链的利润主要集中在钼矿的采选部分，其中钼



铁的销售占收入的比重约 45% 以上, 因此钼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较大程度地影响着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于永宁金铅试生产尚未成熟, 使得 201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有所回落。2013 年度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钼铁、钨精矿等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 同时钨精矿销售单价较 2012 年度上升, 导致 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提升了 2.77 个百分点。2014 年 1-6 月, 由于业务成熟、极具成本优势的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占比提升, 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4.45 个百分点。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钼股份	8.51	21.30	11.61	16.79
厦门钨业	23.86	5.21	25.76	31.81
章源钨业	18.94	30.55	21.37	28.70
中金岭南	8.40	23.65	11.69	16.68
西藏矿业	12.02	8.12	27.00	27.27
江西铜业	2.74	6.93	5.01	9.06
西部矿业	6.96	4.25	6.38	10.76
<b>平均值</b>	<b>11.63</b>	<b>14.29</b>	<b>15.55</b>	<b>20.16</b>
<b>本公司</b>	<b>37.02</b>	<b>32.57</b>	<b>29.80</b>	<b>35.88</b>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 本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主要得益于公司钼钨矿主要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以及将劳动力需求最大的采剥工程外包以降低生产成本, Northparkes 铜金矿开采使用业界先进“分块崩落开采法”技术, 同时公司钨产量、矿石品位及开采率稳步增长, 钨精矿单位成本逐年下降, 极具成本优势的 Northparkes 铜金矿收入占比提升, 从而使公司在国际和国内同行业内保持明显的竞争优势。

## (二) 其他利润表项目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370,626.50	553,646.92	571,089.39	609,965.16
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	5,232.40	2,691.00	2,533.01	2,462.6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	0.49	0.44	0.40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17,409.71	68,620.48	43,333.14	46,002.3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70	12.39	7.59	7.54
财务费用	金额（万元）	5,537.60	10,322.76	4,959.71	6,870.09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	1.86	0.87	1.13
期间费用合计	金额（万元）	28,179.71	81,634.23	50,825.86	55,335.02
	占营业收入比重（%）	7.60	14.74	8.90	9.0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变化，期间费用相应地产生变动。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是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财务费用随着公司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融资手段的变化，随之相应变动。

####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所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2014年1-6月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因为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较高。

####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薪酬	5,452.79	11,062.39	12,116.17	12,705.42
咨询、审计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1,822.23	8,380.55	2,837.50	3,913.48
折旧与摊销	3,527.93	6,783.47	5,765.67	5,123.63
税费	918.60	1,857.23	2,022.24	2,051.36
技术开发费	3,227.07	10,327.31	11,268.68	15,425.43
业务招待费	221.73	642.16	2,026.73	1,903.68
差旅费	234.79	374.45	443.20	616.20
澳大利亚印花税	-	24,579.97	-	-
其他	2,004.57	4,612.95	6,852.95	4,263.09
<b>合计</b>	<b>17,409.71</b>	<b>68,620.48</b>	<b>43,333.14</b>	<b>46,002.30</b>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费、技术开发费以及折旧与摊销，2013年度较2012年增加25,287.34万元，主要因为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新增澳大





利亚印花税 24,579.97 万元；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管理费用波动较小。

技术开发方面，2013 年公司实施了诸如新型氧化钼球研制、三道庄露天矿强化开采与空区处理一体化工艺与规范研究、浮选柱矮化在选钼中的应用研究、生产回水的理化性质及其对选钼效果的影响和改善措施的研究等技术研发；2012 年公司实施了诸如边部侧翼揭露斜孔分次逐渐推进法在 E3 区 1310 空区处理中的应用研究、小孔径碎石充填法在治理空区中的应用研究、基于模糊控制的磨矿自动化应用研究、产品自动化脱水包装系统应用研究等技术研发，实施了诸如矿山复杂地层勘探技术研究与应用、浮钼精扫尾矿铜回收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化学低度白钨中矿生产仲钨酸铵工艺技术；2011 年公司实施了诸如矿山复杂地层勘探技术研究与应用、浮钼精扫尾矿铜回收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化学低度白钨中矿生产仲钨酸铵工艺技术研究及金属材料硫化矿焙烧等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研发。公司一贯秉承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竞争优势的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对公司的支撑和保证作用，通过技术的创新改造发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降低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以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

职工薪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调整和规划管理架构，对机关管理架构进行重新规划和调整，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职数进行了精简，对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进行了重新划分和制定，管理效能得到不断提升，同时，人力资源费用得到了较好控制。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本公司仍将处在高速发展时期，伴随着企业资产的并购和原有产能的扩大，引起的薪酬、咨询费用、技术开发费和行政支出等也会相应增长，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管理效益及控制管理成本，使管理费用不因企业规模的扩张而大幅上升。

### (3) 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明细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1,982.00	12,348.37	9,291.99	8,578.80
其中：债券利息支出	4,897.14	9,880.00	8,025.00	5,471.67
5 年内到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035.32	1,923.48	1,266.99	3,107.13





减：利息收入	-9,570.23	4,375.38	4,933.47	3,196.12
加：汇兑损失	-159.45	-159.47	4.92	190.91
其他	3,285.28	2,509.23	596.25	1,296.49
<b>合计</b>	<b>5,537.60</b>	<b>10,322.76</b>	<b>4,959.71</b>	<b>6,870.09</b>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借款利息、短期融资券利息、中期票据计提利息和贴现利息，随着借款金额、贴现票据金额的增加，以及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发行的 20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的 20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逐年增加。2013 年财务费用其他主要是黄金租赁利息 1,027 万元，中期票据承销费用 500 万元等；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其他主要是境外保函手续费 1947.06 万元、贵金属租赁费 797.09 万元等。

##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46.77	15,756.01	11,676.01	10,924.36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33.20	20,041.60	3,200.06	1,327.7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50	33.11	36.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27.83	141.50	415.95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	231.83	4.00	-	-
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	-	53.58	-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28,158.97	2,837.50	-	-
<b>合计</b>	<b>37,470.76</b>	<b>37,341.80</b>	<b>15,104.26</b>	<b>12,704.15</b>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豫鹭矿业的利润收益计提，该公司主要从事经营钨矿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大多为收益稳健的金融投资产品，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一般倾向于购买风险较低的金融理财产品。2014 年上半年，公司收回了大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导致当期该等投资收益减少。

2014 年 5 月，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坤宇矿业股权，使当期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占



同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30.60%、30.21%、13.77% 和 8.40%，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动加强资产负债表管理、优化业务结构所致。

### 3、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9	33.35	29.43	153.09
政府补助	1,141.48	4,425.14	5,219.89	794.57
保险赔款	-	-	60.41	294.21
收购折价	-	20,052.55	-	-
其他	68.36	149.08	108.99	238.54
<b>合计</b>	<b>1,225.93</b>	<b>24,660.11</b>	<b>5,418.73</b>	<b>1,480.41</b>
<b>营业外支出</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06.83	461.04	103.68	1,535.74
对外捐赠	305.20	1,568.50	165.81	120.00
其他	206.97	8.44	151.46	384.12
<b>合计</b>	<b>5,419.00</b>	<b>2,037.98</b>	<b>420.95</b>	<b>2,039.85</b>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贴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对于公司环保、科技、污水治理和对外贸易等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给予的补贴支持。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9,241.38 万元，主要是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产生的收购折价（公允价值 510,428.69 万元，交易价格 490,376.14 万元）以及收到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款 3,504.23 万元。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266.03%，主要是由于公司获得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款 4,103.00 万元所致。2014 年 1-6 月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处于停产检修状态，根据停产检修方案，对拟拆除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2013 年的对外捐赠主要是对栾川县人民政府扶贫捐赠 1,500 万元。

###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863.09	24,103.99	17,629.67	36,352.39



2011 年税率调整影响 <sup>注</sup>	-	-	-12,695.53	-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	-369.93	-922.43	778.80	462.48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58.70	-8,054.43	2,345.20	-1,239.40
合计	23,134.45	15,127.14	8,058.14	35,575.47

注：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3月16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2]第39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本公司已按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年转回税率差产生2011年度所得税退税收入人民币126,955,295.28元（不包括下属销售分公司）。

2014年1-6月按税法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较高，主要因为当期合并的Northparkes铜金矿按澳洲当地规则采用30%的所得税率。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60,865.54	591,663.34	656,866.06	811,544.3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930.90	584,211.19	645,103.01	806,2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36,462.48	454,491.90	496,249.35	708,729.5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71.20	277,209.21	323,767.73	493,70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3.06	137,171.44	160,616.72	102,81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6.86	-431,035.25	-266,685.56	-58,70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2.18	328,492.53	-25,481.76	-50,32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58.03	34,094.64	-131,556.02	-6,025.19
净利润	99,334.24	108,491.08	101,637.57	115,616.1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倍）	2.59	2.11	1.99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25	1.26	1.58	0.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7	0.32	0.21

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年年末股本总额

####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25,006.09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接近或高于当期净利润，显示公司收益质量较好。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率分别为 2.59、2.11、1.99 和 1.63，说明公司获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强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拨款及补助、往来及其他构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研发支出、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构成。

## 2、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核算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15,418.47	141,040.69	692,245.67	707,470.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0	8,568.43
三个月以上结构性银行存款到期收到现金	-	357,000.0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3.58	-
<b>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合计</b>	<b>115,418.47</b>	<b>498,040.69</b>	<b>700,509.25</b>	<b>716,038.43</b>
购买可供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	164,500.00	827,245.67	707,470.00
购买结构性银行存款	-	240,000.00	117,000.00	-
购买三年期定期存款	-	30,000.00	-	-
<b>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b>	<b>-</b>	<b>434,500.00</b>	<b>944,245.67</b>	<b>707,470.00</b>

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均购置于各大商业银行，期限大多为一年之内，按收益情况可分为保本浮动收益、固定收益、保本保收益及非保本浮动收益等，公司一般将短期的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收益稳健的金融理财产品，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倾向于购买风险较低的和收益稳健的品种。

## 3、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52,222.18 万元，主要源于当期分配 2013 年度股利影响。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8,492.5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了收购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银行借款量增幅较大。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发行人注重股东回报，每年现金分红的比重较大，且公司 2012 年偿还了 2011 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共同导致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和资金周转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结构合理。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

#### 1、公司主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0,000.00	59,370.53	42,622.41	73,307.84
收购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	484,676.98	-	-
<b>合计</b>	<b>50,000.00</b>	<b>544,047.51</b>	<b>42,622.41</b>	<b>73,307.84</b>

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建设生产厂房、矿山构筑物，添置机器设备以及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对其他矿业及资源的收购。

#### 2、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扩大资源控制的发展战略，新设新疆洛钼，对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的探矿权投入及采矿权的取得，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资源储备，有利于整合钼矿资源、巩固公司在钼矿资源的领先优势；收购了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相关资产，不仅有利于增加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进行多元化部署，避免过分依赖钼、钨主业的现状。

### （二）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支出 182,253 万元。



##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分析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道庄矿区矿山维简费计提标准的议案》。为了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三道庄矿区矿山原矿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由人民币 18 元/吨调整为人民币 15 元/吨,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本次调整维简费计提标准后,将减少采矿成本人民币 3 元/吨,影响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520 万元,2014 年全年净利润影响数将取决于 2014 年矿石实际开采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 六、 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签发的(2012)洛民四初字第 00021 号《应诉通知书》所一并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杨树凹矿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杨树凹矿的矿区范围内。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尾矿库上侵,地下水位增高,致使杨树凹矿的采矿设施设备被毁,采矿工程报废,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造成杨





树凹矿经济损失。杨树凹矿诉请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停止对杨树凹矿矿区的侵害，赔偿杨树凹矿直接经济损失 17,975,716 元及杨树凹矿可得利益损失，数额以评估鉴定结论为准，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根据公司及公司代理律师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公司代理律师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已审阅了杨树凹矿提交的全部证据，认为无法确认杨树凹矿所称之侵权事实真实存在，若杨树凹矿未能向法院提交新的证据，仅依据现有证据判断，杨树凹矿侵权索赔主张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存在针对相关业务的一些诉讼、索偿及程序。在此情况下，由于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最终责任无法现时确定。因此，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可能受到这些或有事件结果的影响。但是，基于目前事实和情况，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事项不会对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铜金矿业务通过银行向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为其相关业务运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838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16,479 万元<sup>2</sup>）。相关业务合营方同意就本业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从该担保中强制执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担保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一）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

<sup>2</sup> 使用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





相匹配，财务资本结构合理；资产周转率正常、变现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收益质量好；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强，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收购 Northparkes 铜金矿后，公司业务板块进一步多元化，成本优势更加凸显，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均有所提升。

## 2、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虽然目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但为应对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以及为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将公司打造成为领先的全球基础金属、特种金属和贵金属生产商，目前的现金流量不足以迅速、有效地满足公司所采取的控制优良矿产资源、技术改造创新以及确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多样化等竞争优势的策略对资金的强大需求。

## （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1、财务状况趋势

本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且非流动资产呈逐年上升态势，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能够得到稳定保证的同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本公司将在以钼产品为主导产业的前提下，继续大力开发铜等金属矿产业务，随着该等产品产销量规模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

本公司总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探矿权、采矿权）的比重较大，这是由矿业生产企业的经营特点所决定的，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项目的不断投入，该等资产的规模仍将继续保持较大的比重。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提高，随着可转债的转股，其净资产也将随之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

本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不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 2、盈利状况趋势

(1)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增强钼钨采选业务及资产布局的合理优化，提高开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长期巩固钼钨业务的成本竞争优势，强化对钼钨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分析，紧紧抓住钼钨市场价格变动产生的机遇，提升钨金属盈利水平，夯实公司钼钨特种金属投资组合，促进公司利润稳健增长。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摆脱单一金属品种风险，业务组合将拓展到铜领域，公司初步建立并发展基本金属、特种金属和贵金属的投资组合，实现业务布局多元化，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都将会明显的提升，利润来源和运营地域的多元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3) 公司将持续整理及优化资产负债表，加快无效、低效资产的减亏增盈和处置工作。

(4) 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对标管理、标准化管理，强化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信息化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管理工作，切实推进公司管理升级。

(5) 本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矿山开采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重要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Northparkes 铜金矿具有成熟的采矿历史，先进的采矿技术，优秀的管理水平，收购完成后，该矿山运营管理和经验及先进采矿技术未来将给公司的带来巨大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以领先的全球基础金属、特种金属和贵金属生产商为发展目标，坚持以矿产资源的控制作为基础，通过打造多元化金属产品投资组合、科技创新和国际化经营发展策略，公司未来将持续快速发展，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 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执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比例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上述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方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



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二）最近 3 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当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的 比例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情况
2013 年	以 2013 年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710,663,873.50 元。	60.52%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2 年	（1）以 2012 年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09,140,463.00 元。	58.00%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以 2012 年 9 月末已发行股本 5,076,170,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9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456,855,347.25 元。	40.86% <sup>注</sup>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1 年	-	-	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1,776,659,683.75 元，占该期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的 53.15%。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本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6.02 亿元人民币	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	发改外资 [2013]1524 号

上述项目投入资金不足部分，以及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 NML 拥有的 NJV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主要包括 NML 拥有的 NJV 80% 的合同权益、NML 对 NJV 的管理权、“Northparkes Mines”的名称、NML 于 NJV 享有的自有物业资产及其他相关权利和资产。

#### （一）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基本情况

NJV 系一家成立于 1993 年的非法人的合作安排，NML 持有其 80% 的合同权益，SMM 持有其 13.3% 的合同权益，SCM 持有其 6.7% 的合同权益，NML 作为 NJV 的管理人，拥有 NJV 的管理权。NML 为 Rio Tint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Rio Tint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是国际领先的矿业集团，其主营业务为勘探、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主要产品为铝、铜、钻石、发热及冶金用煤、铀、黄金、工业矿物（硼砂，钛白粉和盐）和铁矿石。





NJV 负责开采 Northparkes 铜金矿，本身无赚取现金，依赖合作方出资以应付日常营运支出及资本支出需求。NML 和 SMM、SCM 按《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合作协议》约定分别出具相关资产、按比例承担相关营运成本及资本支出共同开发 Northparkes 铜金矿，按约定比例分享生产的铜精矿产品。

## （二）Northparkes 铜金矿的基本情况

根据 Runge Pincock Minarco 出具的合资格人士报告所述，Northparkes 铜金矿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中西部帕克斯市西北 27 公里，澳大利亚悉尼以西约 350 公里处，拥有完善的采矿基础设施，且与当地政府和社区关系良好。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业界领先的分块崩落技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娴熟的员工以及高水平的经营管理实践。

Northparkes 为已经持续生产超过 19 年的斑岩型的大型铜金矿。自 1994 年投产以来，该项目已出售的铜精矿中含有超过 80 万吨铜金属和 110 万盎司黄金。2012 年，Northparkes 铜金矿以每磅铜低于 1 美元（扣除副产品后，折合人民币约 6.16 元<sup>3</sup>）的现金成本生产了含 5.38 万吨铜及 7.2 万盎司金的铜精矿，产生超过 2 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11.45 亿元）的经营现金流，Northparkes 铜金矿为 2012 年澳大利亚第四大在产铜矿。Northparkes 铜金矿资产寿命长，拥有支持约 17 年生产年限的储量，且其大量资源可将开采寿命延长至超过 30 年。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符合 JORC 标准的 1.08 亿吨铜当量品位为 0.81% 的矿石储量（含 66.65 万吨铜和 100.23 万盎司黄金）。此外，还拥有 4.72 亿吨铜当量品位为 0.70% 的矿石资源量（含 266.76 万吨铜和 255.35 万盎司黄金）。此外，Northparkes 铜金矿利用半自动研磨机以最低的四分位现金成本生产含金银的优质铜精矿，并销往国际市场。

Northparkes 铜金矿的 3 张勘探许可证及 3 张采矿许可证，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许可证号	到期日	许可类型	许可区域面积 (公顷)	许可状态
EL 5323	2018 年 7 月 17 日	勘探	21,840	已授权
EL 5800	2015 年 1 月 8 日	勘探	12,070	已授权

<sup>3</sup> Northparkes 铜金矿 2012 年经营数据以可研报告使用的平均汇率折算，下同。





许可证号	到期日	许可类型	许可区域面积 (公顷)	许可状态
EL 5801	2019年1月7日	勘探	49,550	已授权
ML 1247	2033年11月26日	采矿	1,629.6	已授权
ML 1367	2029年11月26日	采矿	826.2	已授权
ML 1641	2031年3月25日	采矿	24.4	已授权

根据 Runge Pincock Minarco 出具的合资格人士报告，Northparkes 铜金矿依据《澳大利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勘探结果报告准则（2004年第四版）》编制的主要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Northparkes 铜金矿储量情况（按 100%权益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JORC 分类	储量 百万吨	铜 %	金 克/吨	铜 千吨	金 千盎司
证明储量	8.2	0.39	0.24	32.0	63.3
概略储量	99.3	0.64	0.30	635.5	957.8
总计	107.5	0.62	0.29	666.5	1,002.3

Northparkes 铜金矿资源量情况（按 100%权益计，未包含上述储量）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JORC 分类	储量 百万吨	铜 %	金 克/吨	铜 千吨	金 千盎司
证明	289.7	0.59	0.19	1,721	1,753.4
控制	181.3	0.52	0.14	943.8	798.1
推测	0.7	0.46	0.09	3.2	2.0
总计	471.7	0.57	0.17	2,667.6	2,554.5

### （三）Northparkes 铜金矿的资产权属状况

2013年9月2日，合作方 SCM 及 SMM 已根据《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合作协议》的约定，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ML 合法拥有并有权将其于 NJV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转让予 CMP，且 NML 于 NJV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在权属上不存在纠纷，NML 有完全的权利对该等 NJV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处置。

本次收购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目前，NJV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归属 CMP 所有。

###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



第 S0070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收购标的于收购完成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3,867.37
其他应收款	47.57
存货	11,491.54
流动资产小计	15,406.48
存货	34,988.07
固定资产	221,950.82
在建工程	9,501.17
非流动资产小计	266,440.06
资产总计	281,846.55
应付账款	6,330.27
应付职工薪酬	2,929.09
其他应付款	3,064.32
流动负债小计	12,323.67
预计负债	40,248.14
非流动负债小计	40,248.14
负债合计	52,571.81
净资产合计	229,274.74

根据本公司与 NML 签署的《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收购标的资产不包括任何就出售方于 NJV 的营运所生产的矿产中所占份额的应收账款，以及任何 SCM 或 SMM 欠出售方产品的应付款项，预付账款及任何税项资产负债等其他双方约定的资产负债项目。因此，上表中不包含应收账款、应付税款等项目。

本次收购标的所在业务的模拟财务报表（已经德师报（审）字（14）第 S0070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小计	342,524.43	350,225.14
非流动资产小计	266,440.06	313,929.95
资产总计	608,964.49	664,155.09
流动负债小计	32,513.58	48,039.55
非流动负债小计	48,180.76	54,337.56
负债合计	80,694.34	102,377.11
所有者权益	528,270.15	561,777.98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营业收入	112,687.87	284,150.09
营业成本	48,789.51	138,563.79
销售费用	3,784.78	7,657.82
管理费用	6,216.32	12,027.59
财务费用	-4,306.26	-7,059.54
营业利润	58,203.53	132,96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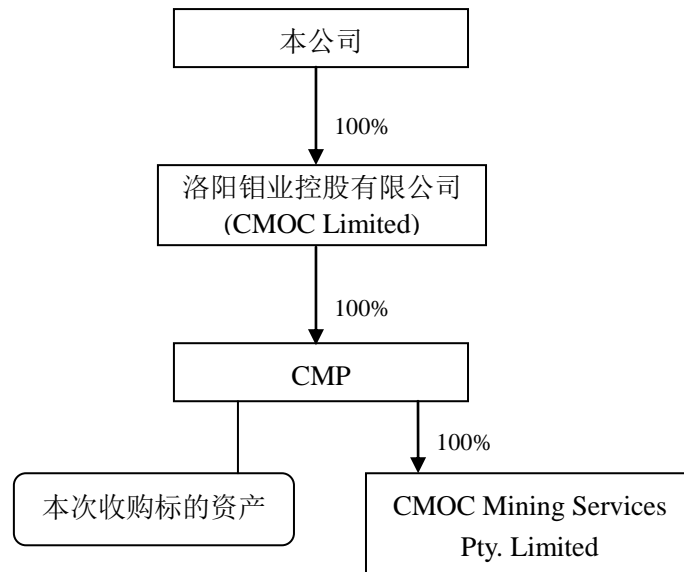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58,237.39	132,960.43
净利润	40,598.85	94,804.86

本次收购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交割。根据 CMP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已经德师报（审）字（14）第 S0159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交割时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原账面价值	入账价值
货币资金	5,699.16	5,699.16
其他应收款	1,291.80	1,291.80
预付账款	88.59	88.59
存货	8,853.43	8,853.43
流动资产小计	15,932.98	15,932.98
存货	34,410.16	34,410.16
固定资产	207,531.93	240,012.87
在建工程	14,621.57	14,621.57
无形资产	-	246,779.78
非流动资产小计	256,563.67	535,824.40
资产总计	272,496.65	551,757.38
应付账款	3,239.77	3,239.77
应付职工薪酬	3,756.80	3,756.80
其他应付款	5,285.88	5,285.88
应交税金	-585.76	-585.76
流动负债小计	11,696.67	11,696.67
预计负债	22,023.88	22,02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608.12
非流动负债小计	22,023.88	29,632.00
负债合计	33,720.57	41,328.69
净资产合计	238,776.08	510,428.69

交割完成后，收购标的资产由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CMP 持有。CMP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4,600 万美元，主要负责购买、持有和运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以及境外新项目的开发。CMP 的股权结构如下：



交割完成后，CMP 根据合作协议履行 NJV 的管理人职责，并负责从 NJV 分得的铜精矿的销售等相关业务的运营管理。CMP 的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负责为 CMP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运营支持。

CMP 自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及货币等价物	73,093.56	41,601.22
应收账款	30,141.58	17,206.02
存货	10,042.26	9,821.09
固定资产	236,637.78	234,234.84
无形资产	235,857.09	244,176.93
资产总额	657,437.88	599,60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1.20	24,387.60
其他应付款	6,739.72	24,795.34
长期借款	311,946.96	309,112.82
负债总额	394,692.39	388,414.39
净资产	262,745.49	211,195.2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7,996.49	17,720.63
管理费用	928.94	29,799.38



销售费用	3,912.50	602.81
财务费用	4,532.18	942.80
所得税	6,409.91	-5,826.17
净利润	38,140.44	5,161.50

注：2013 年数据已经德勤华永审计，201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本公司以钼和钨为主业，是目前国际领先的钼生产商和国内主要的钨生产商之一，2012 年度钼产量分别占国内和全球产量的 16% 和 6%，钨产量（不含合营公司豫鹭矿业产量）占国内产量的 9%。然而，钼是小品种金属，主要用于钢铁行业的合金添加剂制造，目前全球钼总需求约 24 万吨金属量，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钼消费国，年总需求约 8 万吨金属量。钨同样作为小品种金属，主要用于硬质合金的生产制作，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钨生产国及消费国，年总需求为 3.42 万吨金属量。钼和钨行业有限的市场需求并不能支持本公司钼及钨生产规模持续扩张。

公司积极寻求摆脱过分依赖钼钨主业的现状，避免过于依赖单一金属品种的风险，在有色金属领域进行多元化部署，从而形成基本金属、特种金属和贵金属的产品组合。铜资源作为最重要的有色金属资源之一，未来国际市场前景良好，是本公司长期一直关注、跟踪、及调研的重点，是确定的多元化金属品种的主攻方向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澳大利亚，为成熟的在产铜金矿。其投资环境稳定，基础设施齐备，地区关系良好。且此项目由力拓集团长期负责运营，具有优秀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Northparkes 铜金矿自 1993 年至今，已生产超过 80 万吨的铜及 110 万盎司的黄金。作为 2012 年澳大利亚四大产铜矿之一，Northparkes 铜金矿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充足，劳动力资源丰富，过去三年获得了丰厚的利润。

Northparkes 铜金矿目前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分块崩落法，为一种成熟、安全、经济的地下采矿工艺。在该采矿工艺下，预计 Northparkes 铜金矿未来在较长年限内可保持较强的生产成本优势及稳定产量，持续为公司增加收入、提升收益、



贡献现金流。

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丰富的矿产储量及资源量，Northparkes 铜金矿的矿石储量 1.08 亿吨可以支持矿山服务至 2030 年，另外 Northparkes 铜金矿尚有探明的矿石资源量 2.89 亿吨未纳入开采计划，有大规模扩产的潜能。同时 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大面积的勘探权，根据过往勘探历史及加大勘探投入，新增资源前景良好。

Northparkes 铜金矿生产的优质铜精矿，铜品位较高、富含金银、杂质含量低，目前铜精矿产品大部分销往亚洲的大型冶炼厂。其中，主要的三大客户已签订截止到 2016 年的长期销售合同，约定每年共计采购 8~11 万吨铜精矿。该约定采购量占 2013 年铜精矿产量的 48%~66%，三大客户采购量之外的铜精矿产量在现货市场上销售。铜精矿是包括三大客户在内的冶炼厂不可或缺的生产原料，基于 Northparkes 铜精矿产品的良好品质，以及公司在有色金属销售方面的经验，2016 年后公司可以选择与现有客户续签长期合同，也可能开拓更多长期客户。

Northparkes 铜金矿属于大型硫化铜矿，与本公司主营的三道庄矿和联营的上房沟矿属于同一类型。三道庄矿在建成大型露天开采之前长期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由于资源和地质赋存条件，随着三道庄矿剥采逐渐向下深入，未来也可能面临向规模化地下开采转换。上房沟矿亦有可能采用规模化的地下分块崩落开采方式。而 Northparkes 铜金矿是世界上管理最佳、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地下分块崩落开采矿山之一。收购成功后，Northparkes 铜金矿成熟先进的地下矿山运营管理和经验未来将给本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较大的协同效应。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由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交易的相关税金及营运资金投入三部分组成。

### （一）交易价格

经过谈判，本公司与 NML 于《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约定的收购暂定价格



为 8.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0.48 亿元<sup>4</sup>），该等价格受限于双方约定的运营资金调整机制，以确保标的资产于交易完成日拥有 CMP 及 NML 事先约定的基本运营资金。于交易完成日，如实际的运营资金与约定的基本运营资金存在差额的，该等差额 80% 应作为交易对价的调整金额。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各专业顾问就力拓集团提供的有关资料作出尽职调查及分析（包括估值分析、力拓集团出售背景分析、本次收购的竞争对手分析等），并与力拓集团管理层及其所聘请的财务顾问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

## （二）交易的相关税金

根据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税法规定，公司须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应税资产转让过户缴纳印花税，税金约为应税资产价值的 5.5%，而该等价值需按当地税收规定计算。公司按照 8.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0.48 亿元）的收购暂定价格及本次收购应税资产内容匡算，本次交易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税法规定下的印花税约为 4,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5,857.3 万元）。

## （三）营运资金投入

按照被收购标的资产的经营支出及资本开支计划测算，同时考虑到产出铜精矿至装船运输以及客户的回款周期，收购项目的营运资金周转一般需要 3 个月，预计项目收购后需投入约 4,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9,551.2 万元）作为前期营运资金。

综上，本次项目投入金额约 9.1 亿美元，按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2 日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签署日）间国家外汇管理局美元中间价的平均值 615.65 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56.02 亿元。

## （四）本次收购交割时确定的总投入

本次收购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交割，根据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交易价格调整机制及预估运营资金，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79,963.5 万美元对价（折合人民币约

<sup>4</sup> 收购相关的数据以可研报告使用的平均汇率折算，下同。





492,295.29 万元)，实际已缴纳的印花税金为 4,404.71 万澳元（公司按照澳洲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支付第一笔印花税金 2,067.77 万澳元，按支付日汇率折合约 1,990.64 万美元；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支付第二笔印花税金 2,336.93 万澳元，按支付日汇率折合约 2,087.81 万美元，合计约 4,078.4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5,108.98 万元），实际已投入的营运资金为 4,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9,551.2 万元），总计投入折合 88,841.9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46,955.47 万元）。

## 五、项目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交易过程及公司决策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收到力拓集团所聘请的财务顾问麦格理银行发来的项目信息、程序函和保密协议等文件，并按要求于 4 月 8 日向麦格理银行提交第一轮意向函；之后本公司按力拓集团及麦格理银行规定的程序，于 5 月 8 日递交第二轮意向书，并于 5 月 13 日得到正式通知进入仅有少数竞争对手的第三轮。进入第三轮后，本公司根据力拓集团开放的数据库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并形成对本次收购标的的分析资料。之后的交易过程及决策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执行机构（人）	事项
2013-07-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定参与本次收购项目投标；授权李朝春具体负责
2013-07-26	李朝春	竞标成功，完成谈判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2013-08-07	国家发改委	批准本次收购
2013-09-02	NJV 的其他合作方	接到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通知，NJV 的其他合作方放弃对收购标的的优先购买权
2013-09-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发行可转债及其他
2013-10-05	国友大正	出具收购标的的评估报告
2013-10-31	商务部反垄断局	批准本次收购
2013-11-06	德勤、Censere 等	出具《相关业务之会计师报告》、《准则差异鉴证报告》、《有关编制经扩大集团备考财务资料之独立申报会计师核证报告》、《估值报告》、《合格人士报告》等
2013-11-20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环境保护局	批准环境保护许可证转让



2013-11-21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资源与能源部	批准采矿证、探矿证转让
2013-11-25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批准本次收购
2013-12-01	李朝春	本次收购交割

## (二) 本次收购的审批情况

2013 年 7 月 26 日，本次收购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批准。

2013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力拓集团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项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3]1524 号），核准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予以备案。

2013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获得了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3]132 号），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Limited）。同日，本公司获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100201300089 号）。

201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于外汇管理局洛阳市中心支局完成了外汇登记。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第 140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公司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在澳大利亚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中持有权益以及部分相关权益案的经营集中不予禁止，从《审查决定通知》出具之日（即 2013 年 10 月 29 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3 年 11 月 20 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准，同意 NML 将第 4784 号环境保护许可证转让予 CMP，转让的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21 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资源与能源部出具批准，同意 NML 将其于 Northparkes 铜金矿所取得的 3 张勘探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EL 5323、EL 5800、EL 5801）及 3 张采矿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ML 1247、ML 1367、ML 1641）转让予 CMP。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



本次收购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交割。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 首次评估

2013 年 10 月 5 日,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拟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拥有的与其相关的部分自有物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266A 号), 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除矿业权外的其他资产进行评估, 矿业权评估引用 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 A00083-2-r1)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NML 拥有的部分自有物业价值评估值为 3,881.36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 22,147.43 万元<sup>5</sup>, NJV 80% 的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5,809.64 万澳元(含矿业权 80% 的评估价值 51,000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 291,011.1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546,699.39 万元, 合计评估值为 99,691.00 万澳元(含矿业权 80% 的评估价值 51,000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 291,011.1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568,846.82 万元。

该评估报告已经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 本次评估

由于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266A 号使用期限届满, 大正海地人受公司委托对本次收购标的进行补充评估, 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204A 号)。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收购标的进行了评定估算, 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CMP 收购的 NJV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资产的评

<sup>5</sup> 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 下同。



估价值为 98,386.27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547,460.56 万元。

### （三）两次评估的主要差异

本次评估和原评估（指首次评估，下同）的主要差异如下：

#### 1、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原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采用两种方法相互印证，能够更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机构按谨慎原则选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 2、采用的评估假设

除因收益法评估需要新增的评估假设外，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和原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一致。

####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较

单位：万澳元

序号	类别	本次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原评估 (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		两次评估期间差异分析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账面价值差异	评估值差异
		A	B	C	D	E=A-C	F=B-D
1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部分物业价值	2,476.98	3,904.82	1,960.18	3,881.36	516.81	23.46
2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价值	38,543.38	94,481.45	38,820.46	95,809.64	-277.08	-1,328.19
2.1	其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价值(未含矿业权)	38,543.38	48,428.08	38,820.46	44,809.64	-277.08	3,618.44
2.2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矿业权 80%的权益价值	-	46,053.37	-	51,000.00	-	-4,946.63
3	合计:	41,020.36	98,386.27	40,780.64	99,691.00	239.73	-1,304.73



## (2) 矿业权评估差异说明

原评估中的矿业权部分由 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完成，出具了 A00083-2-r1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的矿业权部分由大正海地人完成，出具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中西部 Northparkes 铜金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第 033 号)。

本次矿业权评估中，大正海地人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法规、准则，参考 Runge Pincock Minarco 为本次收购出具的“Competent Person’s Report”（以下简称“合格人士报告”）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为公司开发 Northparkes 铜金矿出具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中西部 Northparkes 铜金矿采选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 Northparkes 的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46,053.37 万澳元（80%的权益，折合人民币 256,259.36 万元）；原矿业权评估中，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国际评估准则及国际评估行业惯例，参考合格人士报告，采用多期间超额收益法对 Northparkes 的矿业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51,000.00 万澳元（80%的权益，折合人民币 291,011.10 万元）。两次矿业权评估所遵循的评估准则、行业惯例不同，以及评估基准日变化、2014 年 7 月澳大利亚取消碳税等因素影响使两次矿业权评估结果出现一定的差异。



两次矿业权评估的主要参数比较和说明:

主要参数	单位	本次境内机构矿业权评估		原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		差异率	说明
		数据	来源/依据	数据	来源/依据		
预测期可开采矿石量	千吨	379,307	根据合格人士报告、可研报告推算	截至 2030 年: 206,835	根据合格人士报告推算	83.38%	(1) 境外机构预测期为 2013 年至 2030 年, 并以年金方式延伸至 2050 年。由于其认为 2050 年后剩余开采量所带来的净现金流经折现到基准日时点已价值较小, 因此, 对其忽略不计。按照每年 640 万吨开采量计算 20 年总开采量为 128,000 千吨, 合计 2030 年以前年度总开采量 206,835 千吨后的总量为 334,835 千吨;(2) 境内机构资产评估预测期至 2060 年, 直至将所有可利用资源量开采完毕。自 2051 年至 2060 年间的开采量是两个机构之间的主要差异。此差异对估值结果的影响很小。
预测期铜储量、探明储量及推测储量	千吨	2,185.69	根据合格人士报告、可研报告推算	截至 2030 年: 1,773	根据合格人士报告推算	23.28%	同上
预测期金储量、探明	千克	2,460.11	根据合格人士报	截至 2030 年:	根据合格人士	19.19%	同上



主要参数	单位	本次境内机构矿业权评估		原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		差异率	说明
		数据	来源/依据	数据	来源/依据		
储量及推测储量			告、可研报告推算	2,064	报告推算		
预测期银储量、探明储量及推测储量	千克	23,400.03	根据合格人士报告、可研报告推算	—	(忽略不计)	—	考虑到银的价值相对不大,因此境外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对矿石中银的价值忽略不计。
自估值日起至 2030 年铜价	美元/磅	3.32	根据交易所历年的现货交易价格确定,不计通货膨胀。	2013 年: 3.73 自 2013 至 2030 年平均: 4.28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0.12%	境外评估机构通常根据权威机构的预测推算,和当前市价结合不一定紧密,同时,会考虑少量通货膨胀率的影响。境内机构评估通常更多的考虑历史若干年的金属价格,基于谨慎考虑一般也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自估值日起至 2030 年预期金价	美元/盎司	1,362.59	(同上)	2013 年: 1,595.08; 2013 年至 2030 年平均: 1,810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4.58%	(同上)
自估值日起至 2030 年预期银价	美元/盎司	24.81	(同上)	—	(未考虑)	—	考虑到银的价值相对不大,因此境外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对矿石中银的价值忽略不计。
折现率	%	13.00%	根据彭博资讯数据推算	18.60%	彭博资讯及 Censere 研究	-30.10%	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 18.6%,本次境内机构矿业权评估使用的





主要参数	单位	本次境内机构矿业权评估		原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		差异率	说明
		数据	来源/依据	数据	来源/依据		
							折现率为 13.0%。出现该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境外机构参考国际行业惯例，对企业价值估值中测算的折现率为 14.6%，4% 是考虑矿业权无形资产回报额外的不确定性，将矿业整体价值折算回无形资产价值的附加折现率；境内机构参考国内矿业权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认为矿业权所要求的回报率应该在 10% 左右，基于谨慎考虑，通过风险累加计算最终确定折现率为 13%。
预测期		至 2060 年	合资格人士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	直至 2030 年，通过年金延伸至 2050 年	合资格人士报告		境外机构认为 2051 年~2060 年剩余采矿量的预测对估值结果影响很小，因此忽略不计，境内机构预测期一直持续到可利用资源量开采完毕，即 2060 年结束。
新南威尔士许可使用费率		4%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	4%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	无	—
汇率	美元/	0.9151	WIND 数据	0.9	Capital IQ	1.68%	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所采



主要参数	单位	本次境内机构矿业权评估		原境外机构矿业权评估		差异率	说明
		数据	来源/依据	数据	来源/依据		
	澳元						用的汇率仅显示小数点一位；境内机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汇率选用小数后四位数据。
澳大利亚公司税率		30%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	30%	澳大利亚政府部门	无	—
全球长期通货膨胀率		—	(未考虑)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按照国内评估惯例，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境内机构资产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率		—	(未考虑)	2.4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按照国内评估惯例，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境内机构资产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澳大利亚产品价格指数		—	(未考虑)	4.70%	澳大利亚统计局	—	按照国内评估惯例，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境内机构资产评估未考虑价格指数增长因素。
评估结果	千澳元	NJV 矿业权 80% 权益评估值： 460,533.68		NJV 矿业权 80% 权益区间值： 488,000.00 至 544,000.00 中 值：510,000.00		-8%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原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相差 5 个月；本次采用铜金银的金属价格有差异，且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 (3) 其他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本次评估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部分物业、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除矿业权外)等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与原评估相比增加了约 3,618 万澳元, 主要原因是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账面非流动负债较原评估基准日减少了约 3,911 万澳元(按 80%的权益计)所导致。

### 4、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增加了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9,630.66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 554,384.84 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加了 1.26%,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 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 5、重新评估的综合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 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98,386.27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 547,460.56 万元,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9,630.66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 554,384.84 万元。鉴于资产基础法(其中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果具有更强的确定性及审慎性,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原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为 99,691.00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约 568,846.82 万元。本次收购已经完成, 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为 79,963.5 万美元对价, 折合人民币约 492,295.29 万元。考虑到两次评估评估基准日期间变化等因素, 本次补充评估结果没有出现对本公司不利的变化, 已完成的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评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已经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收购资产的定价原则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明确约定于《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中，相关批准合法、有效。第 266A 号资产评估报告与第 204A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机构均为国友大正，评估机构未发生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矿业权部分由原矿业权评估机构 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变更为国友大正，矿业权评估机构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更有利于保护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第 204A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评估结果未出现对股份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收购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规和评估准则的规定，对比了本次评估和原评估的评估方法、主要假设、关键参数和评估结论，进行了相关测算和差异分析。经上述核查，认为：

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方案和收购定价已经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评估仍由大正海地人完成，其中的矿业权评估部分由 Censere (Far East) Limited 改为由大正海地人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更有利于保护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利益。本次评估开始时，公司已不是国有控股企业，本次收购也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不需要将评估报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原评估相比，本次评估结果未出现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已经完成的收购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NML 拥有的 NJV 80% 的权益及其相关权利和资产。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通过本次在矿业投资环境稳定的国家收购高品质、低生产成本、开采年限长的在产铜矿，支持并加强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实现利润来源和运营地域的多元化，借鉴先进商业模式，学习国际化的管理理念，积累在发达



国家运营服务的企管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立即获得来自铜业务的现金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都将会有明显的提升。本公司业务组合将拓展到铜领域，促进公司建立并发展基本金属、特种金属和贵金属的投资组合，促进业务布局多元化，实现业务领域的重大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接近 40%，仍处于合理、健康的水平，公司可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提升股东权益报酬率。随着可转债的转股，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综上，本次可转债发行可以增加公司资源储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2 号文核准，洛阳钼业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3 元的发行价格发售 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共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后，洛阳钼业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57,000 万元，扣除由洛阳钼业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1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改制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 005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洛阳钼业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专用账户中，账号为 7394310182400000226。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截至当日止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余额人民币 57,128 万元折合美元约 9,377 万美元，其中 4,5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7,884.70 万元<sup>6</sup>）作为投资成本，4,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9,243.30 万元）作为营运资金一次性投入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同日，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美元全部汇入海外收购项目的收购方 CMP 的银行账户。11 月 29 日，投资成本 4,5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7,884.7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支付给海外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人民币 4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sup>6</sup>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以公司实际换汇汇率折算，下同。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时间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截至当日止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余额人民币 57,128 万元折合美元约 9,377 万美元，其中 4,5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7,884.70 万元）作为投资成本，4,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9,243.30 万元）作为营运资金一次性投入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同日，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美元全部汇入海外收购项目的收购方 CMP 的银行账户。11 月 29 日，投资成本 4,5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7,884.7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支付给海外收购项目的交易对方。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1) 洛阳钼业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 项目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是	4.38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10,000 吨钨酸铵生产线项目	是	3.5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注	18.7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注	9.8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46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6.46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人民币 4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 洛阳钼业 2013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	1.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2.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5.71	5.71	5.71	5.71	100	2013 年 12 月 1 日	5,714 万元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1	5.71	5.71	5.7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鉴于地方政府要求新建化工项目需在规定产业园区内实施，公司就产业园土地选址、项目环评及后续建设细节等方面一直处于沟通论证过程中，拟选产业园刚刚成立使各项进程缓慢，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地点是否需要调整到产业园区始终未能确定，这导致“年处理42,000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及“年产10,000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迄今未能实施，亦未开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同时，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购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拓展海外资源收购、优化公司金属品种的战略方向，收购项目系成熟在产项目，且盈利能力较强、确定性高，通过权衡各项目的急迫性和优先性，2013年9月29日，洛阳钼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购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公司将视外部条件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运用自筹资金继续推进（不排除相应调整）“年处理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和“年产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p> <p>上述议案已经于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2、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洛阳钼业前次募投项目已经变更，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比较

洛阳钼业前次募投项目已经变更，不存在投资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比较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85.33 万元，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 55,814.67 万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亿元）
1	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4.38
2	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	3.50
3	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	18.77
4	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	9.81
	合计	36.46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仅有 55,814.67 万元，与上述 4 个项目资金需求量相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终止实施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并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地方政府要求新建化工项目需在规定的产业园区内实施，公司就产业园区土地选址、项目环评及后续建设细节等方面一直处于沟通论证过程中，拟选产业园区刚刚成立使各项进程缓慢，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地点是否需要调整到产业园区始终未能确定，这导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迟迟未能实施。考虑到本次收购的急迫性和优先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暂缓实施上述两个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全部用于本次收购，并由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德师报（核）字（14）第 E0003 号），认为：

“洛阳钼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洛阳钼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文君

李朝春

李发本

王钦喜

顾美凤

张玉峰

袁宏林

白彦春

徐珊

程钰

徐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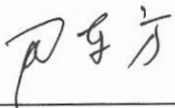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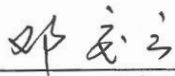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振昊

  
尹东方

  
邓交云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剑波

  
王斌

  
张新晖

  
姜忠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沈韬  
沈韬

保荐代表人： 刘奇                      蒋欣  
刘奇                                      蒋欣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宋 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臻

翁晓健

张征轶



2014年11月27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4)第 Q048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所在业务及被收购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本所对 CMOC Mining Pty Ltd 财务报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及本所出具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关于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盧伯卿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牟正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斌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七、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许家能

蔡汤冬

龚天璇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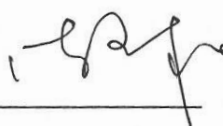
关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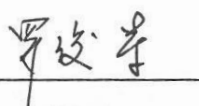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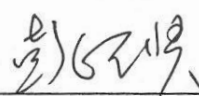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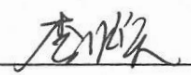
## 八、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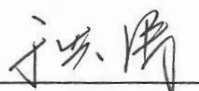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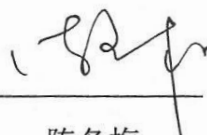
评估人员：   
陈冬梅

评估人员：   
罗俊军

评估人员：   
彭绍贤

评估人员：   
李 焕

评估人员：   
于洪涛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公司德师报（审）字（12）第 S0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3、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 4、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评估机构出具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国资委相关批复；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人：王春雨

联系电话：0379-68658017

传真：0379-68658030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人：孟祥友

联系电话：(0755) 8294 3666

传真：(0755) 8294 3121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宋怡然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31

4、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人：陈希

联系电话：010-66273371

传真：010-66273300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  
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